

立信商業叢書

# 銀行學

譯編宋樂岩譯編

立信會計圖書社發行

書叢業商信立

# 學行銀

譯編岩樂宋 光穎陳 錫天金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立

立信商銀

行

學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

本有作

翻必究

編著者 宋陳金  
發行人 顧天穎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諮詢 岩光錫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再版

(滬)

## 編譯者序

我國銀行設立之歷史，迄今不過四十餘年，近雖逐漸步入正軌，惟業務經營，尚有待於改進。二十世紀後期以來，英美德法日各國銀行，風起雲湧，蓬勃發展，可作我銀行業之借鑒者至多。惜國內尚乏詳細闡述銀行學理比較分析主要各國銀行經營方法及業務動態之著作，以供學者之研究與實務者之參考。因是吾人於公餘之暇，採用日本神戶商業大學教授田中金司及新庄博近著之銀行經營論與東京商科大學教授高垣寅次郎之銀行論等為藍本，并參酌我國銀行法規及情形，加以修訂，編成此書，定名為銀行學，餉諸國人。本書於論述普通銀行之各種主要業務時，特重英美德法日諸國實際情況之比較，對於最近之趨勢，尤加注意。至本書編譯經過，原稿係由樂岩逐譯，經賴光校閱，天錫修訂，以底於成。尚望賢達，不吝教正。再本書原列參考書目甚多，嗣因排印不便，臨時予以刪去，併此聲明。

陳賴光

金天錫 序於重慶化龍橋

宋樂岩

目錄

編譯者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現代之信用交易	一
第一節 信用交易之意義	一
第二節 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	五
第二章 銀行之概念	八
第一節 銀行職能之發展	八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一一
第三章 銀行之種類	一一

第四章 各國銀行制度 ..... 二八

-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 二八  
第二節 美國銀行制度 ..... 三〇  
第三節 法國銀行制度 ..... 三一  
第四節 德國銀行制度 ..... 三二  
第五節 日本銀行制度 ..... 三四  
第六節 中國銀行制度 ..... 三五

第二編 銀行資金之構成

第一章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

三七

- 第一節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性質與內容 ..... 三七  
第二節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比率 ..... 四一

第二章 資本及公積

四五

- 第一節 資本

四五

## 第二節 公積

五一

## 第三章 存款

五五

### 第一節 現金存款與儲蓄存款

五五

### 第二節 基本存款與引申存款

六二

### 第三節 存款之流通速度

七〇

### 第四節 存款之利息及手續費

七三

### 第五節 存款保證制度

八〇

## 第四章 存款以外之外來資本

八六

## 第三編 銀行資金之運用

### 第一章 現金準備

八九

#### 第一節 現金準備之意義內容及對象

八九

#### 第二節 現金準備率之測量

九三

## 第二章 拆放

一〇三

### 第三章 貼現

- 第一節 商業票據之貼現 ..... 一〇七
- 第二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 ..... 一一二
- 第三節 貼現票據減少之趨勢 ..... 一一六

### 第四章 放款

- 第一節 商業銀行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 一二五
- 第二節 放款之安全 ..... 一三二

### 第五章 證券之保有

- 第一節 銀行之證券投資 ..... 一四六
- 第二節 證券之投資之妥當性 ..... 一五七

### 第六章 證券之承受及發行

- 第一節 商業銀行之證券業務 ..... 一六五
- 第二節 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之方法 ..... 一七四

第七章 票據承兌 ..... 一八七

第四編 銀行之支付媒介業務

第一章 銀行之支付媒介機能	一九七
第二章 票據交換	一九九
第三章 國內匯兌	二〇七
第一節 順匯	二〇八
第二節 歸收票據	二一一
第三節 汇兌差額之清算	二一四
第四章 國外匯兌	二一九
第一節 汇兌行市	二二〇
第二節 信用證書	二二五
第三節 進出口外匯	二三一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現代之信用交易

### 第一節 信用交易之意義

吾人經濟生活中，所謂信用交易，其方式有三：（一）以定量之財貨予對方，並約定於某一定期間後，以同量之同一財貨返還之，（二）以定量之財貨予對方，並約定於某一定期間後，以其幣額計算之等價貨幣償付之，（三）以一定之貨幣額予對方，並約定於某一定期間後，以同額貨幣返還之。克尼思（Kries）將此三種方式抽其共通之要素，分為「雙方財貨之移轉」及「支付與償還之時間上乖離」二種，前者在通常當場交換時立可察知，後者則為信用交易特徵之要素。由此可知原來信用交易並非與貨幣有必然之結合，即在無貨幣之自然經濟時代，亦已有實物之信用交易。因之吾人如採用喜爾德布蘭（Hildebrand）之意見，將經濟之發展分為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及信用經濟時代三個時期，則必須認清信用

經濟時代之信用與實物信用（即自然經濟時代之信用）之區別。換言之，信用經濟時代即指如下所述授信及受信之移轉流通時代也。

信用交易到達信用之移轉及其流通的領域，必先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為信用交易之一般形態為前提。信用雖由伴隨貨幣的提供與返還之事實而發生，但在提供與返還期內，由於對於此項貨幣請求權之轉讓，亦可獲得與此貨幣交付同樣之效果。此種方式稱為信用之流通。在一切財貨均受貨幣評價之現代價格生活內，信用請求權之目的物，當然依貨幣額而表示之，因此信用流通，對於現代之經濟生活，具有其本質之重要性。

凱恩斯（Keynes）亦謂：「吾人……已知貨幣請求權之轉讓，與貨幣之交付，在交易清算上之功用確實相同。社會人士如均確信此事，則彼等對於移轉之請求權必將有所滿意，毋須將其換成現金，而此等銀行貨幣之處理，又遠勝於現金，具有若干便利及附帶之利益。」

凱恩斯所謂之銀行貨幣（Bank-Money），並非指貨幣本身，乃指帳面上貨幣（Money Or Account）所表現之私人債務之承認，亦即與貨幣相互交替由此人流通於他人以解決交易者也。

因之，如依照喜爾得布蘭氏將信用經濟時代與貨幣經濟時代對立，以前者為隨後者而來之時代，則失其正鵠矣。即在因信用流通發達而不用現金之經濟時代，亦必以對貨幣之請求權（即由論理出發點，請求權之內容為貨幣）為前提。信用經濟時代，實無非貨幣經濟時代

最發展之形態，並非貨幣經濟時代已形停止。故現代之信用，爲貨幣信用，亦可謂現代之信用，在歷史上對於貨幣仍保持其必然之關係也。

信用交易原非僅限於生產經濟之領域，即在廣大之消費經濟之領域亦有之。爲維持或充實消費生活而實行之信用交易，觸目皆是。由歷史上觀之，由消費目的而促成金錢之借貸，遠在爲生產目的之先。生產經濟之信用交易，頗能促進生產組織相當發展，因借款人變爲企業者，以其所借之款化爲資本而運用之也。此又恆在借款者所獲之收益遠較其支付之利息爲大之情況下，始有借貸行爲。至以消費目的爲契機之信用交易，其借方對於貸方支付利息時，貸方之利益爲生產的，積極的，借方則爲消費的，消極的，且決定對於等價所支付之利息大小，並無標準，結果不外依據個人與個人勢力關係而決定其具體內容。從而所成立之借貸利息，易趨於極端之高利。古時對於徵取金錢借貸利息，認爲罪惡，此種支配宗教及倫理觀念之理由，亦即在此。

反之，生產經濟領域之信用，其利息之高低，已脫離人與人之勢力關係，而由全體的市場關係之構成所決定，宛如物價之由社會的供需關係所決定。蓋利息支付遠比企業收益爲大時，則任何人皆欲轉向授信，但如利息過低時，則必無人敢向授信問津。利率係以當時時間與空間之一般收益率爲標準，而其傾向則趨於降落。故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情形各異其趣。由受信而得之企業收益，若較其支付之利息大時，以其收益之一部爲利息給與貸方，頗合

公平正義之觀念，並亦適應宗教及倫理之觀念，故利息本身卒被承認，所受批評者，不過其高低之程度而已。

由是可知所謂信用市場（或金融市場），並非一切借貸交易之綜合，而為關於利率市場所形成之信用交易之總體。

現代之企業經濟，可視為起始投以一定之貨幣額，結局仍收回一定之貨幣額。例如工業者以貨幣投於土地、建築、機械、原料、勞力等，然後以其生產之製成品出售，復返之為貨幣額，獲得與其最初所投貨幣額相差之餘額。企業經濟與門之不同，為兩貨幣額中間過程形態之不同，但在以貨幣額為起始與結局之一點上，則並無軒輊。換言之，在現代生產組織之下，一切貨幣額均有變成資本而獲得收益之能力。此即吾人盡知  $G \longrightarrow W \longrightarrow G$  所表示資本回轉之行程。如將回轉行程中之  $G$ ，即貨幣形態之資本，稱為貨幣資本，則企業主要活動，當其開始之際，首先必受自己所能支配貨幣資本之多少，及所投貨幣資本之回歸是否順利之限制。

如前所述，依信用之供給及移轉，可以獲得對於貨幣之支配或處分權，從而企業經濟所用資本之貨幣額，亦可由信用而獲得，乃自然之理。

在此情形下，由信用獲得之資本供給，究授於生產方面，抑授於流通方面，則不敢斷言。有以此購買商品而出售，藉以牟利，亦有以此建設工廠，耕種農田，開發礦山，或從事漁

業，圖獲收益。但在以其爲資本而運用之一點上，則相同也。

## 第二節 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

由信用獲得之資本供給，究投於生產方面，抑投於流通方面，此與信用交易關係甚鉅，以其影響信用供給期間頗大也。

資本之投入生產部門，約有兩種：一爲投於土地之購入，工廠之建設，機械之設備，以及其他生產費中之固定部分，一爲原料之購買，工資之支付，以及其他生產費中之流動部分。投入後者之資本，於其生產行程終了時，即可期其還元，而投入前者之資本，則其還元，僅在繼續完成中。至於投入流通部門，例如以販賣爲目的而購買之商品，其必要之資本，可與商品販賣同時復歸於原來之貨幣形態。今如將生產部門中所投固定的生產費之資本，稱爲設備資本（固定資本），流動的生產費之資本及在流通部門中所投之資本，稱爲運轉資本（流動資本），（嚴格言之，即在流通方面之企業，爲充實營業用店舖以及其他設備所投之資本，均有設備資本之性質）則供給前者之信用需要長期者，而後者短期已足矣。

信用供給期間之長短，既能決定金融市場之領域，而在金融機關之職能分化上復具有重要之意義。

故資本之回轉速度，爲支配企業收益之重要因素，此種因素即對金融機關亦復如是。反

復供給短期信用之金融機關，如其他條件相等，比較供給長期信用之金融機關，更為有利。蓋期短則經濟情形之變動相對減少，在此一點，其較為確實與安全，可以想見。試以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說明之，以一定金額，依年利計息之貸款，與依日息計算之貸款（且此日息每二日更改一次，繼續至一年）相比較，除一以單利法計算，一以複利法計算外，其貸款日息更按收付兩端日數計算，則後者之借款日數實際為二倍，即等於二年，如年利率與日利率之數值相等，則後者之利息收益，當為前者之二倍。以銀行家術語言之，資金即「利上加利」是也。以上所述，固為一極端之假設事例，但如假定金融業之收益率一定，則短期信用之供給，較之長期以相對之低率利息更能適應信用之需要，由於上述，益形明瞭矣。

此事與表現於信用市場之其他當事者（即信用需要者方面之事實），恆為一致。蓋平均收益率如係一定，則資本回轉率較大之企業，其資本一次回轉之收益甚微，反之，資本回轉率較小之企業，其資本一次回轉之收益必大。前者即因其收益低微，僅能支付小額之利息，而後者收益較大，迺能支付較多之利息。

由此可知，信用之需要者與供給者，各依其資本之回轉速度如何，決定其收益，而利息之高低，係相對相應之事情。從而金融市場中，其所形成之市場情況，長期借款利息與短期借款利息，在同一時間與場所，係以兩個曲線表示之。

歐美稱後者形成之市場為貨幣市場（Money Market），前者形成之市場為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我國通常則稱之爲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此兩市場如何命名，今不贅述。其交易對象，確實不同。前者爲貨幣，後者爲資本，則係定論。表面上，兩市場之交易，雖均爲由信用而供給之貨幣資本，然前者以運轉資本（流動資本）爲主，後者以設備資本（固定資本）爲主。此即其差別。其期間之長短，則爲當然發生之結果。

短期信用之供給期間，通常爲數日至六十日，至多爲三個月，而長期信用，通常達數年或數十年。但就其性質言，二者之區別，尙未劃然分清爲若干日或若干月。

原來金融市場信用之授受，各在其長短期之領域內，依其判定償還確實之程度，而課以與標準利率相差之利率，故單一利率在現實上不能完全支配一切。蓋信用供給者，對於本利不能收回時所付之保險費及辦理貸款之手續費等，不能不加以考慮，然此事實並不能使上述之標準利率或單一利率無用，寧謂此種假定利率仍有存在之可能。

依據上述金融市場之兩種領域，可分爲短期金融機關或商業銀行，及長期金融機關或工業及農業銀行。銀行收受之信用與授與之信用，性質應相一致。此種銀行經營上之古典的原則，其根據即在乎此。詳情容在後章再行討論。

## 第二章 銀行之概念

### 第一節 銀行職能之發展

銀行爲實行信用交易之機關，其在金融市場又爲最重要之信用交易機關，毋待贅言。茲爲確定銀行之概念起見，先將銀行本質上之職能加以檢討。

考銀行發展之歷史，世人莫不知其起源於兌換店或金銀手藝商人。英法德語內 Banco，係表示兌換桌之意義。即僅就意大利各城市，阿姆斯特丹(Ansterdam)，漢堡(Hamburg)，及倫敦等地觀之，莫不如此。昔時地中海及北海沿岸各民族間交易，在政治組織尚未確立之時，作爲商品代價之貨幣授受，異常困難。在此品質複雜未能統一之貨幣混亂流通時代，如不能與以真偽之保證及表示正當交換之比價，則商業交易不能期其順利進行。兌換店遂應運而生，藉使交易之結算得以進行，此實爲最合理之方法。

兌換固非信用交易，然兌換商之接受金銀存儲，即爲受信之開始。存儲之目的，初僅託其安全保管而已，進而使存戶依相互間之支付清算，而達到簡易之目的。後者又得減省一方存款之提領與他方款項之存入等手續，僅在計算上加減兩方之存額。爲達到此目的，乃作成

由某方存額轉帳於他方存額之單據。關係者因之更多便利。如英國金匠發行一種金匠券(Gold-Smit Note)即其一例。銀行券及存款通貨於以濫觴。

據上所述，可知銀行之爲受信者，乃至負荷支付媒介職能，遠在其授信業務之先。此種事實，已在前章說明其爲信用流通之現象，亦即不外對於銀行之請求權能代貨幣而流通之現象而已。蓋對於銀行之請求權，於流通時，其信任程度遠比確實之信用爲大，於是多數貨幣請求權集中於銀行，以爲結算支付之中心。換言之，商人各自特殊之信用，因銀行一般信用之代替，其流通性爲之增高。

銀行授信之職能，在如此過程之進行中，亦同時完成。蓋以貨幣存於銀行，最初並無將其貸借於第三者之目的。存戶自身之目的，祇在於必要時得以提用。如是由存款之總體觀之，銀行恆能保有若干比例之剩餘金額，從而此筆剩餘金額之處置，全委諸銀行。銀行如以此部分爲收益財產而運用之，則對於業務並不發生妨礙。因而銀行運用資金如能獲得收益，則對於資金之存放，必放棄其以往之消極的立場，而積極講求資金之蒐集方法，即依據更大貨幣資本之蒐集，運用之以獲得更大收益。

再由信用需要者之方面觀之，自經濟生活發展以後，生產技術進步，生產之過程日趨複雜，生產之規模及組織愈益擴大，加以爲生產而需要投資之數量更形增加，僅以個人擁有之資力終覺不足運用。嗣因股份公司制度之普及，資本得以證券化，雖有半數可由投資家直接

提供，但其餘仍須經由金融機關之供給信用以補充之。銀行為遂行此種新職能，又須積極研究支配鉅額貨幣資本之方法。貨幣資本之供需，須有人、地、時、三方面之配合，銀行即促成其配合之必要機構。

銀行提供相當之利息，得以蒐集必要之貨幣資本。因之，除僅以支付流通為目的之存款外，尚有多數人雖有鉅額貨幣，但缺乏以其為資本而運用之意志與能力者，又尚有以其所得之一部儲蓄，為數過小，尚不足單獨提用為資本者，銀行如對存款付給利息，或以銀行債券投資之形式，甚易使此等資金集中於銀行。

準此以觀，銀行係以甲方所存之貨幣額為貨幣資本而貸與乙方。換言之，原為安全或為便利轉帳清算所發生之存款制度，頗能使銀行成為生產或產業貨幣資本之供給者。因之，以前轉帳清算制度之信用流通，直接促成貨幣之節約。顧銀行尚有其他職能，即擴大投入生產之資本，亦即以所有者不運用之貨幣額移轉於將其用為資本之人。

因之，銀行受信，係以授信為前提，若離開授信，則受信失其意義。兩者有互相依存之關係。然所謂受信必以授信為前提，並非謂必先貸而後借，借而後貸亦無不可。先貸放而後收入存款，與先有存款而後將其貸出，均屬可能。蓋以銀行為信用流通之關鍵，結果可以節省貨幣，如貸借因帳面上之處置而得清算，則貸借兩方之維持平衡，至為緊要，亦猶交易所之清算交易，先賣後買與先買後賣相似，兩方之間前後關係，並非重要之問題。至於與此

有關所謂存款通貨之創設，俟於本章後段及第二編存款項下再詳論之。

##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銀行之職能，如上所述，依歷史之演進，逐漸發展，其職能之重點，亦隨之時有變遷，從而吾人對於銀行之定義，其結論亦不能不因其觀點之不同而有差異。由此觀點，以觀察歷來銀行之定義，則可概別之如左列三類：

- (一) 重視銀行之被動業務
- (二) 重視銀行之主動業務
- (三) 重視銀行之雙方業務

(一) 重視銀行之被動業務者，主要認為銀行之地位為受信者，即債務者，正如昔時兌換商或金匠。因銀行之存款能使存戶得以簡便相互間支付之清算，故視銀行為便利支付流通，並節省金屬貨幣之機關，其立場亦屬於此派。十八世紀後葉德國學者畢秀(Bitsch)，及十九世紀前葉勞烏(Rau)，陸茲(Lotz)等以銀行為便利支付流通之公共企業，尤其節省硬幣支付之手段。然銀行收入存款不僅為節省貨幣之使用，且能用以為授信之資金，其重要性固遠勝於以上所述，不能予以輕視。但此種見解，毋甯謂英美，尤其為英國之共通見解。英國對於活期存款得以支票提取，視為銀行不可或缺之業務，此種傳統見解支配一切，例如李夫氏

(Leaf) 即謂「銀行爲由公衆收受以支票要求即付之存款之個人或公司」。

但邵姆利(Sommary)之見解，雖其觀點稍異，亦與此互相吻合。彼以從來銀行之定義，以把握若干國民經濟之職能爲出發點，因而陷於不完全之境地。銀行之主動業務，因國別而不同，因目的而不同，頗難求其共通之點，若由私經濟上觀之，則足以決定銀行被動業務之本質。因此彼迺謂「銀行係以受信爲目的之機關」，此在銀行承受債務之觀點，誠無不合。彼並又舉浩屈理(Hawtrey)「所謂銀行信用者，係可能移轉之債務」之說，以爲決難適用於儲蓄銀行、抵押銀行、及投資銀行等，故認爲轉移性決非銀行之本質。從而邵姆利確認銀行爲受信之機關，至其是否能使支付流通較爲容易，則置不論。

然受信決非如邵姆利所謂爲銀行之目的，究其極亦不過對於銀行最後目的之一種手段而已。苟銀行立於實行信用授受兩方業務之立場，則決無取此捨彼之理由。不以授信爲前提之受信，決非銀行之本質，觀於銀行之以保管貴重物品爲附屬業務，則思過半矣。

(二) 重視銀行主動業務者，則以銀行之受信依存於授信，與前者所謂銀行之授信決定於其受信之見解相反。

依此，銀行可賴銀行券或存款通貨之創設而創造前所未之支付手段，以實行其授業務。然必俟如斯銀行之存在，始能作此希望。唯其如此，始能視爲銀行本質上之職能。此種見解，昔以羅約翰(J. Law)，繼以馬克利歐德(Macleod)，近代則以德國漢恩(Ha-

in) 為其代表。而英美學者從此見解，亦日漸增多。十八世紀初葉羅氏首倡以土地為擔保而發行銀行券之資本補給政策理論，擬於其米斯席必計劃 (Mississippi Scheme) 實現之，惜因普通銀行 (Banque Generale) 及皇家銀行 (Banque Royale) 濫發不兌現紙幣，以大量增加資本，終告失敗。馬氏謂銀行之本質係創造要求即付之信用，並得因其信用之流通，經營貨幣之一切職能，故銀行為生產信用之工廠 (Manufactory) 並非為借貸貨幣之店鋪 (Office)。漢恩氏對於以銀行被動業務為其主動業務前提之說，亦予以駁斥。並非因有存款始能放款，實則先有放款，然後能有存款。故極力主張銀行之被動業務不過為主動業務之反映耳。因而對資本之形成，亦謂其非由於儲蓄，實由於銀行創造信用之結果，由於信用關係，資本方能由無而創為有。由是可知漢恩之見解，為銀行之授信，不僅為資本形成之原因，且能規定資本之形成、擴大，以及對於國民經濟主體之分配。英美之所謂通貨管理者，其根本意義上，對於信用及銀行之觀念，大致與此相同。

存款銀行因放款而創造存款，此在活期存款方面，更具有壓倒之重要性，不待煩言。若認存款僅由一般公眾之儲蓄而來，洵屬誤謬。然關於存款之創造，李夫曾有如下之否定的理論，氏謂：「最近普遍之見解，既認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簡稱為股份銀行）為『信用之創造者』，是則銀行業務仍確以存款為基礎。世人以少許『零錢』貸與窮困親友之貸款者，若得謂為信用之創造者，則銀行亦可視為信用之創造者。然所謂信用之創造者意義並非如此。」

世人對於股份銀行，漠然以銀行之意義，係表示其能無限增加流通信用，如此見解，顯係錯誤。因只有國家為此種之信用創造者。國家不但能無限創造紙幣，且因為法幣，能使人民互相接受。此種力量，如上所述，業被英國銀行所採用，而銀行並不能貸出其所借入以上之數目，實際上亦並不能盡其借入而貸出之。在存款銀行組織上，只有存款者，得稱為「信用之創造者」，銀行之放款，恆受存戶所存金額之嚴格約束」。

李夫此種反駁，誠屬誤解。彼等所認為問題者，在信用因銀行之存在，遠較其相反之情形，在國民經濟上更能大量供給資金，且因其流通，結果能使通貨增加。此固係當然之事實。銀行在私經濟立場，除其自己之資本外，其放出之金額不得高於其借入額及存款額，亦可不言而喻。但李夫欲藉此證明主動與被動業務之從屬關係，顯屬不當。銀行先行授信然後始能受信為一不可否認之事實。至此種信用之成立，即存款通貨之創造，完全由銀行之自由意志而起，抑以對方之意志為第一要素，誠更值吾人玩味之間題，然此問題，因非在吾人探討範圍以內，故不涉及。

然則銀行能創造存款，其真確性可知，從而根據此種事實，而由銀行本質上之職能，以求其主動業務，則得銀行之定義矣。

「創造信用」一語之含義，於此場合，可解釋為發行銀行券，或存款通貨。此種事實，即銀行由一般社會受信，或代原來之受信者而處於債務者之地位，故銀行為授信者，同時又

爲受信者實行信用交易。但此種信用交易，只限於發行銀行及存款銀行（商業銀行），其他各種銀行之業務則不然，是以之爲一般銀行之定義頗欠妥當，此其一。第二，重視因放款而創造之存款通貨者，只認銀行之授信而未顧及銀行之受信，亦顯係錯誤。銀行以其貸放所創造之資金爲存款，不論其有無存額，其所創造之存款通貨，或銀行券，既可充作資金，則其本身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自必以授信爲絕對條件。而此所表示對於銀行之請求權，其信用又得在高度評價之下流通。貸放雖爲授信，但因貸放所創造之存款，則顯爲受信。從而所謂創造信用應毫無輕視銀行之被動業務之根據。況實際上，銀行存款，如後所述，除所謂引伸存款(Derivative deposits)外，基本存款(Primary deposits)實佔重要地位，若無後者則前者難以成立，總之，吾人對於僅認銀行之主動或被動之一方爲其本質上之職能，難與以贊同。

### (三) 重視銀行業務之被動與主動雙方面者

第三種之立場，係爲注意銀行處於信用交易之債權債務兩者中間機關之地位。此種見解，往昔早已普及。例如吉爾柏特(Gilbart)謂：「銀行……爲借貸兩方中間之媒介者(intermediate party)，由一方借入而貸與他方，兩方授受條件之差額，即爲彼之利得源泉」。克尼斯認爲銀行之任務，爲「使一般債權者與債務者相互會遇，並使雙方均甚容易而得適當之解決」。又黎色爾(Rijssen)亦作同樣之解釋，氏謂：「銀行以投資及生產使用之目的，而收受流入之資本，並以授信之方法而納入正當之途徑，尤其更能以如下之方法爲之，即銀行

能使其債權者資本家（彼將其可爲生產使用之貨幣存於銀行）與其債務者企業家（彼因經營企業向銀行借入必要之貨幣）雙方結合而成關係」。日人山崎覺次郎亦作如下之定義：「銀行者係立於貨幣供需兩者之間，按自己之計算，而對供需兩方廣行信用交易之業務機關也」。

此第三種之立場，大致較爲正確，但應注意者，乃以何等術語能將立於債權債務兩者中間機關之銀行地位適當表現之。過去恆以「媒介者」形容之，今如普力昂（Prion）與李特奈（Leitner）等雖仍解釋其爲媒介者，然顯屬不當。又有認銀行爲「由社會之一方受信轉授與其他之一方」或「立於貨幣供需兩者之間」等等之解釋，亦陷於同樣錯誤，易於誤解。銀行已於上述，爲收入存款及因貸放而創造存款之機關，故謂其能預料兩當事者之情形，殊欠妥當。此點今姑置不論。即僅就所謂基本存款而言，銀行既非溝通兩方意思之媒介者，又非中間代理者。例如銀行之活期存款，此種資金雖通過銀行而不欲投下作爲工業上設備資本之用，但事實上仍難保其不爲銀行加以靈活之運用也。

高垣博士有鑒於此，曾對銀行予以如下之定義，氏謂：「銀行爲買賣資金之營業」，依商業習語言之，銀行既非媒介機關，且不能單將其借入而貸放之。與此相近之論調，則有奧布史特（Obst），氏謂：「銀行本質上之任務爲貨幣資本之商業，其商品即其所用之資本」。吾人相信高垣博士之定義尚中肯綮，頗能克服以上之困難，茲依此定義，再就所謂資金買賣業之內容進而考察之。

黎夫曼(Liefmann)曾將商業一般商品之買賣，解釋為消費者對於生產者之需要及商人對於生產者之需用互相替代之現象，彼謂：「商業係蒐集、保持、及使用財貨之營利行為，銀行則為實行蒐集、保持、及使用貨幣資本之商業任務之一種。簡而言之，銀行為貨幣資本之商業。」

商業是否為需要之替代現象，姑置不論，茲就銀行為實行信用交易之中間機關而研究之。

一個信用，因有銀行居中其間，得轉為更高度之信用，至為顯明。試就銀行之信用交易以觀之：（一）存入銀行之資金經由銀行再行貸放，則銀行之債權人可以避免直接授信，因銀行代替真正之借方而受信，（二）票據之受款人，至銀行貼現後，即以之存入為活期存款，則銀行將受款人對於付款人之特殊的信用，轉為存款者對於銀行之一般信用，（三）銀行因票據或其他方法放款而創造存款，在此情況之下，借方對於銀行之債務，由銀行取而代之，成為自己之債務，從而信用得作為存款通貨而流通，（四）至於銀行票據之承受及債務之保證之場合，亦與此情形相埒。

故愛德哇茲(Edwards)雖視銀行為信用之保險者(Insurer of Credit)，但銀行係在資金之買賣過程而為之，自不能與銀行與保險公司等量齊觀。吾人於此可知黎氏以銀行之職能為信用之替代或交換(Credit Substitution)之解釋，最能握其要點。銀行因替代信用之關係，

恆以可以替代之信用之存在爲前提，故銀行之實體，常爲信用之授受，換言之，即主動被動兩種業務之存在爲必要條件。

我國銀行法之規定，亦採取此種見解，其第一條規定，「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可以解釋如下，即原來所謂銀行，（一）經營存放款者，（二）經營票據貼現者，（三）經營匯兌業務者，凡經營以上任何一種者，均爲銀行。第（一）（二）兩種銀行不待言矣，即第（三）種經營匯兌之銀行，通常亦必經營主動被動兩種業務。銀行法第一條第二項特規定凡以收受存款爲業務者，視爲銀行，雖不稱銀行，但爲管理起見，得適用銀行法。（註）

因之，吾人對於視銀行爲資金買賣業之說，尚覺其不十分妥善，而欲給以以下定義，即「銀行爲按其自己之意思與計算，一面蒐集及創造資金，一面以其融通於資金需要者，之信用替代機關也」。

關於銀行之交易對象，歷來議論紛紜。但吾人已在前章申論，非爲資本、工場、機器等形態之資本，而爲脫離具體財貨而遊離之資本，換言之，即貨幣額之資本，亦即貨幣資本也。故吾人得以解釋爲資金術語內之貨幣資本。

如前所述，銀行爲執掌資金之蒐集、創造、及融通之機關，故從側面視之，又爲貨幣資

本之形成者及分配者。其機能恰如經營商品之賣賣業，在國民經濟方面，配給財貨於社會。許爾志(Schulze Gaevernitz)關於銀行業之問題，曾嚴格將私經濟目的及國民經濟職能與以劃分，彼以信用媒介者收益之手續費及利息差額為銀行之私經濟目的，至國民財產之管理，則為其國民經濟之職能。

就事物之觀察，雖有私經濟及國民經濟兩方面，但瞭解此一種認識，常需其他方面之認識互相補助而益明顯。所以本書研究銀行，經營固以私經濟立場為當前之課題，而國民經濟之觀察方法亦未省略也。

(註)我國銀行法係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國民政府公布，但未定施行日期。

##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一般概念，以上業已研討殆盡，其次問題則為金融市場(信用市場)內各種銀行相互之關係。信用機構多在一種信用之上而創造其他信用，或一種信用與其他信用相輔而成爲立體的有機的構成。故銀行或金融機關應於偌大金融市場組織之中自能確立其各自地位。

銀行之本質，已如上述，為信用替代機關，實行資金之蒐集、創造、及分配，其主動被動業務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切銀行雖同具此兩種業務，但就其內容觀之，則不無差別，有

注意被動業務或存款之收受者，有着重於銀行券之發行，或債券之發行等，即於主動業務內，又有注重短期、中期、或長期授信之不同。其他更有注重支付媒介業務之經營者。此即銀行業務之分化而成相倚相輔之勢，以完成一國之銀行組織之理也。

銀行之種類，可由不同之觀點而劃分，但吾人前章論據之觀點，係由銀行主動業務終受被動業務之限制為出發點，蓋被動業務不能不影響於主動業務，故由此而成各種不同種類之銀行焉。

瓦格涅（Wagner）曾謂：「約束銀行確實性之主動業務，必須適應被動業務之性質及其種類，至其所投資之種類及各種主動業務之相互關係亦必取決於此種業務。」彼雖以此為銀行經營之最高原則，但如此古典之原則，於實際經營之際，即不必拘於字句，授信畢竟不能與受信無關。換言之，銀行之運用資金，在質量兩方，自必受受信之限制。因之，銀行職能之分擔成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而形成銀行之分類。

且銀行運用之資金，表現於其借貸對照表之貸方（負債），約可分為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二種。

所謂自己資本，如後所述<sup>2</sup>就股份銀行而言，即股東對於銀行所出之資本，亦即銀行對於股東之負債，銀行繼續存在一日，即為不必償清之債務。從而以自己資本為營業資金而運用之部份，此種主動業務並不受任何限制，但銀行於實際經營之際，其原來資金之本體係由

外來資本而構成，因之，隨其種類之不同而決定其主動業務之方式。蓋自己之資本，得以毫無條件展長至其豫期之最長期間而授信。反之，外來資本不論其注重於存款或銀行券之發行，因受一定條件之關係，其受信只限於所定之期間。故銀行之主動業務範圍必受被動業務之限定。

試先就外來資本之存款性質觀之，其中所謂存款，其目的恆為支付之便利或委託以出納事務，並非儲蓄。如後所述，凱恩斯分存款為所得存款、營業存款、及儲蓄存款三種，前二種稱為現金存款（Cash-deposits），以與後者儲蓄存款（Savings-deposits）相對立。前者為短期存款，後者期間則較長。蓋企業者之營業資金，若長期存於銀行而不求其資本之週轉，則其資本即將呆滯。從而營業存款金額之變動常與該企業之資本週轉速度一致，而其中投機者及金融業者不斷及無定之提存，則勢所難免。

活期存款期間最短，其提取之時期頗難預知，其餘額亦時在變動，故銀行並無以其為資金而運用之餘地。然銀行之收受及支付與存款者，經過銀行相互間之授受，恆在銀行帳面上抵銷，無需資金之出入者亦復不少，結果存款中若干部分可以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之拘束，而其長期剩存於銀行之餘額，亦可預測。從而銀行能以此部分之資金充分運用之以為投資。但以經濟情勢變化靡定，存戶何時提取，頗難預料，故銀行必須顧及要求即付之事實。即在實際上，必須避免長期固定之放款投資，而要求保有短期之運用或富有變賣性之證券。

凡稱爲存款銀行 (Deposit bank) 或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者，均屬於以現金存款爲中心之銀行。中國在法律上所稱之銀行，實即普通銀行，而係特殊銀行之對稱。本書所研究之對象，亦即此種銀行。

我國銀行法對於前述之銀行規定如左：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又普通銀行經營其他業務者，受有以下之規定：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其次係以儲蓄爲目的之存款。現代以此種存款作爲投資手段者，其意義極爲微弱。主要目的在求其所得之安全，或儲蓄相當金額，以轉向於其他投資方法。因是，儲蓄存款大都係由中產階級以下之零星資金而成，期間不一定爲短期，依其各種目的之不同，常達於長期之存儲。儲蓄存款之性質，又注意於安全確實之保管與殖利，與社會公共福利之關係亦多。故由社會政策觀點視之，對於專事蒐集此種存款之銀行之分別經營，應予以獎勵保護。另一方面，因其不如現金存款之有期限束縛，爲使銀行資金之投資運用不致陷於歧途起見，通常更須加以嚴格之管制監督。換言之，專收儲蓄存款之銀行，多帶有公共銀行或平民銀行之性質，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 卽屬於此類之銀行。·

依據中國儲蓄銀行法第一條：「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于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政府對此種銀行，管制監督亦較嚴格。已於同法第四條限定其兼營業務，第七條限定資金運用方法，均所以策其安全也。至其限定資金運用方法，共爲八種，茲揭示如後：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于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依據外來資本之存款，而為供給長期信用之主動業務基礎，至為不當。反之，依據債券之發行，則其調撥資金時之缺陷得以彌補。蓋債券具有投資證券之性質，投資家受領之長期信用常達數年至數十年，故銀行主動業務乃供給長期信用，以應其需要。如此則融通工業上之設備擴張與農業上之土地改良等資金之銀行，必依銀行債券之發行，以籌措外來之資本。工業農業銀行存在之理由，亦即在此。

中國屬於此類之銀行，有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此等銀行，均有特別之銀行法規規定之。茲將關於發行債券特權之規定摘錄如後：

「交通銀行呈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實業債券。」（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三條）

發行銀行（Bank of issue）為自己發行銀行券，並以此為主要營業資金之銀行。故在存款銀行而兼發行銀行之場合，以存款及銀行券之發行二者構成其外來之資本。發行之銀行

券，即表示銀行由社會一般受信，亦即屬於銀行之貸方（負債）。

過去一國常有多數之發行銀行，但因信用組織發達之結果，發行銀行漸行集中於中央發行銀行（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而為銀行之銀行（Banker's bank），執行金融市場之中樞職能。中國之中央銀行現為發行銀行。關於中央銀行之營業，特別具有公共之意義，另有專書論之。

中國中央銀行業務之範圍，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左：

- 一、經收存款，
-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 七、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
-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該法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援予下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略）

三、經理國庫，

四、（略）

關於紙幣之發行，該法規定：「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第十七條）「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現已改爲百分之四十），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于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第六十二條）

以上係由信用授受方面觀察之各種銀行，其次則由銀行信用流通之方面觀之，以信用流通，貨幣使用得以節約，其影響不僅及於國內，且及國際。以國際支付媒介業務爲主要營業之銀行，因而發展，且告形成。對外信用即表示對外債權之匯兌票據之買賣，代收款項，信用證書發行等，其意旨係減除國際間清算現金之運送，簡言之，即經營貿易及對外投資金

融是也。中國經營此種業務之專業銀行，爲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主要業務，該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如次：（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単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下略）

吾人依據銀行所辦理信用之性質，將其種類劃分如上，但此種分類並非一成不變，亦可視其專辦業務之重點而分別之。因而銀行實際上或爲普通銀行，但亦收受儲蓄存款，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而不經營外匯業務，反之，匯兌銀行而兼辦普通銀行業務者亦有之。

且除上述銀行之分類外，又可由其他觀點而劃分之。例如按其所在地，分爲市區銀行（City bank）、地方銀行（Country bank）、殖民地銀行（Colonial bank）、海外銀行（Overseas bank）；按其經營之主體，分爲國營銀行、公營銀行、私營銀行；按投資政策之特徵，分爲存款銀行、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證券銀行（Elfekten bank）等。更有按其組織，分爲私人銀行（Private bank）與公司組織銀行，後者最主要者爲股份銀行（Joint stock bank）。中國法規上所規定之銀行，即爲股份銀行。

銀行之種類，殊爲繁多，今不贅述，因本書目的僅欲對於以上股份組織之商業銀行（存款銀行）加以論述，並非個別予以詳細檢討也。

## 第四章 各國銀行制度

所謂銀行制度，即爲一國銀行之系統或組織。各國銀行制度，雖有其共通之點，但因歷史，經濟與政治狀況之不同，均有若干相異之處。本書以普通銀行爲研究之對象，但於論述銀行制度時，不得不兼論特殊銀行，且須將中央銀行自特殊銀行中提出，作爲金融機構之中心，始足以說明整個銀行之體系與普通銀行之地位。

###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英國銀行制度，以英蘭銀行爲中心，五大銀行爲骨幹，雖無法定之系統，但卻蔚爲有組織之形態。

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爲一純粹民營銀行，一六九四年開始設立，一八四四年獲獨占發行權，確立其中央銀行之地位。該行經理國庫，承銷公債，並執行國家金融政策，但其負責人均由股東推選，並非政府任命，亦無政府代表。政府除箝制其發鈔權外，毫不加以監督。英蘭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保管各行之準備，且爲最後之貸款者。第一次大戰前，

以運用貼現政策為其統制信用之工具，但至戰後，復實施公開市場活動，買賣政府證券，以伸縮信用。該行既為中央銀行，不與一般銀行競爭營業，故所設分支行甚少，全國僅有九處。

英國普通銀行，亦即商業銀行，在股份銀行未興起之前，私人銀行林立，計有五六百家之多。其後發生合併運動，逐漸為股份銀行所吸收，至今僅餘三家，資力異常薄弱。股份銀行中，以中陸、樂愛治、巴克勒、威斯民斯特、國民省等（Midland Bank, Lloyds Bank, Barclays Bank, Westminster Bank,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五銀行之力量最為雄厚，稱為「五大」。一九三七年英國十五個股份銀行共有資本公積與存款二十四億九千萬鎊，屬於五大者達二十一億四千六百萬鎊，占百分之八十六。彼等資金來源，大部依賴存款。存款準備大部存入英蘭銀行，作為儲備及清算之用。此為各大銀行與英蘭銀行唯一且極重要之聯繫。至資金運用，多屬拆放，短期通知放款，票據貼現，往來客戶透支與政府證券之投資等，具有較高之流動性。

英國金融機構中，尚有票據承兌公司（Accepting Houses）與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s），頗為重要。英國為國際貿易極盛之國家，進出口商人，常以匯票代替現金之交付。承兌公司即在承兌此種匯票，保證其信用，使其可出現於貼現市場，以兌換現金。票據經紀人則為一般銀行及工商界之媒介。彼等向股份銀行舉借短期借款，而對未到期之票據，作利

率較高之貼現。如遇金融緊迫，則以貼現票據請求英蘭銀行重貼現。

## 第二節 美國銀行制度

美國不採中央銀行制度，而採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此項制度，純由當局按照一定計劃而設立，與英蘭銀行之由商業銀行逐漸形成者不同。

一九一三年美國通過聯邦準備法，將全國分為十二聯邦準備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依照聯邦條例設立之國民銀行，均須認繳等於各自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六之股本，至依各州條例設立之州銀行，則可自由加入。華盛頓另設聯邦準備局，負責指揮各行業務。局長副局長均由政府任命。各準備銀行均享有部分發行獨占權，辦理國庫出納事宜，并為各該區存款準備金之保管者。準備銀行共有二十五分行及二代理店，均僅與各銀行往來。其形式雖與歐洲各國中央銀行稍有不同，但其職能實與後者無異。

美國普通銀行，有依聯邦條例設立者，資本至少須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有依各州條例設立者，資本至少須在五千元以上。截至一九三八年，全國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共有一千三百三十八家，非會員銀行約計八千家。非會員銀行數目雖多，但資金薄弱，受各州法律之管理，漫無系統，實不足以左右美國之金融。普通銀行以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及活期儲蓄為主要業務。大城市之商業銀行，得經營國內外匯兌。美國亦有私人銀行，或為合夥，或

爲獨資，摩爾根公司 (J. P. Morgan Co.) 卽爲其中之最著者。

美國之特殊銀行甚多。國營金融機構，如建設銀行公司、進出口銀行等，迄一九三九年止，約有三十家，均係近數年所設立，大部爲應付非常時期之措施。農業金融機構，計有中央合作銀行一家以及區域合作銀行、土地銀行、中期銀行等各十二家，分設於各準備區，由農業信用局所管理。此外，尙有投資銀行、投資商號與證券公司等，專營證券發行與資金投放業務，但不得收受存款或經營商業銀行業務。

### 第三節 法國銀行制度

法國銀行制度，與英美不同。

法蘭西銀行 (*Banque de France*) 以中央銀行之資格，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該行創立於一八〇〇年，資本爲私人所有，惟行政權操於政府之手。總裁副總裁，均由總統派任。該行有獨占發行及代理國庫之權。惟存放業務，同時對銀行及銀行以外之私人行之。分支行遍設各市鄉鎮，共達六百餘處之多。法國對於一般銀行之存款準備，並無法律或習慣上之限制，使其必須交存法蘭西銀行，惟因該行貼現便利，限於存戶，票據交換，亦須由其以轉賬方法代爲清算，故一般銀行皆存款於該行。

法國普通銀行，如里昂銀行、法國普通公司、國民貼現銀行、法國商業銀行等 (*Credit-*

Lyonnais, Union Generale, Comptoir National d' Escompte, 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分支行均在千數以上，實力雄厚，以致法蘭西銀行對其業務政策，甚難加以轉移。彼等主要職能，為供給工商界之短期資金。其放款特點，信用放款遠較抵押放款為大。各銀行雖不直接為長期資金之提供，但常設置類似實業銀行之金融機關，以經營長期投放業務。

法國之特殊銀行，除法蘭西銀行外，約如下列：實業銀行計有數十家，其業務以長期及大宗之存放為中心，土地信用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之專責機關，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為辦理農貸之最高機關，兩行均得發行債券。法國之儲蓄信託局為一特殊組織。各種儲蓄銀行所收存款，依法均須轉存該局，故在金融上具有極大之影響。

#### 第四節 德國銀行制度

德國銀行制度為混合信用銀行制度，即一切短期信用機關，均兼營長期放款與投資事業。

德國銀行（Reichsbank）為德國之中央銀行，創立於一八七五年，資本雖屬私人所有，但受政府絕對控制。該行享有發行特權。德國對於各銀行之存款準備，並無明文規定，惟因票據交換關係，各行均有相當數額存放該行。該行除運用貼現政策外，并實施信用分配及直

接行動，以爲統制信用之工具。該行同時與各銀行，及一般社會往來，戰前共有分支行四百五十餘處，與法蘭西銀行同爲未脫商業銀行性質之中央銀行。納粹政府登台後，復准許其投資於各種證券及一年到期之庫券，故又成爲兼營長期投資之銀行。其在金融方面之勢力，非他國中央銀行可比，政府統制該行之力量，亦非他國政府可比。

德國普通銀行，有公司組織與私人組織兩種，經迭次合併之後，柏林尚有德許貼現銀行，德來斯登銀行，商業私立銀行（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s-Gesellschaft, Dresdner Bank, Commerz-und Private Bank）等大銀行五家，合明興二家及來比錫一家大地方銀行，稱爲德國八銀行。上列柏林三大銀行，在國內各地俱有分支行網。各行對於產業，盡力協助，不僅予以短期資金之融通，且給以長期貸款及投資，并代產業機關發行股票及債券。此種混合信用制度，實與德國產業之發展至有關係。

德國之特殊銀行，約如下列：德國銀行設有金貼現銀行，該行得發行債券，并向英美獲有重貼現信用，以之轉貸於國內工商業。國家方面，設有中央工業銀行、中央交通銀行、中央房屋建築銀行、中央農業銀行、中央新村建設銀行等。公立方面，各邦設有邦銀行，各省設有省銀行。各邦各省之儲蓄機關，所收存款總數，幾及商業銀行之兩倍。各種信用合作社，在德國亦極發達。

## 第五節 日本銀行制度

日本銀行制度效法東西，取長補短，尙稱完整，一八八二年後已採中央銀行制度。

日本銀行即為該國之中央銀行。該行資本，半由政府出資，半由民間募集。總裁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有發行鈔票與代理國庫之特權。該行交易，僅以各銀行為限。日本對於存款準備，並無明文規定。該行控制金融市場之力量，原頗薄弱，惟自戰事發生後，准其買賣債券及以商品為担保之放款，使其參加產業金融活動，故其地位日見重要。

日本之普通銀行，致力於商業資金之融通。一九二六年共有一千四百二十家，但至一九三七年，幾經倒閉合併，僅餘三百十七家。其中以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三和等銀行為最大，稱為日本六大銀行。一九四〇年，六行存款額占商業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二、八，放款額占百分之五七、九。六行既集中此鉅額存款，力量雄厚，支配力普達全國產業，且曾大大減削日本銀行之統制機能。

日本之特殊銀行，一九三八年計有十三家。日本興業銀行為實業銀行，得發行債券。橫濱正金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等，為不動產銀行，均得發行債券。中央合作金庫為合作銀行。此外，尚有郵政儲金局及七十一家之儲蓄銀行（一九三九年）。

## 第六節 中國銀行制度

中國銀行制度，迭經演變改進，迄今已具相當規模。

中央銀行成立於十七年。資本純由國庫撥付，總裁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三十一年七月獲得獨占發行權，遂確立其中央銀行之地位。該行有代理國庫與統制外匯之特權。各銀行存款備，均由該行獨家收存，票據清算，亦由該行集中辦理。至重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之運用等，因限於客觀經濟環境，條件未能具備，距離實行程度尚遠。

中國普通銀行，迄抗戰前一年為止，共約一百六十餘家，惟大多資本薄弱，每家平均僅有一百十萬元。其中存放業務較為發達者，為金城銀行、上海銀行、中南銀行、大陸銀行、鹽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等數家。各行放款業務，以押款押匯信放等為最發達，貼現極少。此外，買賣公債地產乃至標金外匯，均為運用資金之方法。戰事發生，各行以物價高漲，紛紛創立附屬公司，直接經營工商業務。此外，我國固有之錢莊，可稱為私人銀行，依照合夥形式，担负無限責任，作商業資金之融通，惟自新式銀行成立後，已漸歸淘汰。

中國之特殊銀行，為數並不甚多。中央銀行已如上述。中國銀行為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扶助工礦交通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扶助農業之銀行，連同中央銀行，

稱為四大國家銀行。此外，國營金融機構，尚有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與中央合作金庫，省營方面，則有各省省銀行。

## 第二編 銀行資金之構成

### 第一章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

#### 第一節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性質及內容

銀行資金大別分爲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兩種。自己資本，即銀行之出資者（本書研究對象爲股份組織之銀行，其出資者即銀行之股東）之資本，如實收資本、各種公積、後期滾存金等。外來資本，即銀行由股東以外借入之資金，如銀行以存款、銀行券、債券及各種借款之形式所負之債務。假如銀行股東提供資金後，又以股東以外之資格，例如存戶之資格，存款於銀行，則此種存款，並非銀行之自己資本，而屬於外來資本。

銀行會計上，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均屬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類（即貸方），因前者爲銀行對內或內部的負債，後者爲對外或外部的負債。在資本與經營高度分化之現代，銀行之一般

股東，大多數對於銀行經營所保持之關係，與其外部之債權者比較，難有顯著之區別，故於經營關係之厚薄，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區別之理由，似已漸形減少。但在銀行資金構成上，兩者之區別仍有其重要之意義。即外來資本要求即付或事先約定通知期間及付還日期，而自己資本則在銀行繼續存在之日，原則上不受付還之要求，故在運用上發生之考慮，當有不少差異。

銀行外來資本中，如上所述，有銀行券之發行，此在近世銀行業發達之初期，實為一般銀行資金之主要源泉，其重要性遠駕存款之上。前章述及各國法制，莫不以此種發行權由普通銀行移轉集中於中央銀行為方針，至今普通銀行殆無經營此種業務者。中國普通銀行現亦無發行鈔券之權，只有中央銀行方有此發行特權。故發行鈔券今為一國之通貨政策問題，並非「普通銀行」經營之對象，此為本書所以省略之理由。

其次關於債券之發行，係專由辦理長期金融之工業銀行農業銀行等之特殊銀行所經營，普通銀行經營此種業務者異常稀少。第一、普通銀行以短期信用業務為主，其吸收長期資金之必要較少。第二、普通銀行必須貫注其全力於存款業務之涵養。其於外來資本之主要源泉，皆賴存款，對於存戶為優先債權者之地位，必須予以保證。如發行債券，則將影響存戶之優先地位，而致妨礙存款業務之發展。因之瑞典普通銀行最近發行之Forlagsbevis債券，其持有人對於銀行資產之債權者之順序，置於普通債權者如存戶等之後。此頗堪令人注意。第

三、普通銀行外來資本所以不仰賴債券之發行者，尚有一理由在，即以債券取得資金，其原價遠較存款為高，且手續亦較煩。許爾志曾對主張長期債券之利息在銀行正常業務上，其有利之運轉甚高之說，加以指摘。故以正常業務為主之普通銀行，其外來資本着重於存款之吸收殊為顯明。至於發行證券以籌劃非常業務之長期資金，理應考慮債券之發行，惟在此際，普通銀行亦宜按照許氏之主張，以發行新股票為穩健政策。蓋以此種業務，其利潤之變動機會甚多，頗難確保確定利息之支付也。

由是可知普通銀行發行債券之實例，有如鳳毛麟角。即最初倣效動產信用銀行（Credit Mobilier）而設立之德國信用銀行（普通銀行），亦未敢嘗試。一八五三年設立之達姆斯太國民銀行（Darmstädter Bank），其條例初雖明白預定發行債券，但終未實行。僅德國銀行（Deutsche Bank）於一九二七年始憑藉紐約地蘭里德公司（Dillon Read & Co.）之力，發行期限五年利息六厘之二千五百萬元債券。此係德國銀行史上普通銀行最初發行債券者，頗惹當時世人注目。蘭茲布氏（Lansburg）曾乘機提倡普通銀行發行債券，後以無效終止。

中國普通銀行，以其股份公司之資格，按照商法規定，亦得以實收資本為限而發行公司債。實際上，此種發行尚未之見。然其他國家，不乏例外，如瑞士、瑞典等國，普通銀行有發行債券者。瑞士國內銀行為直接應付顧客之需要，通常在其窗口發行一種比較短期之債券

，稱爲Kassenobligation，此種債券普通面額爲五百法郎、一千法郎、五千法郎不等。此雖不能在交易所買賣，但持至原發行之銀行，得以若干折扣出賣，或以之爲担保而借款。記名式或不記名式，得隨顧客之意見，但通常多爲無記名式。期限爲一年至五年。到期時，如債券持有人未曾請求償還，則可有下列各種辦法：（一）更換爲新契約。（二）自動更換爲定期間之契約，（三）延長爲不定期，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通知期間而償還之契約。因之，一九三七年底瑞士大銀行活期存款達十六億九千四百法郎，儲蓄及定期存款達七億八千五百萬法郎之際，其Kassenobligation之發行額，已達七億九千九百萬法郎。且除此之外，該行並發行稱爲Serienanleihen者之長期債券，其期限爲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不等，但普通銀行殆未有如此發行者。由此可知瑞士之Kassenobligation，按其性質，與其謂爲債券、毋甯謂爲介於債券與存款之間者。

瑞典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普通銀行間有發行上述Förlagsbevis一種確定利息之債券。此種債券之持有人，對於銀行資產之優先順序，係在普通債權者之後。銀行在其計算對於自己資本所收存款之總額之際，將其算入自己資本之中，而其金額則遠不如存款之重要。如上所述，現代普通銀行發行銀行券及債券者，均較稀少，即有之，亦屬例外。外來資本大部依賴存款及各種借用金，尤以存款爲甚。此爲各國之普遍情形。故以下討論之對象，大體以實收資本及公積爲自己資本，而以存款及各種借用金爲外來資本。

## 第二節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比例

銀行資金中，自己資本所佔之比例，因時代而不同，因銀行之性質而有顯著之差異。銀行尚未十分發達之時代，銀行之經營，依賴其自己資本之程度頗大。其數額超過外來資本甚多。康南氏（Conant）曾謂美國州立銀行之存款，在一八四四年以前，僅與銀行券發行額相埒，但兩者之合計，尚不及資本金之多。

此種現象，非僅美國如此，尤以德國，其大銀行多效法動產信用銀行而異常發達之國家，此種傾向至為顯著。一八四八年設立之德國最老大之銀行阿謝弗何審轄銀行（A.Schaaffhausenscher Bankverein）監察人會（Aufsichtsrat.）於第一次會議時，規定存款之最高限度為二百萬塔拉（Thaler）。據一八五〇年之營業報告，存款僅限於有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等之通知期限者。該報告說明其理由，謂「吾人相信，在較為有利條件之下，以謀存款之增加，必不能達到本行之完全確實性。即吾人如在銀行之性質或可能上能與顧客之利益不相背馳，則莫如以自己資本而遂行業務之經營」。當時該行之存款不過五十萬。若以此數與該行當時約五百二十萬塔拉之資本比較，誠為不值一顧之數。至一八九〇年時，德國普通銀行之存款，始凌駕資本與公積之合計數而上之。日本國立銀行之存款總額，至明治二十七年，始超過實收資本金及公積之合計數。

初期，銀行資金之構成上，自己資本遠較外來資本為優，已如上述。但隨銀行業之發達，存款增加之趨勢與年俱增。現在主要各國之普通銀行，其外來資本額已達自己資本之數倍或十餘倍。一九三四年英、美、德、法、日等國存款對其自己資本（實收資本、公積、損益決算餘額及未付紅利金等之合計）之比例，有如後表所示。

一九三七年底	自 己 資 本	存 款	存款對於自己資本之比例
英國 (32行) 米 其 國 (15,016行)	(百萬磅) 201.9	2,855.5	1,414.3%
美國 (68行)	(百萬美元) 6,832.0	42,570.0	623.1
法國 (6行)	(百萬馬克) 897.0	7,263.0	809.7
日本 (377行)	(百萬日元) 1,775.8	12,434.3	1,249.2

\* End of June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 Money and  
\*\* End of Nov. (Banking 1938-39, Vol. I. II. 計算)

現代普通銀行，其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地位雖如上述，但此兩種資本間之比例，究應保持如何程度最為適當？此為銀行經營上最重要而難於解決之問題。按照一般情形，自己資本對於外來資本之比例愈小，銀行之收益愈見增加，惟其確實性則受損傷，反之，其比例愈大，則其確實性增加，惟其收益愈見減少，結果成為銀行之確實性與收益性之選擇問題。但如自己資本之比例太小，則資金運用缺乏自由，而難期其靈活，甚至損害其收益。反之，如自己資本之比例失於過大，則銀行為避免收益之低落，而易陷入過度放款或投資之危險，並有使其確實性陷於危險之虞。瓦格涅氏亦曾加以指摘謂，銀行資本金額起始即高，易使人忘其真正職能之所在，此實為德國銀行經濟及銀行政策之錯誤。氏又謂：「此種措置，似乎穩固，但在危險殊多之業務上，為欲獲得對於資本必要之利潤，易誘銀行走入歧途，而阻礙被動業務之發達」。故由銀行經營之實際觀之，亦不能概括斷定自己資本之比例較大，必能增加其確實性，而其比例較小，必能增加其收益也。

自己資本與存款之比例，其在法律上之規定，係因國而異。例如美國之通貨監理官年報，曾提倡限制國民銀行收受存款之最高額，為其未減損之資本金（Unimpaired Capital）及公積之八倍至十倍。實際上將其存款對於自己資本之限度予以法律規定者，亦不乏先例。一九一九年之丹麥銀行法，規定實收資本及公積至少為其債務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一九二四年之挪威銀行法，則規定除去保證債務外，其債務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合計之十倍。又如

瑞典銀行法，規定除去國內其他銀行之存款外，存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 *forlagsbevis* 發行額合計之八倍，即其例也。

海茲爾渥德氏 (Hazlewood) 謂，美國規定銀行之資本及公積至少應達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銀行經營之實地的規定 (*Rule of thumb*)，某州且以法律規定數目。威立斯及愛德哇茲 (Willis and Edwards) 曾謂：存款與自己資本在五比一以下之銀行，對於自己資本之營業量失之過少，在另一方面，若存款與自己資本在十比一以上時，則對於自己資本之營業量又失之過多。波蘭尼肯 (Bennicken) 以德國股份銀行平時存款為其資本之三倍或四倍，為適當之比例。十九世紀英國銀行家吉爾柏特 (Gilbart) 在其名著『銀行論』一書，謂銀行之資本，不能低於其債務三分之一以下，但賽克斯 (E. Sykes) 對此加以脚註，認為此種見解頗適於該書寫成當時之情形，並指出邇來銀行之債務顯著增加，經驗已昭示吾人，資本金雖未隨之增加，亦無傷於社會之信任。最後謂吉氏所提出之比例，早已難於維持。

因是可知自己資本對於外來資本之比例，因時代而異，因國別而異，學者與實際家所提倡者，仍不外此區區之意見而已。即就某時某國家而言，因銀行之情況，亦各有不同。蓋銀行須考慮下列各點，而後予以決定：(一) 就外來資本之性質言之，外來資本多由長期資金、定期存款及債券等構成者，較其由活期存款及短期資本構成者，需要自己資本之比例較小，(二) 就主動業務之性質言之，注重於證券業務及其他長期金融之銀行，較其營業活動中

心注重於短期商業金融之銀行，需要自己資本較大；（三）就未催收資本之多寡言之，如未催收資本較多，則所需要之自己資本，比其相反之場合較少。要之，必須適應各時代及各國情形以得一平均大概之標準，作為經營之參考，再參酌各自特殊情形及經驗，因應肆宜，則得其實際要點矣。

## 第二章 資本及公積

### 第一節 資本

資本 (Capital) 為銀行開始經營之基本資金。銀行平常以其一部份之資本投於土地、建築物、什物及其他之設備，其他部份則以之與外來資本合併運用以殖利，但同時亦對外來資本盡其保證手段之任務。誠如瓦格涅所云：銀行資本之第一種功能為保證資金，第二種為經營資金。此係銀行資本與一般工商業資本相異之點。

銀行資本中，保證資金與經營資金究應各佔若干比例，因國家與時代而不同，尤以因銀行之性質而有不少之差異。關於此點，日本內藤教授曾有以下之論述，氏謂：「資本實際具有如何性質，係依銀行之資金及其營業狀況而定。銀行借入資金較多或從事大量信用放款之

際，資本無需充爲經營資金，而必充爲債務之保證資金。至銀行經營票據貼現或短期信用業務如短期貸款等，雖得依賴存款而經營之，但如動產銀行及德國證券銀行，於普通銀行業務之外，并與有價證券之發行業務大有關係；此種有價證券買賣之業務，具有投機性質，不適於依賴他人之資金，且存款平時數額不大，故主要必須依賴自己之資金，因之其資本必充爲經營資金」。誠哉是言。

銀行與其他股份公司相同，其股份金額（資本總額）並不能全部繳納而得實際運用。僅繳納一部份，其他部份未繳者，爲數不少。未繳之資本，實際並不能認爲自己資本之構成分子，僅在必要時作爲可以動用之資金。

關於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關係，按諸各國銀行之習慣，以全額繳納爲原則者，祇有德美等國。一九三二年末德國之股份組織及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之銀行（三百行），其資本總額合計數，爲十七億四千九百九十萬馬克，而未繳者不過七千六百六十萬馬克，而柏林大銀行（五行）之資本，且已全額繳齊（計四億四千二百萬馬克）。美國對於國民銀行，規定資本總額須於開業前至少繳納半數，其餘半數則自開業認可時起分五個月繳納，故至少在成立五個月後，八數可以繳齊。我國銀行法，亦規定資本總額須於開業前繳納半數，其餘半數則在開始營業後三年內繳納。

與德美金額繳納主義相反，平常尚有鉅額未繳納者，則有英國與日本等。昭和十三年末

日本普通銀行之資本總額，為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圓，其中尚有五億六千九百萬圓尚未繳納。又如英國五大銀行，一九三四年六月底，其資本總額為二億五百萬鎊，未繳者竟達一億四千萬鎊。唯其中國民省銀行（National Provincial Bank）及威斯民斯特銀行（Westminster Bank）之數字，僅係一九三三年底者。

英國股份銀行之資本，其構成特異，分為 Authorized Capital（額定資本）與 Subscribed Capital（資本總額）二種，後者更分為 Paid-up Capital（實收資本）'Uncalled Capital（未催繳資本，又名 Callable Capital）及 Reserve Liability（負債準備）二種。所謂 Authorized Capital，依章程上規定，係董事未得股東同意不得增資之資本金額，所謂 Subscribed Capital，即實際募集之股份金額，其中股東已繳之部分稱為 Paid-Up Capital，所謂 Uncalled 或 Callable Capital，即在未繳納之資本中，銀行任何時間均得向股東徵收之部分，所謂 Reserve Liability，即銀行非遇破產不得徵收之部分，惟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時，則不受此種限制。

英國銀行之資本，所以有如此複雜之構成，自有其歷史上之理由。英國自法律對於銀行以外之一般企業認可其有限責任制度（Principle of limited Liability）之後，除按銀行業特別法或特許設立之英國銀行及蘇格蘭最老之三銀行外，股份銀行之有限責任制，原則上於一八五八年已被承認，而股東之責任則多為無限。實際上，此後約二十年間，無限責任仍為

銀行維持信用之法則。然至一八七八年格拉斯哥銀行（City of Glasgow Bank）突告破產時，股東遭受意外之打擊，凡執有一百鎊之股東者，曾被要求繳納二千七百五十鎊以清還債務。因是一般社會痛感無限責任銀行股東所遭受之危險，而英國股份銀行遂漸次採取有限責任制度。然股東之責任又嫌過輕，而有損害銀行信用之虞，迺於實收資本以外，銀行復有各種隨時可以徵收之未催繳資本，藉以保留股東之責任。此為英國股份銀行資本所以構成之原因。

關於銀行經營是否需要保留巨額之未催繳資本，英國曾有若干爭辯。例如一九一三年十月份『銀行家雜誌』（Banker's Magazine）指出（一）未催繳資本，在萬一之場合，事實上頗難繳納。（二）未繳納資本徵收之可能性，常有防礙股東或董事等幹才參加銀行之虞。毋甯實行全額繳納制度，較為妥善。次年銀行家協會總裁哥斯琴卿（Lord Goschen）於其就任演說，曾舉以下三點以反對之：（一）除特殊之非常時期外，股東不能應付未繳納資本之徵收者，罕不多見。（二）以未繳納之形式保留最後之資本，實能加強一般對於銀行之信念。（三）若無未催繳資本，則股東之責任減輕，易使銀行股東作為投機買賣之對象。（四）銀行採取有限責任制度，事實上如不經過相當時日，應以滿足之現狀為是。反之，拍爾哥拉夫爵士（Sir Inglis Palgrave）對於『銀行家雜誌』之論調表示贊同，謂此種主張迄今並非毫無實行者，英蘭銀行，愛爾蘭銀行及蘇格蘭銀行等早已實行矣。

然就現實之趨勢觀之，一般對於銀行之信念繫於其巨額未催繳資本之時代，已成過去。

李夫亦謂銀行規模愈大，其公積必增加，故未催繳資本之重要性漸形減少；並對英國銀行界最近有以全額繳納資本之形式以募集新股之傾向，而藉以減少未催繳資本之比例，予以指摘。如某大銀行並無如何惡劣結果，其新股票已全數繳納。彼所指之某大銀行，即巴克勑銀行（Barclays Bank）。日本六大銀行之第一銀行，資本亦全數繳納。

未催繳股本之存在，於銀行信用上所具之重要性，今非昔比，無可否認。然於初期，鉅額之資本不全數收清而保留相當程度，其意義依然不能予以抹殺。蓋此種辦法不僅能防止以銀行股票為投機之對象，且不待股東大會之手續，即可徵收相當未催繳資本而與董事以增加資力之自由。是可知隨經營之擴大而能確保充實適應自己資本之融通性上，未催繳資本之意義，確未可予以輕視也。

且銀行之資本，大部具有保證資金之性質，至於經營資金之功能，尚在其次。故由此點觀之，一部分未催繳資本並無妨礙。日儒入江昂氏亦謂銀行之資本：「原來係以鞏固其基礎，並與存戶及其他債權者以担保為第一要義，並非以其為銀行之營業資金，在此意義之下，其繳納額可較普通之企業公司為少。」「加之，銀行設立之際，如徵收大部分資本，該行若係不良之銀行，以上之資本即確為不良之資產，尤其在擔保方面，多不能發揮其所擔保之實效，因之其未催繳之資本，毋甯仍保留其無疵之狀態為愈也」。

美國國民銀行，規定在其設立五月後，即不許有未催繳資本，但吾人須知其所以無需保留未繳資本者，重要理由之一，在於其加倍責任（Double Liability）之特有制度。美國國民銀行之股東，於銀行破產之際，負有再行繳納與股票金額等額之義務。但據一九三三年銀行法之規定，國民銀行股東之加倍責任，在該法制定後，已不適用於所發行之股票矣。我國銀行法亦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關於銀行之資本，其最低限度，由國家法定者有之。如美國、加拿大、我國等，為最顯著之例。加拿大規定銀行之資本為五十萬元以上，美國國民銀行條例，則規定人口在三千人以下之都市為二萬五千元以上，六千人以下之都市為五萬元以上，五萬人以下之都市為十萬元以上，五萬人以上之都市為二十萬元以上。且依一九三三年之銀行法，人口在六千人以下者，已改以五萬元為其最低之限度矣。

我國銀行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惟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是可知對於銀行規定其最低限度資本之理由，主要為防止資本及信用較小銀行之濫設，而藉以保持金融界之健全，明矣。

## 第二節 公 積

爲鞏固其經營基礎起見，將其盈餘一部分不與分配而積蓄之，此對於一切企業，均至必要。而銀行於其業務性質上，既特別重視其信用，其設置公積之必要，尤遠勝於其他一般企業。此所以我國銀行法對公司法之一般規定，另設一特例，即要求銀行應有較其他股份公司更多之公積也。按公司法規定，股份公司分派盈餘時，公積未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銀行法則規定銀行公積未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其盈餘分配應以十分之一爲公積。

銀行依法律規定而需要公積者，謂之法定準備金（即法定公積），但此係最低限度之公積，銀行決不應以此爲滿足，此外須當保有鉅額任意準備金（即任意公積）。公積愈多，可謂銀行經營優良之結果，其結果亦即表示經營之確實性擴大。海茲爾渥德曾有言曰：「在公積及未分配之盈餘尚未達到資本額同額以前，不應以其純益百分之五十以上爲紅利而支付之。但對於業務已達美滿狀態之銀行，一般公認之紅利政策，以爲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如已達到資本額同額以後，則可以其純益三分之二作爲紅利分配之」。

公積平常係由每加營業利益中漸次積儲。但在銀行設立之初，即有公積者亦有之。各國有以發行股份時所得之溢價（Premium）作爲公積而積儲之者。我國公司法亦規定以此溢

價作為公積。美國國民銀行，依其法律規定，其公積尚未達到資本百分之二十時；禁止分配紅利。故銀行設立之際，常以股票按面值增加二成，在市場發行之，如此溢價即作為公積。且如前所述，美國對於一九三三年銀行法成立以前國民銀行所發行之股票，課以加倍責任，例如以十萬元為資本，而發行二十萬元之股票，則以十萬元為資本，十萬元為公積，事實上股東之責任，開始僅以其超出之金額為限，如此情形者，亦復不少。然此為美國之特殊情形。茲將主要各國公積對於實收資本（包括盈餘滾存及未付股利等）之比例，列表如後：

一九三七年底	實收資本	公積	公積對於實收資本之比例
英國 (32行)	(百萬磅) 104	98	94.2%
* 美國 (15,016行)	(百萬美元) 3,234	3,598	111.3
* 法國 (68行)	(百萬馬克) 666	231	34.7
法國 (6行)	(百萬法郎) 1,514	2,220	146.6
日本 (377行)	(百萬日圓) 1,047	728	69.5

\* End of June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 Money and)

\* \* End of Nov, (Banking 1938-39, Vo I. II.)

公積之目的，以法定公積而論，係爲彌補損失，以任意公積而論，則備用於損失之彌補，盈餘分配率之平均，建築及什物等耗損之攤銷，呆帳或不易收回之貸款之攤銷，以及其他各種用途。實則銀行甚少破壞其公積，健全之銀行且以努力於公積之維持與增加爲原則。

加菲（Jaffé）於其「英國銀行論」一書，謂銀行設立公積目的，初爲補充利益較少年度之盈餘分配，但「現在爲分配盈餘而破壞其公積之銀行，殆已無有矣」。公積之意義，第一係對銀行債權者（即存戶等）予以保障，第二爲副業務擴張之要求，但不使銀行因資本之增加而減低其分紅比率。李夫亦就英國之銀行，謂「必要時，銀行自得動用其公積，如三十年前若干銀行多以其大部分公積投於整理公債（Consols）之暴落市價，但再行依賴此種手段之事極不多見」，並說明爲避免因破壞公積而傷害銀行之信用起見，誠有保留祕密公積之必要。氏云：「爲一切實際之目的起見，吾人應視實收資本及公積之合計數爲銀行之資本」。許爾志於其「德國信用銀行論」，亦以公積爲「不需分紅之自己資本」。

前此世界經濟不景氣時，各國銀行因金融恐慌之暴發，而破壞其公積者，不乏其例，尤以德美二國爲甚。但此係例外中之例外，平時決無此種現象。

公積既非以某項指定財產之形式而保有之物，亦非貯藏於庫中現金。德國銀行（Deutsche Bank）章程，曾明白規定「總公積係構成本行經營資金之一部，因而與其他（與其他資金）部分並不分開運用」。故韋柏（Adolf Weber）謂公積者，事實上毋甯謂其爲公積科

目，較為適當。

但銀行之公積與實收資本，均為銀行資金中並無被行外之人提取之危險者，故較存款之外來資金，得以運用於較為長期之投資。但以其性質，與對銀行之債權者（及在某種意義上之銀行股東）應予以保障，不可不以確實妥當者為投資之對象。

一八八四年，德國制定股票法時，曾建議公積應投資於確定並有利息之有價證券，惟終未實現。但如此類似之主張，時有所聞。對於公積之硬性的規定應否歸入商法，韋柏列舉以下各點：（一）公積投資於所選擇之證券，則此等證券市價騰貴時，由此所獲之利益減少。（二）公積科目上所記載之金額，原係由過去經營業績減去損失之結果。虧損時，如多發行新股票以補充之，則紅利之分配有減少之慮。（三）股份公司亦多採用發行新股票以外之方法，尤以銀行其他資產之流動性減少時，可能性最多。故其結論謂此種關於公積投資之原則之建議，充其量不過供給銀行股東大會變更章程之參考資料而已，並不能以法律規定之。以法律限定公積投資於某項物品，至少不適宜於普通銀行。但銀行當局鑒於公積之本質，必須審慎運用。若因法律未有限制，而使公積之投資失其原旨，殊屬非是。英國銀行中之營業方針，不少以公積投資於公債等確實證券者。如倫敦史密斯聯合銀行（Union of London and Smith Bank）之資產負債表，即明白表示其公積之運用內容。日本銀行之規章，對於其法定公積，限定為購買金銀幣，生金銀及公債證券之用。此對中央銀行，誠為適當之措施，普

通銀行雖無此種規定，但原則上對其公積之運用，亦希望其有同樣之舉。

以上所述，為資產負債表內之公積，如單稱為公積，正符合其意義。此外銀行因某項資產科目估價過少或某項負債科目估價過多之關係，而有保留所謂祕密財產者。此項隱密之財產，必要時，銀行得有活用之餘地，故稱為祕密公積（Undisclosed or Hidden Reserves）。對於此項祕密公積而言，資產負債表內之普通公積，則可稱為公開公積。

英國諸大銀行保留巨額之祕密公積，為一著名之事實。例如一九二七年英國全國股份銀行計擁有九千三百八十一個支行，而其房產（Premises）一科目下發表之金額不過三千五百萬鎊。實則即使不計銀行分支行處之總數，每家亦不過三千七百鎊。史開司（Sykes）謂此項科目所隱藏之準備金，殆為英國股份銀行公積中之最大部份，至於其他相當巨額之祕密公積，則歸入呆帳，可疑債務之準備金，投資耗損之準備金及行員年金準備金等之外損失基金（Contingent Funds）。

##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節 現金存款與儲蓄存款

## 存款 (Deposits) 為現在普通銀行之最大資源。

依存戶之動機，存款之類別可概分如次：

第一、凡以日常之出納存入銀行而使其管理為目的之存款，謂之現金存款，亦即韋柏所謂 *Kassen depositen*，凱恩斯所謂 *Cash-deposits* 者是也。現金存款更分二種：一為工商業將其營業上出納之資金存入銀行，應必要之支付，一為依靠薪俸及利息之一般所得者將其收入存入銀行，以備不時之需。前者韋柏稱為工商業之出納資金，凱恩斯稱為 *Business-deposits* (營業存款)，後者韋柏稱為家計存款，凱恩斯則稱為 *Income-deposits* (所得存款)。本書暫從凱氏之命名。現金存款不論其為營業存款或所得存款，原則上均為要求即付，多以支票或劃撥單行之。

第二、凡以儲蓄為目的而存入者，謂之儲蓄存款（韋柏所謂 *Spar-depositen*，凱氏所謂 *Savings-deposits*），儲蓄存款恆有比較長期之支付期限及通知期間。

第三、處於上述二者中間之存款，此為工商業將其用途未能決定之資金，在決定使用以前，暫時存入銀行之存款。韋柏稱之為中間存款。例如公司將其發行證券所得之資金暫存於銀行是也。此可稱之為暫定存款。

要之，第一種現金存款係供日常支付之用者，第二種之儲蓄存款，則為投資之存款，其為存款雖同，但其性質則有顯著之差異。

實則銀行存款之種類，並非必與以上分類符合。英國銀行之Current Accounts與美國銀行之Demand Deposits，一體均屬於凱恩斯所稱之現金存款。英國之Deposit Accounts與美國之Time deposits，則大體屬於凱恩斯所稱之儲蓄存款。嚴格言之，美國之Time Deposits，係有三十日以上之期限或三十日以上之通知期間者，則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以上）。同時附有一週間之通知期間（凱恩斯謂 Deposits Accounts之通知期間，普通以一週至二週者為最多，較此更長之通知期間者，則不得

存款種類	年底存款數額 (千圓)	存計比例 於合款之 % 對款之
活期存款	2,362,824	15.7
特別存款	3,027,632	20.1
通知存款	1,110,159	7.4
定期存款	8,378,022	55.7
其他存款	166,217	1.1
存款合計	15,053,854	100.0

(一九三八年年底)

有條件，即通知期間終了以前，通常至少應存於銀行一個月。

我國普通銀行之主要存款，有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四種。概言之，活期存款等於現金存款中之營業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即為所得存款（但特別活期存款，在另一方面多帶儲蓄存款之性質）。定期存款相當於儲蓄存款，至於通知存款，則等於暫定存款矣。茲據日本「銀行局年報」所載一九三八年日本普通銀行各種存款之比例列表如上。

且按各種存款，每戶平均金額，最大者為通知存款，達四萬二千二百零七圓，其次為活期存款，達三千九百九十四圓，定期存款達二千八百二十四圓，最小者為特別活期存款，計五百二十七圓。因日本不許普通銀行每次受收未滿十圓之存款也。

特別活期存款，通例不付支票，而憑存摺支取。定期存款，通常均在三個月以上，實際上大部為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通知存款之通知期間，多在存款時約定之。

如上所述，在款有要求即付、短期、長期等類，如其他情況相同，其長期者，銀行得以儲量自由運用。但銀行對於存款之經營，並不拘於表面之期限。設如在形式上為要求即付之存款，實質上可以保有比較安定之餘額，達於長期而不提出，但亦有與此相反之情形者。許爾志氏謂以支付為目的而存入之存款，存戶之出納資金受季節之變動甚微，銀行能預知顧客之資金需要。其餘額較為確定，雖在金融恐慌之際，工商業為準備其自己之支付義務，恆努力維持其存款額，尤以在存款不給利息或利息最低之場合，平常固多保持其最低之餘額，即在金融恐慌之際，亦不提出。從而銀行致力於其支付流通之普及，係為其本身之最大利益，如此支付流通之機構愈發達，「銀行愈能在廣泛而確實之基礎上經營其業務。據云北德銀行（Norddeutsche Bank）於一九一二年七月每日約有三千五百萬馬克活期存款之收入及與此幾乎相等之付出，其保留之餘額，則約為二千七百萬馬克，如此確實之鉅額頗可運用。普力昂（Prion）亦云儲蓄存款，尤其小額儲蓄，縱有期限，在金融恐慌時，恆較現金存款提出

爲早，現金存款此時並不減少，反能增多。波爾尼肯（Bernicken）謂存款在外形上，姑無論其要求卽付，或比較長期，以及在外形上，無論其爲存款帳戶，或有存帳戶，恆不能決定存款之性質。但判斷存款之性質，對於銀行之經營至爲重要，其外來資本運用上之可能性，即繫於此。

多數國家對於有約定期限之存款，如存戶有提前付還之要求，亦得適應習慣而付款，此事至少最近有行之者。例如德國存戶在其契約上約定通知期間尙未達到以前，如要求支付時，則銀行原則上得變更其利率而支付之。英國之 Deposit Accounts 按實際慣例，亦得要求卽付，而扣除數日間之利息。卽美國之 Time Deposits，事實上最近亦可要求卽付。日本於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以前，存戶在定期存款之期限未滿以前，如有請求，通常銀行不付以定期存款之利息，而付以通知存款之利息。中國一般雖可通融照付，但利息普通多不計算，然有時亦酌給利息。

然則此對銀行之經營果適當乎？柏爾尼肯曾謂銀行如不欲傷害其信譽，對於有長期支付時期或長期通知期間之存款請求提前付還時，如不減少其原約定之利率，則必須準備隨時或短期間內支付之。但此種慣例，在存款運用上，恆置銀行於不安之地位，爲合理經營之最大障礙，恰如阿特金斯（Atkins）所云，存戶如養成以上之習慣時，則銀行應勸導將此種存款之全部或一部改爲活期存款。若存戶不願出此而轉向其他銀行，亦不足惜。此等存戶對於銀

行貢獻之利益甚微，且多爲需要費用之顧客。然就此一點而論，僅一家銀行遽爾變更其以往之方針，實際亦甚困難，故最穩健之辦法，應由各銀行彼此協定實行之。日本鑒於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之經驗，近來各大都市參加存款協定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均不允許提前付還。至於美國，則根據一九三三年銀行法，已禁止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對於Time Deposits到期以前之支付。中國二十六年所頒之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亦明定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

各種存款之比例，因時代、地點與銀行而有種種之差異。但自全體觀之，則發現其與景氣之變動確有密切之關係。日本普通銀行一九一二年以來各種存款比例之推移，大體金融景氣時，有活期存款比例增加與定期存款比例減少之趨勢，金融恐慌時，則有活期存款比例減少與定期存款比例增加之傾向。

最近英美活期存款 (Current Account, Demand deposits) 之比例顯著減少。第一次歐戰結束時，英國活期存款約佔存款總額三分之二，美國約佔四分之三。但最近兩國均降低將近二分之一。其中自有種種原因。凱恩斯謂英國自歐洲開戰後Current accounts增加甚劇，因英國政府發行巨額公債，國民將其Deposit accounts 提出應募，故公債之質得款項，先移轉至政府之Current account，次由政府轉入支付者之Current account。戰事結束後，又恢復戰前之狀態。美國對於Demand deposits 之法定準備率，遠較其對Time deposits 為高，故各

銀行爲獲得低微準備率之利益起見，對於 Time deposits 自表歡迎。然尚有更重要之原因，即戰後景氣漸減退是也。羅德凱(Rodkey)亦曾舉出 Demand deposits 減少之原因，謂除上述之理由外，實因存戶對銀行之了解，而將屬於 Demand deposits 之大部存款多轉爲 Time deposits，但彼又強調謂最有力量之理由，爲自一九二二年金融鬆弛時期以來，各公司恆將其過剩資金由 Demand deposits 轉入利息優厚之 Time deposits。

最近各國定期存款比例之增加，係基於上述之理由，若以此而斷定存款經營之中心，將轉向於定期存款，未免失之過早。縱使真有此傾向，普通銀行所注重之定期存款，在經營上能否達到圓滿結果，應加熟慮。以普通銀行之功能而論，作者認爲可以注重現金存款。許爾志謂德國之銀行注重吸收儲蓄存款，以私經濟眼光觀之，大有疑問。此等存款之存儲期間固屬較長，對於銀行更能構成比較確實之經營資金，但存戶一面期待銀行之投資絕對安全，然銀行如不投資於不正當而比較危險之業務，則不能應付優厚利息之要求。如此存款，對於德國存款銀行發展之前途，障礙殊多。

加之，此種存款隨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關之發達，頗有使銀行無存在餘地之虞。而在普通銀行存款中，其能與其他金融機關競爭獨佔優勢者，僅現金存款而已。

## 第二節 基本存款及引申存款

存款按其發生之過程而區別之，可分爲基本存款（Primary deposits）及引申存款（Derivative deposits or derived Deposits）。兩種，前者係由存戶將其硬幣、銀行鈔券、支票、期票及息票存入銀行所產生之存款，稱爲直接存款或現金存款。引申存款係顧客由銀行貼現或貸款，將其實得款項轉帳爲存款所產生之存款，又名轉帳存款。引申存款爲銀行由信用而創造之存款，故亦可稱爲創造存款。

基本存款與引申存款之區別，不僅由國民經濟觀點，即由銀行經營上，亦具有最重要之意義。

即就景氣之變動與存款之增減關係而論，基本存款與引申存款頗有顯著之差異。景氣時期，企業者多向銀行告貸，因之引申存款漸增，基本存款由於銀根奇緊關係，遂致減少，反之，不景氣時期，引申存款減少而基本存款增加。但在金融恐慌發生以前，存款究增加乎？抑減少乎？對此議論紛紜。主張存款減少者，謂金融恐慌微有徵兆時，存戶即感覺恐怖，將其存款提出，以致存款減少。至主張存款增加者，則謂高瞻遠矚之企業家，爲備萬一，恆在銀行貸款尙不十分困難之際而借款，並將其轉帳爲存款，而加強其支付能力，以致存款增加。惟此問題可由基本存款及引申存款之區別，而解決之。即就基本存款而論，前說較爲正確。

，若由引申存款而論，後說亦屬甚是。但在今日信用制度異常發達，引申存款極佔重要之時代，金融恐慌爆發以前，引申存款之增加，亦得補充基本存款之減少也。

然則存款之增加，究能使銀行之放款增加抑減少歟？此因基本存款及引申存款之不同而完全相反。如係基本存款，存款增加即表示放款之能力增加，如係引申存款，存款增加雖為放款增加之結果，但同時即為放款餘力減少之表示，因而吾人如見存款之增加，不能漠然即謂其能使放款之能力增大。

對於存款之增加，如欲分別其究竟由於基本存款抑由於引申存款，祇須觀其與放款之消長即可知之。放款並未增加或反減少，而存款增加，此種情形可以推知其大體係由基本存款之增加。例如就日本普通銀行最近存款二者之關係而論，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放款為六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圓，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則減為六十六億六千萬圓，兩者相差為八千九百萬圓，反之同期存款由八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圓，激增至一百零九億三千二百萬圓，增加二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圓，由此可以推知其大體為基本存款之增加。

然如存款放款平衡增加，問題即不甚簡單，在此情形，約有兩種可能之解釋。銀行因基本存款增加而增加放款者有之，因增加放款而引申存款增加者亦有之。欲加推測，則須取決於景氣狀況及其地周圍環境。但最簡易最確實之方法，莫如由銀行自己區別此兩種存款。日儒佐野與高垣兩博士曾有言曰：「此種區別，無論由實際或學問方面觀之，均頗重要，其利

益亦非淺鮮。由實際方面言之，銀行加以區別而作比較之統計時，根據過去之經驗，頗能獲得決定將來營業方針之資料。由學問方面觀之，如其比較統計之年度愈長，則藉此可知社會信用之消長，並得一種窺見其發展情形之良好索引。」此言誠有至理。美國銀行記帳時，恆於引申存款數字之旁，記有N.D. (Notes discounted之略)之記號，不徒爲記帳之備考，且使基本存款及引申存款一目瞭然，對其推移之趨勢，得加縝密之注意。

美國各銀行對於引申存款，有以至少須保持一定比例如百分之二十之餘額爲條件之慣例。

現代之銀行，並非不能以其收受現金之款（基本存款）直接放出，但甯願以其爲支付之準備，基此而實行放款，由此放款再行製造存款（引申存款）。因之，就引申存款而論，存款並不能製造放款，而放款則頗能製造存款。關於此點，第二編第二章已有所說明矣。

然則銀行對於基本存款究應如何運用爲放款，及維持其引申存款至如何程度，頗爲經營上之重要問題。對此問題，近代金融文獻中頗有不少足以注意者。費列普斯 (Philips) 之研究卽其一也。彼以銀行一定額之基本存款爲基礎，假定爲一千美元，而算定其放出之數（但如顧客雖以現金存入，而其目的係爲償還以前由銀行之借款，此種存人之現金，爲引申存款，不能作爲基本存款）。茲以  $C$  為基本存款， $X$  為以  $C$  為基礎而造成之放款， $r$  為存款準備率， $K$  為引申存款對放款之比率， $C = X(1 - r)^{-K}$ 。然在存款準備方

而，銀行所保持之額為 $Rc + rkx$ ，故 $C_1 = C - (rc + rkx)$ ，即 $(1-k)X = C - (rc + rkx)$ ，結果得 $X = \frac{C(1-r)}{kr+1-k}$ 公式。例如， $C$ 為一千美元， $r$ 為百分之十， $k$ 為百分之二十，則 $X = \$1,097.56$ 。彼就銀行各別立場觀之，基本存款與放款數額將甚接近而趨向一致，然就一國銀行全體組織觀之，則 $k = I$ ，故 $X = \frac{C(1-R)}{R}$ ，即可做\$9,000之放款。

衛斯特裴爾德 (Westerfield) 以簿記之說明，亦得與費氏同樣之公式。彼所應用之符號，與費氏不同，茲為便利說明起見，改與費氏相同之符號，列式如下：

(Assets)

存入基本存款C

(Liabilities)

C.....(Cash) | C.....(Deposits)

創設引申存款X

C.....(Cash)	C+X.....(Deposits)
X.....(Loans)	

由X將 $(1-k)X$ 作為Cash提出

C - (1-k)X.....(Cash)	C+X-(1-k)X...(Deposits)
X.....(Loans)	

但 $x$ 係爲 $C+X-(1-K)X$ ，對於 $C-(1-K)X$ 之比率，故 $[C+X-(1-K)X]=C-(1-K)X$ ，結果變爲 $X=\frac{C(1-k)}{kr+1-k}$ 。彼謂就一國銀行全體組織觀察之，放款得達於以支付準備率除基本存款之額，但嚴格言之，亦可謂以支付準備率所除基本存款之額內減去基本存款，即爲銀行放出之額。

苟對以上費氏學說加以批評，則由一銀行之立場言之，在上述條件下，如謂其不過達於與基本存款幾乎等額之放款，則必以假定其對引申存款所發出之支票全部存入其他銀行爲前提。倘其支票之一部份仍移於原放款銀行其他存戶之手，則此部份不至作爲現金提出，此銀行之放款能力將按其計算擴充之。依此理而窮究之，設支票全部再存入原放款銀行，則此銀行之貸放能力，與就一國銀行全體組織而觀察之情形相埒。但現實之問題，爲對於一銀行之存款所發出之支票中，究竟有若干部份仍移於該行存戶之手。此雖因各種事實而有不同，但如一銀行擁有一存戶數目既多，該地銀行數目又少，則不經票據交換所而在該銀行帳簿上清算（即所謂內部清算 internal clearing）之範圍必大。且在現代大銀行主義異常發達，銀行數目劇減之時代，此種內部清算之支票發出額之比率殊爲鉅大。據凱恩斯之推定，此種比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銀行，約達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含有尚未參加票據交換所之銀行間之地方票據之交換。依據勞倫斯（Lawrence）之推算，美國所發出之支票，不外三分之二經過

票據交換所。日本亦與此比例相差無幾。例如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全國會員及代理交換銀行所收入之票據，及支票總額內，百分之二五・二係由存戶自行支取。

費氏之主張，係假定存入他行之存戶自取支票全部須付出現金而論，即忖度其不注意內部清算，而基於銀行存款所發出之支票竟全部存入其他銀行。然如一切銀行將其收入之基本存款亦全數貸放，則支票在銀行間互相抵銷，結果任何銀行均未損失現金，故恰與費氏就一國銀行之本體組織而考察之場合一致。但事實上，因票據交換制度及存款轉帳制度突飛猛進，對於如何以小額之交換差額而清算巨額之交換總額，多加以考慮。則在此點，彼之計算不得不予以修正。例如紐約票據交換所一九三七年九月底，全年交換差額對於交換總額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四・八六（一九二八年景氣時期為百分之一〇・五七）。日本一九三八年交換差額對於交換總額，東京為百分之十六，大阪為百分之十三，小國為百分之十七。至于我國，三十二年度重慶市票據交換差額對於交換總額之比例，為百分之二二・九。是以觀，則交換差額對於交換總額之所以為數甚少之原因，若就銀行界對於一定額之現金究能貸放若干而論，其中存有一種似乎彼此默契之標準，即現代銀行之經營，均在此種默契中相互依存。尤其對於存戶所發之支票，如顧慮其要求支付現金之部分，則以基本存款為基礎而實行貸放之限度，自然減少。

上述費氏等之舉例中，如  $K$  為  $20\%$ ，則於  $(1-K)X$  即  $0.8X$  內，由銀行提取現金者為

一〇%，計 $0.08X$ ，由行內內部交換而處理者，爲二〇%，計 $0.16X$ ，而經過票據交換所部分爲 $(1-k)X$ 之七〇%，即 $0.56X$ 。且此中與其他銀行之支票抵銷之部份，如爲八五%，則應以現金清算之交換差額之部份爲 $0.56X \times 0.15$ ，即 $0.084X$ 。結果 $X$ 中以現金而提出之部份，不過爲由銀行窗口直接提出 $0.08X$ 與經由交換所而提出 $0.084X$ 之合計，即 $0.164X$ 。但如 $C$ 爲一千元， $r$ 爲一〇%，則爲 $1,000 - 0.164X = 0.1 \times (1,000 + X - 0.164X)$ ，而得 $X = \$3,634.89$ 。換言之，如收受一千元現金之基本存款，則可貸放三千六百三十五元，並約有三千零三十九元之引申存款。(註)

準是以觀，則對於存款究能製造放款抑放款製造存款之論辯，如謂從該國銀行全體組織言之，放款固能製造存款，但以一銀行言之，存款能生放款而放款並不能生存款，此種妥協論調，殊非正確。蓋即從一銀行之立場言之，引申存款由放款而生，已毫無疑問，至其貸出可能之限度，在現代銀行經營之實踐上，不僅爲基本存款之一倍，且較此數更爲鉅大，亦不難想像。

銀行旣有如此創造存款之作用，則所能吸收之存款數額，依理必數倍於一國之硬幣及銀行券等之總額。例如日本之硬幣及銀行券等之現額約爲三十餘億圓，但全國存款約達二百五十億圓。此乃由於一銀行將其收入存款更存入其他銀行，所謂二重作用而起，且存款卽留存於銀行之帳簿上，銀行亦得以其爲收受之存款而貸出轉送於市場，如是再作爲某人之存款而存

於其他銀行。同一貨幣得爲兩次或兩次以上之存款。雖然，此種迥大之差異甚難瞭解，必須對於銀行之創造存款作用有相當之認識後，始能完全領會。

(或謂銀行由放款而創造之存款，恆爲活期存款，故活期存款數額超過硬幣與銀行券之原因，甚易瞭解，至定期存款數額數倍於硬幣及銀行券之事實，又如何解釋？誠然，向銀行告貸者將其貸款如數轉爲定期存款固少，然此種定期存款與銀行創造存款之作用，不能謂其無關。銀行直接創造者固多爲活期存款，但對此種活期存款所發出之支票，如有人以其作爲定期存款而存入，則此種定期存款即係銀行創造存款之作用所致。且有定期存款之顧客，恆以之爲担保而訂立活期透支契約，必要時，可以隨時支付，則應行消滅之定期存款，由銀行創造存款之作用，得免取消。此種定期存款，亦必謂其具有銀行創造存款之本質。)

(註)費氏在檢定其公式時，又舉出以下各點，加以斟酌：(一)對於銀行之引申存款所發出之支票(即貸款之支票)，有一部份仍由同一銀行之存戶存入該行，(二)對於甲銀行引申存款所發出之支票，若存入乙銀行，即成乙銀行基本存款，乙銀行於此基礎而創造引申存款，對於存款所發出之支票亦可能存入甲銀行，(三)由票據貼現而貸放之實數，較帳面金額爲少，以其貼現費已予扣除，故彼認爲銀行放款之擴張能力實較公式所確定者稍大，但彼又加以種種辯解，謂因各種社會及各地間之交易關係異常複雜，第一點所述者必須貼現多次，且在銀行行數較多之國家，如美國之擁有二萬以上銀行者，第二點則並不十分重要。結果彼斷定因上項事端放款能力之擴張程度

極小。顧代表美國引申存款對放款之比率  $K$ ，接近於其最高率如二〇%而非如各地銀行平均率之一〇%，是其斟酌之各點，不過與以正當之考慮而已。然在現代銀行之實踐，其檢定公式上所應斟酌之各種要素，程度並非如此微小。且彼又辯謂，所有銀行同時以收受現金之相同比率而擴張放款，頗屬例外，但恆有少數現金存入銀行，然後再漸流動至其他銀行。然多數銀行同時收入之現金數量雖不相同，而得以類似之比率（縱雖不為同一比率）實行放款之擴張。至存款之創造，對於交換差額之比例，近代主要各國均僅達一成幾分之最低比率，則不難想像矣。

### 第三節 存款之流通速度

存款之流通速度者，即在一定期間內存款之回轉次數。實際測定之道，係以每日存款餘額之平均數，除一定期間（例如一年內）存款之支付總額，此為最正確之方法。如無法採用時，則以會員銀行活期存款餘額，除票據交換額，大致亦可推出活期存款流通之速度。但在此場合，由於（一）票據交換額包括支票以外之票據，（二）交換額未將發出之全部支票網羅在內，且未含有未經票據交換所而在銀行帳簿轉帳之部份，不免發生錯誤，此必須予以注意者。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月報」，依據交換額中之活期支票、匯款支票（Remittance cheque）期票、匯票、存款憑證，以及拆放票據等類別，計算其金額、張數、及百分率。此

外又發表會員銀行存額之內容，並揭示存戶向銀行自取之票據及支票與由其他銀行兌取之票據及支票之金額與其百分率。因是，活期存款之流通速度得有較正確之推算。

存款之流通速度，因存款之性質而異。概言之，營業存款流通速度最大，所得存款次之，儲蓄存款最小。暫定存款之速度則較所得存款之速度或更大或更小。如就一九三八年日本全國普通銀行之各種存款，計算其流通速度（平均回轉次數），則活期存款為五二·八，特別活期存款為七·一七，通知存款為七·七五，定期存款為一·五八。此種算法，係根據『銀行局年報』，將一九三八年初全國普通銀行存款之前期滾存額與該年度全年之總增加額相加，然後減去該年年底數額，即得一年之總減少額，最後以上下兩期期終額之平均數除之。若僅就大銀行觀之，流通速度更大。例如三菱銀行，若將一九三八年各種存款上下兩半期之減少額，以其上下兩半期終額之平均數除之，則活期存款為六一·九五次，特別活期存款七·六六次，通知存款八·一一次，定期存款一·六二次。凱恩斯推算英國全國各銀行活期存款之流通速度，一九二八年為六十三次，該年巴克勒銀行（Barclays Bank）則為五十八次（實際數字）。史尼德（Snyder）根據一九二二年一月之數字，推算紐約市報告會員銀行中四十二行活期存款之流通速度，一年內為七四·二次。英國所得存款之流通速度（包括與此性質相同之銀行券），推算約為十二次，而日本之特別活期存款，則不過為其半數左右，此乃由於特別活期存款大多兼有所得存款及儲蓄存款之性質。

上述存款流通速度，不過就其靜態觀察，而最要者則為存款流通速度之變動，換言之，即其動態方面是也。先言儲蓄存款。儲蓄存款為最靜止者，其流通速度之變動亦非常稀少。而所得存款之流通速度，由於一年內各種所得者之支付日期與次一支付日期之距離，所得者之支付每日同樣之比率，與夫某時期之集合，以及其他種種，變動綦多。但就全年觀察，若與次一年度比較，則每年平均額大致無甚差別。惟所得於發生一般變動時，個人支出速度未能立刻適應所得之變化，且在此不得已之關係上，所得存款之流通速度，於不景氣時，由於正當狀況而漸上升，景氣時，即有逐漸低落之傾向，然並無巨大之變動。

至營業存款，則最富活動性，其流通速度在一年內不僅變動複雜，且年年反復變動，至為敏捷，並與景氣變動有密切關係。

定期存款與特別活期存款之流通速度，在以上期間，變動頗微，但活期存款則變動甚鉅，且其流通速度有與年俱增之趨勢，並發現在其趨勢線上，因與景氣變動有密切關係而發生變動。史尼德曾就美國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五十二年間企業活動指數與銀行存款之流通速度，說明其相關關係之密切。

上項考察，不僅在一國國民經濟金融統制之見地，極為重要，即就銀行經營立場觀之，亦屬意義重大。故經營銀行之當局，必須時常觀察此項數字之變動，藉以斟酌其經營方針，而慎重其業務之進行。

## 第四節 存款之利息與手續費

存款利息為吸收存款之主要手段，且係銀行經費中之最大部份。例如日本全國普通銀行，一九三八年（上下兩期合計）之總盈餘為十億六千八百萬圓，而存款利息則為四億九千七百萬圓，佔盈餘百分之四六·五。故如何決定存款利息，為銀行經營之一重要問題。其最合理之原價計算，應以運用存款所得之利益與銀行支出之各種經費比較而決定之。

存款經營之合理化，固由各銀行單獨施行，並應加緊努力。但為收獲圓滿之效果起見，則莫如消除銀行間無統制爭奪存款之弊，而就存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商訂協定。此種存款協定之產生，在現在主要國家，殆多以某種形式而出現也。

例如德國利息之高低，奧布史特（Obst）曾謂前此同一地域銀行間之協定，遠較工商業之價格加迭爾為嚴格。至於美國，克尼芬（Kniffin），威立斯（Willis），愛德唯茲（Edwards）亦謂由於爭奪存款之激烈，多數都市恆依票據交換所規約而協訂存款利息。即在倫敦，其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間 Deposit Rate（對於 Deposit Accounts 利息），亦隨英國銀行之公定貼現利率為轉移。第一次歐戰前 Deposit Rate 雖較公定貼現利率尚低百分之一·五，但戰後因銀行之間接費、薪金及其他經費之增加，自一九二一年以後，Deposit Rate 則與公定利率之差額為百分之二。但如英國銀行公定利率減至最低時，則上述之差

額減低至百分之一・五，反之公定利率未達最高點以前，如不提高，則其差額可擴大至百分之二以上。一九三一年五月英蘭銀行之公定利率，由百分之三降至百分之二・五時，當時百分之一 Deposit Rate 並不追隨此數，而與公定利率之差額，由百分之二減至百分之一・五；即其適例。又如一九三二年六月公定利率降低至百分之二以至現在，但其 Deposit Rate 仍維持百分之〇・五。按諸倫敦銀行習慣，Deposit Rate 係隨公定貼現利率為轉移。關於此點，李夫曾謂就銀行協定具有限制競爭之意義而論，上述存款利率之協定，確為唯一之辦法。且此種協定係由英蘭銀行政策加諸股份銀行，故各銀行對於此種政策，予以支持，實為其義務。至於日本以財政部及日本銀行之勸掖獎勵，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大都市之銀行業始成立存款協定。其餘都市亦相繼續模倣。故現今票據交換所及銀行公會之所在地，固不待言，即尚未設立上述二者之都市，亦普遍實行，為數在三百數十以上。

協定之範圍及內容，因地而異，大都市內不但存款利率，即各種存款收受之最低金額，計算利息之單位金額，定期存款之最短期限，活期存款與特別活期存款等付息之最低餘額等，亦均實行協定或約定。茲將東京存款協定利率揭露如左（自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定期存款

年 息 三・三% 以下

甲 種 乙 種

活期及國內匯兌存款

日 息

一厘以下

二厘以下

特別或小額活期存款

日 息

五厘以下

六厘以下

通知存款

日 息

六厘以下

七厘以下

其他存款

日 息

六厘以下

七厘以下

上述規定，有甲乙兩種，參加協定之銀行，可選擇任何一種。但既已決定，非得協定銀行之允許，不得變更。東京現有甲種銀行十七家，乙種二十七家。其存款協定及約定事項之內容，並未發表，故不甚詳，但一般均知其定期存款期限為六個月以上，通知存款有甲乙兩種，甲種存入期間為七日以上，提款時須有二日以上之豫告，乙種則僅提款時須有二日以上之豫告。活期存款亦有兩種，其付息標準，最低餘額為一千圓，乙種則為五百圓。協定在形式上，對於銀行公會及交換所，雖單獨存在，但交換所會員銀行必須加入存款協定。故凡受存款協定除名處分之銀行當然喪失其為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資格。對於違反協定之懲罰，分為違約金及除名兩種。

茲就有款協定之利害得失而略論之。如存款條件順利達於理想之境，則可委諸銀行以公平正大之自由競爭，但實際頗難實現，尤在多數銀行併立之場合最易流入過度之競爭，馴至銀行經營發生不合理之現象，而難免危及存戶之利益。因此存款協定自有其顛撲不破之根據。至於存款協定之結果，頗能促進銀行間協調之習慣，資助其業務之改善，並使存戶對於銀

行業務有深切理解，此種責任與努力，應由多數銀行分擔，以取得其積極之利益。是以此種協定，如能設施健全，運用適當，則對於銀行經營極為有益。其規定存款之條件，必須合理公正，其協定之利率，亦須隨市場之變化而有適當之變更。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存款協定，銀行竟演成一種劃定價格之組織，即價格加迭爾，恃協定之力而壟斷存戶之利益，則殊失其正鵠。惟此事亦不易發生。蓋協定利率如過低，則不特與銀行立於競爭地位之其他金融機關勢將奪去存款，且銀行間亦易有祕密私自違反協定，藉以吸收存款之舉，致使協定有名無實。然協定之條件如確係正當公正，自應共同遵守，對於陽奉陰違，暗弄手段，以擾亂協定者，必須予以提防。倘有違反協定之事實，則應依照規約而予以斷然之處置。

至存款之利率，如係定期存款，存入銀行期間較長，銀行得以運用之自由較大，存取之手續亦少，其利率因之亦高。如係活期存款，則手續既繁，又需較多之支付準備，運用之自由較狹，其利息當然低微。且由存戶方面觀之，活期存款本不在利息之獲得，主要目的係使銀行任出納之管理，故亦願受低微之利率。

李夫曾云，倫敦對於往來帳戶，按一般慣例，均不給利息，倫敦以外地方對於往來帳戶金額，雖支付以些微利息，但對存款之回轉額，通常特別課以一定率之手續費。又據威立斯及愛德哇茲兩氏意見，美國銀行間對於活期存款是否支付利息，固無定例，但銀行與存戶如無特別之約定，則對活期存款，向不給息。關於此點，據一九一八年紐約州調查之結果，大

部份普通銀行及信託公司對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均不給利息。依照一九三三年銀行法，一切聯合準備會員銀行已禁止對於活期存款付給利息。日本對於活期存款雖給低率利息，但依存款協定之規定，對於存款餘額在五百圓或一千圓以上，始給利息，在此以下，則不給息，且計算利息之單位金額，普通遠比其他存款為高。我國對於活期存款，大多須滿百元，始給利息。如於結息日以前將存款提清者，例不給息。

此外，關於活期存款尚須一言者，即銀行對活期存款所課之手續費（Service Charge）之間題也。

李夫曾謂倫敦銀行對於規定之最低餘額內（Free Balance），其存入不給予利息，而僅提供往來帳戶以便利。其最低餘額之規定，大致以其利息足以償還往來帳戶之費用為原則，往來帳戶之費用，恆以全年度該帳戶原帳頁數所記載之發出支票張數為基礎而概算之。最低餘額所生之利息，如不足以償還其費用，則銀行必按照往來帳戶之回轉額而徵以一定之手續費，以作代價。

特藍特（Trant）曾謂美國銀行最近對於存款規定最低餘額，其餘額如較最低餘額為低時，則課以手續費，多數銀行所課最低餘額之限度，普通為自五十元至五百元，若其餘額在此最低限度以下，其手續費之徵收，則為最低餘額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彼以此為粗率而敏捷之計算方法（Rough And Ready Method），惟銀行既認識其原價計算制度之價值

，將來必轉向更爲科學之方法，當無疑問也。

合理之計算方法，實際上困難殊多，亦頗難期其正確。但日儒荒木秀一則謂紐約保證信託公司（Guaranty Trust Company）活期存款原價計算法，頗有參考之價值，茲介紹如左：

姑定全年平均餘額爲一萬美元之活期存款帳戶，如扣去其支付準備率百分之十三，而以其餘額八千七百元依年息百分之四·五運用之，則所得之盈餘爲三百九十一元五角。（如由存款與支付準備額扣去爲代收而寄郵之支票額——即所謂 *Float* 就其餘額而推算其運用之收益，更爲合理。——筆者）但如將應付之存款利息（年息百分之二）二百元扣去，其餘一千九十一元五角即爲利益。顧每戶之事務費計須二元，全年收支回數如爲二千五百回，每回成本若爲二分，則合計五十元，是其間接費用每一元存款爲〇·二六分，其平均餘額一萬元者應爲廿六元。如再將此數扣去，則純利爲一百十三元五角（即百分之一·一三五利潤）。在全年收支未及若干回數銀行所獲之利益，及超過若干回數以上所生損失之界限，且能預知銀行所應收適當之收益及至若干回數銀行始有利可圖之限度。

對於一萬元以外之各種餘額，如仍以同樣之算法，亦得製成一表，橫爲各種之餘額，縱爲收支回數，此種關係頗能使人一目瞭然，藉以得知一定收支回數存款所要求最低餘額，並

看出存戶在一定之餘額內可以不取手續費之收支回數之限度，故對於依照右表所列不合算之帳目，則要求增加餘額或徵收其手續費。

關於美國活期存款手續費之經驗，瓊斯（G.Jones）曾向多數銀行發出詢問書，並將其結果綜合得一結論。彼謂活期存款如徵收手續費對於存戶之反響為：（一）甘願支付手續費，（二）增加餘額，（三）結帳，（四）將原戶轉移為儲蓄存款，（五）歸併於其他帳戶等。實際上雖有結帳者，但多數均為小額之存款，故因此而失去存戶者甚少。且因多數存戶希望免除手續費而增加餘額，故存戶總額因之增加之銀行亦多。

對於活期存款不給利息，或對收支回數較多者，則徵以手續費之制度，在英美行之頗有相當之成功，但在中國日本，若謂依然可以實行，則無此理。若將因襲頗久之存款業務習慣遽而變更，異常困難。現今中國日本活期存款付息之最低餘額漸次提高，實為最穩健之辦法，此二者均能對於存戶提供其所應行提供者，並向存戶要求其所應行要求者，即所以鞏固銀行經營之基礎，而保護存戶之利益也。「正直」又係最良之經營原則。慎勿孳孳求利，徒求存款之增加。許爾志曾有言曰：「支付不經濟之優厚利息之銀行，頗難令人信任」。此種原則漸成輿論。從而普通銀行更應注重於正常之銀行業務，以最大之安全性與小額之自己資金而獲得高度之紅利。吾人當三復斯言。

## 第五節 存款保證制度

存款保證制度（Guaranty of Deposits）者，即為確保存款之支付計，多數銀行組織一團體，各銀行按其存款額或其他標準，醵集一定之金額，遇有某銀行陷於不能支付之境地時，則由此共同資金而支付之制度也。此種制度實例雖少，但美國過去曾經實行，並於一九三三年銀行法成立後大規模實施。

美國為此種制度之先驅，遠在一八二九年，紐約州即依法律而設安全基金制度，即（Safety Fund System）。此次基金係由該州政府命令其至州州立銀行醵出其資本金之一定比率，藉以處理州立銀行之債務，亦即為發行銀行券及存款之保護，但因一八三七年發生金融恐慌，資金拮据，對於存款之保證，遂告廢止。嗣因一八九三年之恐慌，銀行多已破產，中西部各州再度要求擴大存款保證制度。至一八九八年景氣恢復後，此種呼聲自然潛息。但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又使一般痛感對於存戶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因而此種主張，甚囂塵上，是年年終，俄克拉何馬州（Oklahoma）首先頒布關於存款保證之法律後，各州繼起者，為數有八。

當時施行之存款保證制度，種類雖多，均可分為四種：（一）州政府監督之下設有銀行協會（Association），各銀行得隨意加入，如堪薩斯州（Kansas）之制度是也。（二

) 強迫一切州立銀行加入協會，並在州政府監督之下，如俄克拉何馬州是也。(三) 雖使州立銀行組織一團體，但州政府不加監督，銀行間相互作存款之保證，如堪薩斯銀行家存款保證安全公司，( Kansas Bankers' Deposit Guaranty and Surety Company ) 是也。(四) 銀行與保險公司訂定契約，支付一種保險費，如銀行陷於不能支付時，則保險公司代其負擔存款之支付。至於保險公司對於銀行徵收之保險費，均視其經營方針、地址、過去經歷以及其他所謂危險要素而定，如俄亥俄州(Ohio)之美國哥倫布保證公司( American Guaranty Company of Columbus ) 是也。

至於存款保證制度之特質，如加以檢討，則此種制度不外將銀行破產時遭遇之損失分散於時間及多數銀行而已。

美國對於此種制度，亦分贊成與反對兩方。其擁護者之理由，有如下數端：(一) 社會對於存戶因銀行破產而遭受之打擊，異常重視。依通貨監理官之報告，一八六三年以來因國民銀行破產發生之損失，在六千九百萬元以上。而州立銀行數目超過國民銀行，其受政府之監督，則不比國民銀行較嚴，存戶遭受之損失必更大，故設立存款保證制度以保護存戶，至為適當。(二) 得以防止因銀行擠兌而惹起之恐慌。(三) 為使公眾增加對於銀行之信任，銀行得將死藏之資金吸收為存款。(四) 此種制度頗能使會員銀行互相監督，並對於不健全之經營，予以警戒。加之，受有較前更嚴之政府監督，更能促進銀行之健全發達。

反之，反對存款保證制度者之理由，則有以下數種：（一）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存戶因國民銀行破產而遭受之損失，固已超過六千九百萬元，但比之國民銀行之存款總額，不過爲百分之二十五分之一（即二千五百分之一），故存款保證制度無存在之必要。（二）此種制度並不能剷除恐慌。恐慌原因，係由銀行及經濟界不健全經營狀態造成。至銀行之擠兌，不過爲其徵兆而已，並非其原因。（三）各銀行經營因此流入散漫，馴致由此而生之損失有轉嫁於健全銀行之惡傾向。（四）存戶因有此制度，疏忽於健全鞏固銀行之選擇，結果銀行之吸收存款，必不努力於健全經營以提高信用之途徑，反與銀行之經營上以種種弊害。

以上爲對此種制度贊成與反對兩方面之議論，頗難斷其是非，然苟欲發揚其真實成績，必須慎重其運用方法，且爲救濟不健全之銀行，亦不可使健全之銀行犧牲太大。如運用不得其法，則對顧客隨意放款之銀行，交易必見增加，而採取慎重放款政策之銀行，反易失其交易。美國創設此種制度，一時雖曾引起不少世人注意，顧其實施之結果，未能收獲豫期之成績。因之，一九二三年俄克拉何馬城開始廢止，在其未行廢止之先，早已臨於無功效之狀態矣。

過去美國之存款保證制度因無實在成績，漸行廢止，但以一九三三年春季金融恐慌之結果，存款保證制度之聲浪重行提高，並依據該年六月銀行法又復施行規模更大之全國存款保證制度矣。

依銀行法第八條規定，美國即設立聯邦存款保證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

poration），該公司由通貨監理官及大總統任命三人合計三人組成之董事會經營之。其資本由美國政府、聯邦準備銀行及加入保證制度銀行三方獻出，即（一）財政部部長擔任一億五千萬元股票，為應付存款保證公司董事會之要求，得繳納全額或一部份。此種股票與後述之Class A 之股票得享有同樣之紅利。（二）各聯邦準備銀行須墊負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當時公積半額之股票。此種股票稱為Class B，其票額之半數即時繳納，其餘額必要時亦應繳清。（三）一切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及非會員銀行而欲加入存款保證制度者，必須依其存款千分之五認購股票。此種股票稱為Class A 之股票，須即時繳納半數，其餘一半必要時亦應繳納，且存款保證公司如發現其本身純債務總額超過Class A 股東之銀行存款總額千分之二・五時，則對此種銀行亦須增徵其存款千分之二・五。此外，存款保證公司得在其資全三倍之限度內，籌募股票、公司債及其他債務。

茲就Class A 股票之一般而論之。所有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必須在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或是日以前認股。否則，對國民銀行，即由通貨監理官移交破產管理人；對州立銀行，則由聯邦準備局剝奪其為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資格。且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及相互儲蓄銀行若不為Class A 股東，則不得加入聯邦準備制度。國民銀行如不為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及存款保證公司Class A 股東，則不得開始營業。然為加入存款保證制度，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中，如係州立銀行，必受聯邦準備局之嚴重檢查，如係國民銀行，必受

通貨監理官之嚴格檢查，其存款及帳務又應有相當之資產，方得認可。經此認可以後，聯邦存款保證公司始許其加入。其次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州立銀行、信託公司、或相互儲蓄銀行暫時雖得以享受存款保證公司 Class A 股東之便宜，但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必須加入聯邦準備制度。

此種存款保證制度所保證之存款限度，在一萬元以下者，須繳全額，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七十五，五萬元以上者繳百分之五十。如國民銀行因不能支付存款而被封閉時，則通貨監理官任命存款保證公司為破產管理人，存款保證公司則新設另一國民銀行，對於封閉銀行之存戶，履行保證之責任，並收受新存款。存款保證公司對於新銀行，應提供等於上項保證存款債務之金額，並對於被保證存戶之封閉銀行仍繼承其所有權利，根據州法被封閉之銀行，在州法及其他事情許可之範圍以內，亦得採取同樣之手續。

上述制度之實施，雖定為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但於是年一月一日起至上述實施期間，暫時得由加入銀行收集相當於其存款千分之五之金額（其中二分之一須即刻繳納），並設立暫時聯邦存款保證資金（Temporary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對於每一存戶限以二千五百元為其存款保證。

嗣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保證限度改訂為五千元，聯邦存款保證資金暫行辦法更繼續一年有效，迄一九三五年六月至八月雖再延期，但因八月間制定之一九三五年銀行法曾對一九三

三年銀行法關於聯邦存款保證公司之規定，曾與以相當之修正，乃告確定。

依新銀行法，美國政府及準備銀行對於存款保證公司股票之承受額，與前銀行法並無異致，不過此等股票無紅利而已。然加入此種制度之一般銀行，其出資依照其改訂辦法施行，並取消前此以存款保證公司之股票（Class A）為承受之規定，並改定各銀行每半年必須輸出等於過去六月內平均存款額百分之十二分之一。至於以前規定，在保證公司之純債務超過其保證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分之一以上時，加入銀行須輸出存款額百分之四分之一要求，亦復無存，對於此種不時資金援助之責任，已移於美國政府。即於一九三四年六月暫時存款保證制度延期一年時，議會規定復興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必要時得以二億五千萬元為限購買存款保證公司債票，若復興金融公司無力購入時，財政部部長得代為購買。但新銀行法雖採取此種規定，然財部部長即在無此代購之必要時，亦得以二億五千萬元為限，購買存款保證公司債票。換言之，存款保證公司在意外之場合，資金如告不足，得由政府關係而得五億元以內之援助。

且按諸新銀行法之規定，一切開業中之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及暫時加入存款保證制度之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僅限合於其所定之條件）必須繼續加入存款保證制度。尚未加入此種制度之銀行，亦得變為聯邦準備會員銀行或受檢查認為合格而後加入。依一九三三年銀行法，加入此種制度非聯邦會員銀行，必須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後改為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

以前變爲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但新銀行法僅規定有一百萬元以上之存款者，於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必須加入聯邦準備制度。

但此並非表示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得名除聯邦之監督，其受聯邦存款保證公司之監督，並不亞於受通貨監理官及聯邦準備銀行者。

要之，此次美國存款保證制度之特色，係以鉅大之資本爲背景，網羅全國銀行，並在完整組織與嚴格監督之下經營，其基礎遠較過去強大完備。但將來效果如何，仍須吾人予以密切注意。

## 第四章 存款以外之外來資本

現代普通銀行之資金構成要素，已如上述，係存款以及實收資本與公積等自己資本。但此等資金大部均已運用，往往不能應付必要之種種需要。而某種機會資金之運用又屬有利，似此場合得由他處借入資金而利用之，以獲利益。其中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者，更屬常見。是此等借入資金亦得爲銀行經營之資金，不可忽視。

我日稱此種外來資金爲借用金，包括借款、票據再貼現及拆款三種。

借款即銀行以票據或借據由他處借入金錢。票據再貼現，即銀行將顧客貼現之票據更以背書轉讓於其他金融機構。凡將銀行所有票據放款所附屬之票據以背書轉讓於其他銀行者，

亦稱爲票據再貼現。

再貼現得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處理之。日本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銀行改訂之公定放款利率有以下之區別：（一）商業票據之貼現率日息九厘，（二）以公債抵押之放款利息及以公債擔保之票據貼現率日息九厘以上，（三）以公債以外抵押之放款利息及擔保之票據貼現率日息一分一厘以上，（四）活期透支及其相當之透支利息爲日息一分一厘，商業票據貼現，活期透支及其相當之放款雖可公佈其確定利率，但在另一方面亦可以最低利率公佈。商業票據之貼現率最低，且此種商業票據規定須有確實資產者二名以上之背書，並票據支付期限爲百日以內。

至於拆款，由借方之銀行爲之。究竟如何，則待說明拆放時另論之。借款多爲中小銀行舉行之事，至大銀行除因特別事故，殊屬罕見。商業票據除得再貼現外，原則上亦可以之爲担保，尤以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用爲担保者最多。日本於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以前，無擔保之拆款，銀行間屢見不鮮，但鑒於恐慌之經驗，嗣後至少大都市之參加存款協定之銀行間，對於拆款均約定附有擔保。

一九三八年底日本全國普通銀行之各種借用金，其中借款約爲二億四千九百萬圓，再貼現票據約四百萬圓，共約二億五千三百萬圓，如將拆款八千九百萬圓加入，則合計約爲三億四千二百萬圓，而與一百五十億五千四百萬圓左右之存款比較，則不過佔百分之二・三而

已。

隨大銀行之發達，市區銀行將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再貼現者，漸見稀少。此種現象並非日本如此。尤其倫敦，許久以前市區大銀行以不向英蘭銀行借款，為彼等金融上之光榮（Financial pride）。銀行資本雄厚，自無將自己貼現之票據再行貼現。此種自然之趨勢，固佳，然任何規模鉅大之銀行，在需要資金之際，以其貼現票據再行貼現，實無躊躇之理由。蓋以票據再行貼現，並不傷害銀行之信用或榮譽。尤以日本商業票據之流行甚少，若使善與票據在市場上流通，對於票據市場之發展頗為有利，即在銀行經營上之利益，亦非淺鮮。

# 第三編 銀行資金之運用

前編已論及現代普通銀行之資金，其爲自己資本者，如實收資本及公積；其爲外來資本者，則以存款爲主要之構成要素，並有借款以濟其不足。銀行運用此等資金以殖利。因之，對於所得之利益及存款等之被動業務，必先付以利息，然後扣除銀行經營必需之費用，始得其純益。然則究竟如何籌劃資金，頗爲銀行經營之最重大問題。同時，此等資金將如何運用，更爲最重要之問題。以下數章，大體即就流動性之次序及運用方式之重要，加以闡明。

## 第一章 現金準備

### 第一節 現金準備之意義內容及對象

現金準備 (Cash reserves) 者，即銀行對於對外債務，如係普通銀行，則爲對於存款，尤其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所保留之現金也。

丹巴 (Dunbar) 對於現金準備之定義，認爲銀行爲應付要求即付之債務，而保有現金。

之準備額，並將現金準備之對象專限於要求即付之債務。然所謂要求即付及短期之債務，並不包括所存入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如係定期存款，則對於期限迫切者，當亦予以同樣考慮。但期限較長之定期存款，其中必有一部份距離支付期間甚近，故事實上此一部份即為短期存款。從而由定期存款全體觀之，縱非活期存款及短期之通知存款，亦需相當之準備。

銀行之應以現金之形式而保有此種資金之一部份，其理由如下：第一、銀行為應付存戶因日常支付而直接由銀行提取，必須準備現金。此種現金即所謂日常出納現款（Till money）是也。隨支票及存款轉帳制度之發達，現今銀行對於保留此種出納現款之重要，雖遙於曩昔，但其必須依然準備，毫無疑問。例如工場場主為發給工資而提取現金，或一般所得者為應付小額之現金支付而提取存款，類此情形甚多。第二、銀行為票據差額之清算，必須保有若干現金。此亦隨票據交換機能之發達，其必要性已漸次減少，但在銀行經營上仍頗為重要。因之，銀行常將其資金以活期存款之形式，存入處理票據交換差額清算之中央銀行總行或分行。第三、銀行除對此等日常出納現款及交換差額清算之資金外，對於存款之不時支付，亦有準備現金之必要。

嚴格言之，若干學者，認為只有第三種堪稱為現金準備者亦復不少，巴佐特（Bagehot）曾有言曰：「此處應行注意者，即吾人不可將銀行日常交易所保有之法幣或現金，包括於

銀行之現金準備。此事宛如銀行之樟几或營業室不過爲日常營業用品而已。姑不論其如何稱呼，吾人至少應將日常使用之庫存（Cash in the till），與銀行爲應付特別及非常有之要求所準備之安全資金（Safety funds）特別分開」。加菲（Jaffe）於其『英國銀行論』一書謂：「由理論言之，銀行之現金準備，並非由於日常經營而有此需要，實因準備不時之而存於銀行，隨時均可作爲流動之資金，無論何人對此不能持有異議」。且彼以活期存款，至少須有百分之十爲日常現金，更以百分之十存入英蘭銀行，爲最低限度之安全性，在其百分之十保有現金內，百分之五爲現金交易之出納現款，百分之五爲上述之現金準備；在存入英蘭銀行百分之十存款中，以百分之五爲交換差額清算，百分之五爲上述現金準備。

就銀行經營之實際而言，其保有之現金內，現金準備之應限定爲若干，固難知悉，但其規定之目標，並不僅限於日常出納現款及票據交換差額清算資金之範圍，且必須準備不時之要求亦保有爲擁護其安全性之充足現金。

然則現金準備如何構成？實則與現金等量齊觀。但廣義之解釋，則以此爲支付準備之第一線，至容易换取現金之流動資產，稱爲第二線及第三線。日本銀行法實施細則，表示銀行每營業年度，必須向財政大臣，提出關於現金準備詳細報告書格式，依此現金準備之內容，由第一線至第三線，第一欄爲現金、外幣，在日本銀行之存款及郵政轉帳儲金，第二欄爲日本銀行以外銀行之存款，拆放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第三欄爲銀行所保有之一切公債。但

銀行之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係限於在短期內確能收回者；拆放則指翌日無條件收回，而其遞延期為一週以內之放款而言；手中所保有之公債，即在銀行所有之公債中，並未以其作為其他擔保或放款者。但普通銀行在日本銀行以及其他確實之銀行信託公司所保存之公債，由現金準備之目的而言，如與手頭所保有者等量齊觀，並無如何障礙。

至於所謂銀行之流動性，並非僅指現金，即其他流動資產亦包含在內，誠為至當。銀行為對存戶之要求，而有所準備，若保有之定率現金感覺不足時，得將現金以外資產之某一部份，<sup>1</sup>於易於流動之狀態，現金雖稍充實，但其他資產如缺乏流動性，則仍失去現金準備之意義。最近美國等國家對於與第一準備（Primary reserves）對立之第二準備（Secondary reserves）之問題，詳加研討，並非無故。但本章現金準備，係指狹義而言，如銀行之現有現金額，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餘額等，亦即屬於前述日本銀行法實施細則格式之第一欄內者，至於屬於第二、三兩欄，留待以下數章，再行研討。（註）

普通銀行之現金準備，雖為對於存款，尤其對於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存款而保有。但此處成為問題者，即尚未利用之活期存款透支限度是也。活期透支，係指銀行對於顧客許其在訂定契約限度以內，得以支票提取超過其存款餘額之數，顧客必要時得開出支票，宛如對於自己存款之餘額，因此銀行不僅對於顧客之存款餘額，即尚未提出之活期透支限度，亦必予以考慮。凱恩斯曾主張尚未提取之活期透支限度，如原為銀行之債務，應與承兌票據等同列

於橫目之兩側以表示之。關於此點，至少銀行業大體應將顧客之活期透支契約之平均利用額與存款餘額相爲比較，視其情形，而在現金準備之測量上，加以斟酌。

(註)現金準備分爲第一、二、三、四階段，有廣狹分別之習慣，各國雖皆實行，但以何種爲第一、何種爲第二、何種爲第三、則視國別而異，視作者而異。例如美國阿特金斯（Atkins）於其著作「銀行之第二現金準備及投資政策」（Bank Secondary Reserve and Investment Policies, New York, 1933, Chapt. III and IV）一書，則謂第一準備金，如係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主要則爲準備銀行之存款；如係非會員銀行，則爲自己庫存所有之現金及有往來銀行之要求即付之存款，第二現金準備爲拆款、銀行承兌票據、商業票據、金債券、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其他。至於德國經濟生產及銷售條件調查委員會在「銀行信用」報告內，於表示德國諸銀行之流動率時，則以手內保有之現金與存入德國銀行之存款爲第一線，存入其他銀行之存款爲第二線，票據交換所掉期放款（Report Loan）及以證券爲担保之定期拆放（Lombard Loan）爲第三線。對於第一線之要求即付及七日以內之存款比率，稱爲現金流動率，對於第一線第二線之合計要求即付及七日以内存款之比率，仍稱爲廣義之現金流動率，對於第一、二、三線合計之全部債務之比率，則稱爲全流動率。

## 第二節 現金準備率之測量

對於存款究竟保持如何程度之現金準備，誠爲銀行當局最重要之問題。現金準備實與被

動業務及主動業務息息相關。如使其加大，則銀行之流動性愈大，但過大則損其收益性。如使其減少，則收益性雖加，但傷其流動性。故於測量適當之現金準備額之際，銀行對於各種事端，必須有審慎考慮之必要。茲舉其瑩瑩大者如次：

(一)首先必須熟諳一般使用之支票及其他類似支付方法之習慣。其在票據交換及存款轉帳設施發達之區域，需要準備金較少。

(二)現金準備組織完整，尤其實行準備金集於中央銀行之國家，較現金準備分散而缺乏完整組織者，其現金準備率得以減小。美國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現金準備，漸達於準備集中完成之境界，故其準備率已形減少。

(三)必要時受中央銀行及其分行融通資金如較容易，則現金準備率亦得減少。據美國聯邦準備局任命之現金準備委員會之報告，在接近準備銀行及其分行之會員銀行，如距離甚近，送存剩餘之資金或追加資金之供給，需時不過數分鐘，則除以法定準備存於該行外，其手內保有之現金額對於要求即付存款之比例，平均僅百分之一・三八。至於其他會員銀行平均為百分之四・六四。又據「國聯調查團商業銀行報告書」(一九三一年出版)報告，一國如無中央銀行，其普通銀行之現金準備率概較有中央銀行者之準備率略大。

(四)銀行發展為大銀行時，或銀行愈形集中時，則現金準備率愈有降低之趨勢，而此種限度之降低，對於銀行殊為佳事。蓋隨存款帳戶之增加，自己本行存款之轉帳範圍愈益擴

大，故大銀行在某種程度內確能經營票據交換所及存款轉帳清算機關之事務。德國經濟生產及銷售條件調查委員會「銀行信用」報告，關於此點曾載饒有趣味之實例。即在一九二九年之德國銀行與貼現銀行(Discounto Gesellschaft)合併以後之數字比較，其現金準備(手內保有現金及在德國銀行之存款)比其他銀行較少，有如左表所示：

月 底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 Gesellschaft.	其他大銀行
Sept. 1929 = 100		
1929 Sept.	100,0	100,0
Okt.	83,3	91,4
Nov.	80,1	84,1
1930 Feb.	79,8	81,1
Mar.	71,9	94,4

(五) 現金準備率因銀行其他資產及負債情形之不同，而有差異。現金準備外擁有短期流動資產多者，較其少者其現金準備率當少。如前所述，銀行之流動性，決不應僅按其現金準備額而判斷之。現金準備率以外其他資產之情形，亦為重要之問題。現金準備雖多，如其他資產異常缺乏流動性，則此銀行之流動性，不得謂其異常靈活。此點為反對現金準備法定論最有力之理由。日本之銀行法細則，關於現金準備細數表中各種存款之內容，規定由第一線至第三線現金準備之內容，不僅須要詳細記載，且必附填各種存款及其他對外債務與延期財產之內容。而銀行資產內並須按照容易資金化之程序，而逐次揭載其種類及金額，且表示對於各項存款總額之比率及對各種存款與其他對外債務總額之比率，可謂周密。

(六) 最後較次要者，為現金準備率及存款流通速度之關係。構成現金準備對象之存款，活動與否，對於保有準備金額大有關係。存款之流通速度，大約可由其期限之長短而推知之；但期限相同之存款，恆因存款之性質，存戶之業務、季節、及景氣之變動，以及其他種種要素，而有差異。關於存款之流通速度，前述美國現金準備委員會之報告，頗有令人注意之主張。該報告指示景氣時代，存款之流通速度增加，不景氣時則減少，如欲對於奔放之景氣變動加以有效之統制，與其以存款餘額勿甯以其回轉額為標準，而法定其準備金，並廢棄以前按 Time deposits 及 Demand deposits 準備金之區別，對於一切存款均一致課以對於純存款五%之準備，且提倡除此以外，尚須保有存款每日平均支付額五〇%之現金準備。(但

無論如何，對總存款十五%以上之準備，並無需要。）聯邦準備局採納此種提議，提出於一九三二年國會，更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再以聯邦準備局總局長名義，將此相同之宗旨，向議會之銀行及通貨委員會建議，關於法定現金準備，雖未遽得贊成，但存款之流通速度，對於現金準備之測量，實有重要之關係，頗值吾人注意。此在國民經濟上自應予以重視，即在銀行之經營上，亦有不少需要考慮之處。

以上各點，均以其他條件相同而論，從而各大都市之銀行，是否在中央銀行總行及分行之所在地，或其顧客之範圍是否廣大，如由此點觀之，則準備金比其相反之場合較少固佳，但如存戶多為大公司及同業，其活期性較大之存款殊多，則現金準備必較其他場合為大，結果較地方銀行需要更大之現金準備率。要之，由於上述綜合致察及經驗之各點所示，銀行一年內應統籌決定一年內大致維持如何程度之現金準備率，並某一時期準備率須較高，何時期可以較低。其現金準備率之測量，各銀行雖不一致，但通觀某國某時期全國銀行大概有一標準，故若距離此標準甚遠，則欠穩當，銀行必須深自反省其現金準備率之測量是否錯誤，然後並以此平均之標準為基礎，而參酌本行特殊之情形，予以適當修改。

茲將現在英美德法日各國現金對於存款之比率列表如左：

1937年底	現 金	存 款	現金對於存款之比率 %
	★★★		
英國( 32行 )	(百萬磅) 630.0	2,855.5	22.1
★ 美國(15,016行)	(百萬元) 15,099.0	42,570.0	35.5
★★ 德國( 68行 )	(百萬馬克) 260.0	7,263.0	3.6
法國( 6行 )	(百萬法郎) 8,812.0	36,767.0	24.0
日本( 377行 )	(百萬圓) 174.9	12,434.3	1.4

\* End of June.

★★ End of Nov.

★★★ Cash & Other Item of Cash Nature之合計

(根據League of Nations: Money and  
Banking 1938 -39, vol. II.)

且普通銀行之現金準備，均視其國家之法律規定而有不同，如美國即為一最顯著之例。聯邦準備條例對於會員銀行規定中央準備市銀行應將等於其Demand deposits百分之十三，Time deposits<sup>(註)</sup>百分之三，準備市銀行Demand deposits百分之十，Time deposits百分之三，地方銀行 Demand deposits 百分之七，Time deposits百分之二之現金準備，存入該區之準備銀行。如低於此種法定限度時，則於未恢復以前，不得再行放款及分配紅利。（註）

現金準備之法定，美國固係一例，而倣效聯邦準備制度，採取會員銀行制度之國家，雖亦有行之者，但普通為數不多，且無法定。德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制定之信用制度法即為極近之一例。即信用機關（包括德國國內銀行及一切經營儲蓄金庫業務之企業，但德國銀行以及所列舉數種機關不在內）對其存款，必須保有銀行監理局規定一定比率之現金準備（手內保有之現金及在德國銀行與郵政儲金局之存款）。此種比率，隨信用機關之種類，雖不一致，但尚無規定在百分之十以上。此外對於存款尚須保有銀行監理局所規定一定比率以上之一定條件之票據及證券，此種比率，因信用機關之種類，雖不相同，但並無規定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所謂有一定條件之票據及證券，係指有九十日以內期限之商業票據及在德國銀行有受定期拆放資格之有價證券而言。

法定現金準備之主要目的，係為確保銀行之流動性，以達存款之安全。但今多視為中央銀行之信用統制手段，吾人不應予以忽視。前述美國現金準備委員會報告主張「本委員會所

採取之立場，係因法定現金準備之第一職能，已不能保證或維持各個會員銀行之流通性。……自聯邦準備制度創設以來，各銀行之流動性之增加與其因法定現金準備之保有，勿甯由於供給適當票據再行貼現之便利，此為此種制度設立目的之一，故因聯邦準備銀行之存在更能使其十分可靠。美國現存銀行機構內會員銀行之法定現金準備，其主要職能有二：第一，因信用量變化之影響，得轉向健全信用狀態之方向，第二，能供給聯邦準備銀行以遂行銀行信用政策之充足資源」。凱恩斯提倡對於英國一切銀行均課以法定現金準備，其正常之比率，對於活期存款為百分之十五，定期存款為百分之三，但英蘭銀行以三十天之預告，對於以前之規定比率，得有時常變更之權限，例如對於活期存款在一〇%至二〇%之間，定期存款在〇%至六%之間，英蘭銀行藉此得以加強市場統制力甚多。一九三二年倫敦商工會議所通貨政策特別委員會亦曾提議，以收受存款而放款之一切股份銀行及私人銀行應為中央銀行制度之會員銀行，並規定對於會員銀行一鎊之現金，其保有信用之最高限額為九鎊，且英蘭銀行必要時對於會員銀行上述一鎊現金保有信用之比例，暫時得與以半鎊變更之權限。美國現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制定之農業救濟法時，附有陶馬斯修正案（Thomas Amendment），規定聯邦準備局如得五名以上會員之贊成及大總統之承認，在由信用擴張而造成之緊急局面之際，得以變更會員銀行之法定現金準備率，且按諸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如得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代替以前聯邦準備局——會員七人中四人以上之贊成，為防止有害之信用膨脹或收

縮起見，在該法施行當時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範圍，得以變更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率。日本政府，因權利者之要求，已命令橫濱正金銀行對其應行支付之存款，須準備等於其四分之一以上之準備金。但銀行法並無此種現金準備率之法定。一九二五年金融制度調查會雖曾討論普通銀行現金準備率法定之問題，但該委員會鑒於日本銀行之現狀，認為適當方法與其採用法定，勿甯訴諸於主管人之自覺健全習慣而徐圖其充實，并列舉各種養成此種習慣方法之項目。故一九二七年之銀行法並未法定現金準備率，全委諸於銀行之裁奪，僅在該法施行細則，表示每營業年度須由銀行提出現金準備之細數表並加以詳細報告而已。監督官廳再按照各種情形，對於準備率失於過少之銀行，促其適當之注意。我國於二十九年所頒非常時期理銀行暫行辦法內，曾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但自三十一年六月以後，已改由中央銀行獨家收存。

(註)關於美國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之法定支付準備率變動之規定，不久即被靈活運用。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四日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即聲明會員銀行之法定支付準備率提高百分之五十，並自八月十五日起實行。嗣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該會又復聲明再度提高，將以前提高之準備率再提高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其實施日期半自三月一日起，半自五月一日起。換言之，對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前之法定準備率，應提高百分之一百。恰如本文所述，為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允許提高

之最高限度。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後又根據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四日大總統頒佈政府之產業復興計劃，聲明白該月十六日起得將法定存款準備率降低至約與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以前相同之水準。  
•如後表所示•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中央準備準備市銀行	地方銀行
1935年銀行法制定時	13%	10%
自1936年8月15日起	13½%	15%
自1937年3月1日起	22⅓%	17⅓%
自1937年5月1日起	26%	20%
自1938年4月16日起	22⅓%	17⅓%

## 第二章 拆放(Call Loans)

形成第一線現金準備之現金及存款之種類，因種種不可預知之原因，難免時有變動。但現金及存款時而過多，時而過少，若由其收益性及流動性之配合方面觀之，頗不適宜，須設法保持其平均額。因此不論何時均應使可以代表現金之資金層，接近此種平均額，藉以開闢其與現金之間互相週轉之途徑，誠爲至要。而拆放即能擔當此種緩衝地帶之任務。

拆放者，即無論由貸方或借方均得以極短之期間，而要求清算貸借之關係，其在我國，由貸方觀之，則謂之拆放，由借方則謂之拆款(Call money)。日本之拆放計分爲翌日、無條件、普通及跨月等四種。所謂翌日拆放，即貸出第二天即行收回，此與拆放之原義，指一俟要求即行清還者，似未符合，但現已成爲典型之拆放。無條件拆放者，即貸出一日以後，不論何時均得以一日之通知期間而收回之。此就拆放之本質而言，可謂爲最合乎典型者。普通拆放者，主要雖多在東京實行，但其遞延期間爲一星期，以後則爲無條件矣。跨月拆放者，即於月底拆放，至次月一日即行收回，並於前一日通知之。至於其他三十天、六十天之長期拆放，則爲變態。由原本之性質言之，若稱之爲拆放，殊屬不當。故日本銀行法施行細則，規定銀行營業報告所得揭載之拆放，僅限翌日，無條件及七日以內之拆放。倫敦銀行之貸

借對照表內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 項目所表現者，確爲名符其實之拆放，平常均爲要求即付或以七日之通知期間而收回之短期放款。紐約則稱 Demand Loan, Call money 或 Call Loan 等，其期限係以一天爲原則。如行繼續，亦無不可，在此繼續時適用之利率，稱爲 Rezewal rate，而新規則稱此拆放之利率爲市場利率（Market rate），然格力菲史（Griffis）則謂在 Call Loan 之中約有九五%不受市場利率之支配，其中亦有不少爲長期之繼續，彼并謂尙有繼續至十二年以上之拆放之例。

拆放之貸方，稱爲拆放之貸出者，借方則稱爲收取者。日本市區之普通銀行，尤其大銀行，雖爲貸出者，但最近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亦均爲貸出者。收取者雖以銀行爲主，但最近票据經紀人及證券業，亦均爲收取者。至借取拆放之主要用途，中小銀行，爲清算差額，特殊銀行爲發行債券，匯兌銀行爲籌措匯兌資金，地方銀行分支行，則爲應付對總行輸送現金之緊急需要等等不一。但普通大銀行借取拆放極少。銀行間之拆放，直接者固有，而通常多由票据經紀人爲中間人。最近票据經紀人均須以票据證券等担保而借入拆款，證券業則以保有之證券爲担保。其在倫敦，貸出者，主要多爲銀行，尤其倫敦之大銀行，收取者，最主要則爲票据經紀人。票据經紀人將其資金變爲票据貼現資金，而供給貼現市場，但股票之中間人仰賴拆放爲交易所清算資金之場合亦有之。至在紐約，貸出者主要爲銀行及信託公司，收取者主要爲股票中間人。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之一角，設有 Money desk，其周圍則卽成

立具體之拆放市場，拆放交易多在此特定市場行之。拆放之貸借清還及擔保之授受，皆經過 Stock Clearing Corporation 之施設而進行，其組織頗為完備。尤其自準備制度創設以來，由於獎勵票据交換制度之結果及貼現市場之發達，雖已成立與此有聯絡之拆放市場，但仍不能與票据交換所內之拆放市場比肩。

如上所述，紐約之拆放市場，主要在票据交換所清算，但倫敦則在票据貼現市場，兩者對照，益見顯明。拆放究竟應在票据貼現市場或在股票交換所清算，頗有研究之餘地。日本亦有兩種主張，拆放市場應在票据貼現市場清算為最理想，此點與貼現市場改善之問題有關，頗為一重要問題。

且拆放以有担保為原則，倫敦恆以優良票據，尤其銀行承兌票據，財政部證券，及其他短期確實之有價證券等為擔保，至於紐約股票交易所內之拆放市場，其拆放毫無例外，均有擔保。其擔保係以交易所買賣之確實證券。格力非史曾云，拆放市場內所謂Regular Loan之擔保，一部分為鐵道股票及債券，一部分則為工業股票及債券，此種配合之比例，普通鐵路與工業之比例為二與一，但最近工業股票，異常可靠，漸變為一與一之比，放款之 Margin 對於Regular Loan 約為二五%，擔保證券之配合，亞於此者，則為三〇%或在此以上。日本以往無擔保之拆放不少，但鑒於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之教訓，遂協定拆放應有擔保，作為關東關西銀行公會業務改善之一項目。日本銀行法施行細則，亦規定銀行所提出之報告書，應

將拆放之未有公債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相保者，另行特別記載，此即由於拆放必以擔保為原則之旨趣。關於拆放利率之協定，東京有水曜會，大阪有二水會，由主要銀行之總分支行組織以實行之。因之一九三八年底，日本全國普通銀行之拆放，約為四億一千三百萬圓，其中約有四億三千九百萬圓，為東京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及大阪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所佔有。

## 第三章 貼現

第一章討論之現金準備，為銀行不能獲得收益之項目，其數量之大小，間接均能決定運用資金之範圍，故在消極方面頗能影響銀行之收益。第二章討論之拆放，名雖屬於放款，但與現金準備相去不遠。因原以其為現金準備，特暫時加以運用，必要時必須立刻收回。然借方常不能支付其高利率，而貸方對於無期限束縛及危險最小之資金，亦不能期待鉅大之收益。從而銀行資金之主要運用形態，不能不另外求之。

米勒氏（F.Mueller）謂一九二三年美國銀行協會，根據散在美國各地代表銀行二百八十四行報告，其由各種源泉而得之銀行收益，對於其自己資本及存款合計之比率，有如下表所示。

由此可知銀行業務中最重要之收益源泉，厥為貼現與放款以及證券業務，故此二者稱為銀行之收益財產 (Earning Assets)。而貼現與放款約佔總體之七成，幾等於證券所得之利益二倍半。此種傾向各國大致相同。吾人由上項數字雖不知其中貼現所佔之比例若干，但鑒於票據貼現之本質即具有短期信用之性質，可謂為商業銀行最適宜之業務，故先加以說明。

### 第一節 商業票據之貼現

票據原係表示將來一定時期所行之債權關係之證券，而在現實之經濟生活，票據之職能

貼現與放款	3.45%
證券兌費	1.21%
匯手續費	0.08%
同業貸借	0.05%
其他	0.12%
合計	0.07%
	4.98%

有二：一為支付手段，一為信用手段。例如現有進貨商甲不能支付現金，而以相當代價面額之票據交付於售貨商乙時，則此種票據即用以為支付手段，乙將此背書轉讓於丙，其職能乃繼續遂行，但票據上權利者乙如不以此為支付手段而轉讓於丙，則票據上之權利得出售於任何人，即能直接換取現金。此時丁買入票據即對乙由交易之日起至票據到期之日止期間授信。此種信用至票據期滿，因支付人甲對於丁履行票據上之債務而消滅。如票據上之權利者（票據受領人）為換取未到期之現金，以其票面所載之金額，扣除貼現日期至到期日止之利息（即貼現費），而出售其票據，則謂之票據貼現（Discount）。如上所述，因貼現之關係，票據上之權利遂由乙轉至丁，則此票據為丁對乙授信之手段。許爾志曾有言曰：「貼現業務在法律上雖不外為票據之購買，但在經濟上則為一種授信。購入附有期限之請求權，實即信用交易」。故票據貼現者至銀行貼現時，銀行即以此方法而授信。

票據貼現為最宜褒獎之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方法，此種見解相傳悠久。例如吉爾柏特曾有言曰：「現在銀行業務最大之部門為匯兌票據。匯兌票據在到期以前尚有短時期，然後始能歸還原款。以其能轉讓，故於必要時，亦得再貼現。從而此等票據最適合於銀行之目的。蓋銀行對於顧客之貼現放款，係以他人之貨幣為之，而此貨幣又有隨時提取之可能，因之貼現票據，必須週轉甚速，且隨時能換取現金。銀行家依賴匯兌票據頗易擴大或縮小其貼現。存款額或銀行券流通額少時，則銀行減少其貼現，多時則得增加其貼現」。

就銀行經營之方針而言，此種意見，即與英國宗旨迥異之德國亦承認其然。例如許爾志有以下之論調，氏謂：「優良票據之保有，為最確實之投資，因其能避免市價變動之危險。故在此點遠較證券為優，並最富流動性，而為數週或數月即能收回之投資。且現在優良貼現票據隨時均能以再貼現而換取現金。貼現票據誠為一種隨時可以收回之放款。」黎色爾（Risser）亦作同樣之說法。日儒山崎博士亦有相同之論調。其所以然者，因有以下三點：  
(一) 平常票據之支付期間不長，(二) 資金缺乏時，可以再貼現，尚有換取資金之便利，  
(三) 票據之成立係以貨物之買賣為基礎，故較為確實可靠，支付款時，其追求支付之方法亦確實便利。

由於上述，可知銀行適當之貼現票據，為商業票據或商業承兌票據（Trade bill, trade-acceptance）。蓋票據基於商品之買賣而成立，進貨商轉賣其購入商品，或加工製造而後出售，商品出售後，自能生出其履行票據債務之資金，故票據債務之清償，不過時間問題耳，如票據期間與清償時間一致，則此票據之支付可靠，不難想像。此其商業票據之所以為自行清算之資產（Self-liquidating assets）也。

請求商業票據貼現者，通常均為售貨商，即票據上之權利者。在此場合，票據之種類則不問其為期票或匯兌票據。商業票據之成立，係售貨商對於進貨商之授信，然銀行因貼現受有售貨商對於進貨商債權之轉讓，因而銀行重新變為對於售貨商授信。故由銀行方面觀之，

商業票據之支付義務，至少須有兩人，如銀行未得原支付人之付款時，得向第二支付人請求付款。商業票據屬於複名票據（Double Name paper）者，即以此故，與後述通融票據或票據放款，多為所謂單名票據（Single name paper）為一極顯明之對照。單名票據者，如自己為付款人銀行為受款人之期票，或銀行為受款人而自己為付款人對於自己所發出之匯兌票據，其有付款義務者，不過一人而已。從而至少必須具有兩個署名之商業票據，愈能證明其確實性。

苟欲判斷某種票據是否確為商業票據，實際亦有相當之困難。然對銀行請求貼現者，除例外之情形，恆為銀行熟悉之顧客。原則上既限於銀行其往來帳戶之顧客，故銀行深知其請求人之交易關係，彼之辦理商品種類，流動方向，活動季節，付款人支付時期及方法等，如均有一定習慣，則據此點，即可在某程度以內，得以判斷該項票據之性質。例如付款人並非商人而係無關係者，其票據之金額無有零數而為整數（Round figure），或對於某項商品之交易不甚合適者，均足令人懷疑其商業票據之性質。然在貼現者如係銀行信用較著之顧客，則銀行與其根據付款人，勿寧根據請求人而放心貼現，此不難考察也。且貼現票據付款地點，按諸一般習慣，至少並非付款人之住宅，而在交易之銀行行之。實質上其支付與支票有相同之強制效果，故商業票據之貼現，為銀行最確實而安全之資金運用形式之說，必須予以承認。

如視商品票據爲國民經濟之現象，則售貨商因貼現能使其未到期票據之資金換取現金。換言之，彼能解放固定之資金，而使其週轉迅速。然如貼現銀行將此票據保留直接至支付日期，則最初售貨商所接受之固定資金，今則轉移於銀行。且此銀行至其他銀行再貼現時，則第一銀行之固定資金轉移於第二銀行。吾人皆知，各國中央銀行均承認商業票據爲合格之票據（Eligible paper）。由於中央銀行爲最後之貼現者，立體之信用組織，因而完成。在個別經濟私人手中難免固定化之資金，至此則完全流動化，即由國民經濟全體觀之，亦能完成資金融通之機構。

本狄克孫（Bendixen）曾根據此種事實之認識，而提倡所謂古典貨幣之理論，此在貨幣理論上，吾人均已知悉。彼謂當貨幣發行之際，應行注意之條件有二：一爲貨幣之獲得，僅爲給付之代價，詳言之，即商品提供於社會，社會僅於受領此種商品時，付以貨幣，其二與此相反，即社會於消費所領受之商品時，亦能收回所發行之貨幣，因此商品之流通與貨幣之流通在時間上一致，即此故也。

然此商品票據，如上所述，係因商品之買賣而產生，票據與商品流通過程之完成均係同時，因支付而消滅。故本狄克孫謂因欲保證以貼現之方法所得之票據，始發行貨幣，其消滅與貨幣收回同時，故爲均衡貨幣與商品之數量最良之方法。本氏此種主張，就其貨幣創造之理論或貨幣價值安定之理論而言，需要個別與以檢討。但彼發現商品之流通與票據之流通，

爲有機體之關聯部分，確爲吾人討論此問題時有價值之參考。

## 第二節 票據貼現之種類

上節所述之商業票據貼現，係銀行貼現業務之典型。然銀行貼現之票據，并不限於商業票據。蓋銀行之貼現業務最重要者，在其貼現票據之確實性。故商業票據在銀行之私經濟立場，其所以被推獎爲最優良之貼現者，即以其支付有商品流通作爲掩護，而推定其確實性也。從而銀行對於有確實性而無商業票據性質之票據，實際亦予以貼現。反之雖爲商業票據，而其支付之確實性並非可靠者，則予以排斥。例如票據之付款人如係銀行，則不問其票據性質如何，即應視爲最確實之票據，予以貼現。但付款人之能力令人難以置信時，雖爲商業票據，亦必俟其提供足以保證支付之担保，然後始行貼現也。

銀行之票據貼現，有直接與顧客交易者，有經過中間機關而買入者。如英國貼現市場發達之國家，則後者之方法，具有無上之重要性。吾人皆知，倫敦爲國際金融中心及多數票據匯集之所在地，其貼現市場特別發達。在銀行之外，更分化爲票據貼現公司（Discount House）及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但票據貼現業均以自己資本與由市區銀行借入之拆款爲資金，而辦理票據貼現業務，銀行則以經過貼現業買入票據，而使其保有之票據確實安全爲原則。換言之，基於國際商品流通之票據先由承兌公司（Acceptance House）承兌，增加

其信用之流通性，其次票據貼現業根據其關於票據之豐富知識及經驗，經營以上之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之貼現業務，市區銀行則根據每天資金收支差額，判斷其適合本行需要之期限及金額，而後經由票據貼現業掃數買入優良票據，以爲剩餘資金之投資。據經驗家之計算，倫敦市區銀行直接貼現票據之數量僅及經由中間機關而買入者十分之一而已。

至於美國亦有所謂商業票據市場（Commercial Paper Market）。即欲獲得金融者先作成向自己本人所發出之期票，以之向商業票據公司（Commercial Paper House）或票據經紀人（Note Broker）貼現，銀行則經過此種中間機關在一般市場將此種票據掃數購入。此種票據稱爲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註）

（註）美國所謂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與前節所述之商業票據頗有區別。羅德凱（Rodkey）謂Commercial Paper一語，含有廣狹義。所謂狹義者，嚴格言之，即指上述之銀行在所謂商業票據市場經過經紀人而買入之票據，所謂廣義者，即向銀行貼現之短期票據之總稱。因之在此場合，不但原來之商業承兌票據（所謂Trade Acceptance）即爲獲得金融之手段，而自己向本人所發出之單名票據以及金融業之承兌匯票（Bank acceptance），亦包括在內。

中國與日本因無公開貼現市場，票據貼現幾完全直接由銀行與顧客之間行之。故票據性質之識別，對於銀行具有重要意義。中國與日本貼現票據主要種類有三：即商業票據，跟單押匯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貼現，原則上係無担保，但如期該票據貼現絕對確實，

於契約外，可令其提供有價證券及其他擔保。反之，跟單押匯票據（Documentary Draft）在性質上雖屬於因商品流通而發生之商業票據，但係以買賣之商品為擔保及訂立契約為條件而貼現之票據。因之，就其方法而論，當其貼現之際，除票據外，尚須附帶提單單據，包裹收據，倉庫證券，保險單等等。如商品為證券，則必以公債，公司債，或股票為附帶物品。銀行於該票據貼現後，如票據付款人不能承兌或支付時，則附帶物品即不能轉讓於購貨商之手。凡以承兌為條件者，稱為 D/A 票據，（先交貨後付款）（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以支付為條件者，稱為 D/P 票據（先付款，交貨）（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 票據擔保之效力遠較 D/A 確實。如票據不能支付時，則銀行得將其所保持之附帶物品換取現款，以保全其票據之債權，且在不易變成現款之商品時，亦得要求增加其他擔保。如恐擔保之商品發生障礙或價格低落，銀行得事先防患於未然，將各種條件提出記入跟單押匯票據之契約。因之外國為付款地之跟單押匯票據為外匯業務，而非貼現業務。其次銀行承兌票據者（Bank Acceptance），即銀行為票據之承兌人而保證其支付也。英國對於銀行所發出承兌或背書之票據，總稱為銀行票據（Bank Paper）。銀行獨自發出或背書之票據，其支付之確實性，不難想像。今將其隸屬於銀行承兌票據，固有問題。但日本之銀行法所承認者，僅限商法所規定之承兌。凡有背書及保證之責任者，均列入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從而銀行承兌之票據，主要為以運貨單據為基礎而由銀行承兌之票據。至如倫

敦，係國際清算之中心，承兌票據數額甚鉅，但在日本則異常微小。

如票據與商品流通並無關係，而只為獲得金融上之便利手段所發出者，統稱為通融票據（Accommodation Paper）。在通融票據之中，票據上之債權關係，純係子虛，用以為授信之方便。例如：（一）以並無其人或無支付能力者為付款人之票據貼現，或（二）無支付能力甲乙兩人，相與為謀，先發出以甲為支付人之票據而求貼現，付款到期時，又發出以乙為支付人之票據而求貼現，藉以充當以前票據之支付，如此循環，達到其通融資金之目的，（三）付款人對於發票人實際上並無債務關係，然基於善意，對其所發之票據，予以承兌，（四）總分支行或有關之公司間，或各部分間，並無交易原因而相互發出之票據。要之，此類皆屬於所謂通融票據。德國稱第一種為 Kellerwechsel，第二種為 Reitwechsel，第三種為 Gefälligkeitswechsel，第四種為 Finanzwechsel。而英文之 Kite，Crossfiring，House Bill，日文之空手形，慣合手形，書合手形，及店內手形等，亦均指此種通融票據。

通融票據，非如商業票據，基於商品流通，其支付資金能自動還元者。故此種票據債務，恆由其他辦法而求得資金以履行之。縱為通融票據亦不能斷定其性質全為惡劣。如前述之三四兩項，未必皆不可靠。例如資力殷實之公司，向自己所發出之通融票據，或雖為通融票據，如提供充實之担保，並已受銀行承兌，銀行若予以貼現，並無危險。但如此供給或流通之信用，其基礎因缺乏商品流通之關係，若逢經濟狀況變動之際，難保其不陷於不可收拾

之境。即在通融票據異常流通之英國，自有名格拉斯哥銀行（City of Glasgow Bank）破產後，社會大有戒心，通融票據乃異常減少。英、德、法各國雖藉貼現之形式，而以發行不給利息之財政部證券為貼現票據之一重要項目，但在日本事實并不如此。日本從前凡借方以單純金融之手段而使自己為付款人所發出之期票，或以銀行為收款人而向自己發出之匯兌票據，銀行均得以之貼現。依此形式而為之貼現票據，數目甚夥。但自一九一五年七月銀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改後，則以此為票據放款，認為係屬於放款之一種，與貼現票據有嚴格之區別。又如在一九二七年銀行法施行細則實施以前，商業票據與銀行承兌票據並無區別，二者均為貼現票據而與押匯票據對立，但在新銀行法之下，則前述之三種分別記載，均稱為貼現票據。

### 第三節 貼現票據減少之趨勢

如上所述，以商業票據貼現而授信，對於商業銀行最為合理，且為最值重視之業務，至為顯明。但就現代銀行經營之實際情形，貼現票據在主動的業務中所佔之比例較少，且有漸減之傾向。

茲就「金融事項參考書」，將日本普通銀行之放款，分為普通放款，活期存款透支，貼現及跟單押匯四種。其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各種消長，有如第一表所示。

綜覽此表，可知一九〇六年居第一位之貼現，至一九三八年時，已遠不及普通放款，而

對活存透支亦超越無多。尤其一九三〇年之數額竟與一九〇六年相似，較之普通放款已增至十六倍及活存透支已增至四倍之比率，相差更遠。跟單押匯額增加率雖為五、一八倍，但對於四者合計總額所佔之比例不過〇·八%，其比例遠較一九〇六年減少。且據「銀行局年報」，貼現票據（包括跟單押匯）普通放款（包括活存透支）及有價證券三種，對於普通銀行

第一表

年 度	普 通 放 款	活 期 存 款 透 支	貼 現 票 據	跟 單 押 匯 票 據	合 計		
					千 圓	%	
1906年	324,080	29.1	190,424	17.1	585,811	52.6	12,847 1.2 1,113,162 100.0
1930年	5,342,071	78.4	847,593	12.4	591,309	8.7	37,996 0.5 6,918,068 100.0
1938年	6,498,993	73.7	958,825	10.9	1,297,224	14.7	66,547 0.8 8,21,649 100.0
				其他	60	0,001	

根據一九三九年日本金融事項參考書

資產合計之比率，一九三八年底，普通放款為三一·〇%，有價證券為二五·五%，貼現票據則為五·七%，較一九二六年底九·二%更減一半矣。

此種傾向，非特日本如此，即以典型的商業銀行較為發達之英國觀之，亦並無二致。如

前所述，英國票據貼現係直接對於票據貼現業行之，銀行經由票據貼現業再貼現，故貼現票據之總數，并不完全歸於銀行保有，至為顯明。銀行與票據貼現業之間具有密切互賴之關係，票據貼現業之貼現資金，在非常場合，除由英國銀行供給外，結果仍由各銀行放出，從而其數量與銀行之票據保有數，大體一致。蓋貼現業之職能，係保證票據之支付，及收集銀行易予貼現之票據，藉以收取保證支付之承兌費用也。

倫敦五大銀行中，因國民省銀行（National Provincial Bank）及威斯民斯特銀行（Westminster Bank）票據貼現及普通放款合為一項，故將其擯除，至其他三行貼現票據對於全部資產之比例，有如第二表所示。

第二表

年 度	巴 克 勒 樂 銀	愛 行	中 銀	隨 行
1913年	14.4%	10.2%	10.8%	
1914年	13.2%	10.1%	9.9%	
1915年	4.6%	2.7%	6.0%	
1916年	14.4%	8.9%	12.2%	
1917年	20.4%	20.6%	14.6%	
1918年	18.4%	24.8%	10.8%	
1919年	9.3%	15.2%	12.6%	
1920年	12.4%	19.6%	13.6%	
1921年	20.6%	23.7%	17.2%	
1922年	13.1%	17.3%	11.4%	
1923年	11.6%	14.1%	13.9%	
1924年	9.9%	11.3%	12.1%	
1925年	9.2%	10.9%	10.2%	
1926年	10.5%	12.1%	10.9%	
1927年	9.1%	12.1%	11.2%	
1928年	9.9%	11.2%	12.8%	

茲應注意者，即此表內票據貼現之數字，不僅包括平常票據貼現，且含有財政部證券（Treasury Bill）。英國財政部證券為期三個月，並不支付利息，且以貼現方法而發行之。有定額證券（Tap Bill）及投標證券（Tender Bill）兩種。就其收回之確實一點而論，遠較商業票據為優。然在英國大銀行中，票據與財政部證券各別分開公告者，只有樂愛治銀行，從而就銀行全體雖無由知其兩者之保有比例，但依據一九三一年馬克米蘭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漸見明顯。茲將其兩者各年度平均交易額列於第三表。

由此可知，原來之票據貼現，約為所發表之數額二分之一，從而可推定第二表貼現票據所佔之比例確為其二分之一。

上次大戰及戰後，基於政府之財政原因，英國財政部證券之發行，漸形鉅大，成為貼現市場之重要物品，與大戰以前商業票據對於財政部證券之地位完全顛倒。迄今貼現市場，佔有支配地位者，如第四表所示，顯為財政部證券，其動態影響市場甚大。

於是各銀行保有財政部證券額，亦按照比例漸形激增。據一般推定，大多數銀行投資於此種證券，已超過原來貼現票據之數量，而純粹之票據貼現已漸被其淹沒矣。

更就德國柏林三大銀行觀之，貼現票據如第五表所示漸形減少，而一九二八年二月以後盛行三個月以內之財政部證券之貼現，更能補充說明此種情形，即在法國財政部證券及短期

## 第三表

年 度	倫敦會員銀行		蘇格蘭六銀行		千鎊
	商業票據 貼 現	財政部證 券 貼 現	商業票據 貼 現	財政部證 券 貼 現	
1919	106,848	159,35	3,623	19,621	
1920	144,221	115,556	11,796	20,844	
1921	134,068	224,556	13,348	41,490	
1922	113,336	207,996	11,640	28,329	
1923	119,751	146,084	11,713	13,424	
1924	125,509	104,768	10,643	12,077	
1925	127,607	90,959	9,695	10,144	
1926	107,799	100,938	3,879	10,464	
1927	98,421	112,550	7,891	9,320	
1928	118,203	107,717	8,783	8,070	
1929	122,851	98,304	8,976	10,752	
1930	127,198	128,642	7,933	8,801	
☆1931	95,363	128,780	7,510	7,974	

☆March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 Industry, London,  
 1931, pp. 284—295. )

第四表

年 度	財政部投 標證券	商業票據	合 計
1913年	百萬鎊 15—20	百萬鎊 250	百萬鎊 265—270
1929年	480—580	250	730—830
1933年初	600	120	720
1934年十月	420	100	520

第五表

年 度	財 政 證 券	部 券	其 他 票 據 及 支 票
1913		—	百萬馬克 1688
1925		—	1281
1929		380	2429
1930		487	1888
1931		282	1053
1932		415	1039
1933 (十月)		498	916

g Untersuchung des Bank  
Wesens II. Teil S. 76.

國防證券之貼現，亦漸有相同之現象。

以上各國，商業票據貼現均呈減少之傾向，如謂其僅因最近經濟不景氣時期商業交易減少而爲一時之現象，并不能解釋之。故吾人必須就因流通交易之發展而使票據使用減少之自然傾向及銀行貼現業務重要性之推移二點加以檢討。

第一點，係因交易之清算方法及金融方法之變化。普力昂（Prion）曾謂德國上次大戰中發展之現金支付習慣，致使票據使用減少，以至原佔主動業務第一位之貼現業務，竟失其重要性。蓋即在英美亦有如此相同之經驗。一般現金折扣制度（Cash Discount System）均擴棄票據支付而轉移於支票支付，此種效果不能予以輕視。進貨商與其對於銀行支付利息，勿寧以現金支付所受之利益較大，故不以票據交付，而由銀行貸款，以創造活期存款，然後以支票支付之。其動機係在使原來依貼現票據之賣方金融得以由買方金融代替之。但此事實若能實現，則銀行業務必致貼現減少，而放款增加。故票據主要為製造業或國際貿易所利用。英國百分九十之支付係以支票為之，因此國內商業票據喪失其重要性。更因存款通貨及其他轉帳清算方法之普及，票據為支付手段之美意已消失殆盡。且隨銀行組織之發展，銀行之信用代替作用日見進步，原在票據方式下買方對於賣方所負之債務，得以支票及其他方法，由銀行對於賣方之債務代替之。此係自然之推移趨勢。

其次即在對外支付之關係亦多利用電匯，且最近以轉帳清算制度之採用，結果其數量必日漸減少。

至於第二點，即對於銀行之貼現業務之評價，與昔迥異。此亦吾人不能不予以肯定者也。隨資本之證券化，有市場性之有價證券變為銀行之重要投資對象。此亦為商業票據相對之重要性減少原因之一。且商業票據之貼現所以為銀行理想之投資形態者，實因其資金能自動

還元。然經濟動態若起伏不定，商品流通頗難預期順利，則銀行爲確保其債權及補充票據債務者之責任，將使其提供證券或其他担保而貼現。如是則失其無擔保而授信之商業票據貼現之特質，並變爲以其他方法而代替之單純授信，而失其借貸兩方均須特別予以重視之根據矣。

優良商業票據雖仍爲銀行最歡迎之對象，但其性質愈佳，則其數量愈有限。但在另一方面，銀行組織規模漸大，其所需要運用之資金量亦愈大，故各銀行如傾其資金於商業票據之貼現，則其貼現率必因競爭結果而趨於極微。故銀行資金因其不能獲得相當收益，則此種投資必不能爲其主要運用形態。

美國根據一九三二年二月格拉斯特哥銀行信用法 (Glass-Steagall Bank Credit Act) ，修正聯邦準備條例，給與聯邦準備制度以下列權限，準備銀行在一定條件及限制之下，得向會員銀行舉辦期票放款，而聯邦準備局如相信確合於公益之條件，亦得以美國政府證券充當聯邦準備券之發行準備。如是，從前專以商業票據向會員銀行貸款及聯邦準備券保證準備之範圍，愈益寬大。(註一)至於德國亦因一九三三年十月之修正，德國銀行許可從前不通行之公債及其他特定有價證券之買賣，此種證券乃得以充銀行券之保證準備。(註二)此政策原爲直接增發通貨之源泉，並係公開市場政策可能之途徑。同時商業票據之數量相對減少，證明不能僅以此爲金融制度之中心。然商業票據之貼現，由私經濟之立場，仍爲商業銀行

之理想業務，此事吾人不能予以否認。若銀行不致力於商業票據之貼現，而採取放任態度，則銀行最有希望而合理之業務漸減，實不難想像也。而現在大銀行以體面關係，必要時竟不欲貼現票據之再貼現，從而貼現票據之效果已喪失大半。誠如是，吾人不能不謂銀行自行放棄其信用組織最合理之機能也。

(註一)根據一九三二年格拉斯特哥法(Glass-Steagall)，準備銀行在會員銀行缺乏可向準備銀行再貼現之商業票據時，如得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在一定之條件及限制內，得(一)對於五個或五個以上之會員銀行所組成之銀行團所發出之期票放款，(二)遇有非常緊要事項，亦可對於每個會員銀行發出之期票放款，(三)聯邦準備局如認為合於公益時，得以美國政府證券作聯邦準備券。

但第一款原為永久之規定，第一、二兩款則截至一九三三年為止，經屢次修改，後依一九三五年八月銀行法，第二款之字句略有修改始變為永久之規定，將「遇有非常緊急事項」字句刪去。從而格拉斯特哥法之規定中，第一、二兩款已失去暫時性質，僅第三款經兩次之修正，截至一九四一年六月底止仍屬有效。

(註二)根據一九三九年德國銀行法之規定，德國銀行對於銀行券流通額，應保有本行可以買賣之票據、支票、財政部證券，有價證券，以及根據交換所持期放款之要求即付之債權，與夫根據該行之判斷，為調整與外國支付流通及維持貨幣本位(即馬克)之價值起見，更須保有相當數額之黃金及外國匯兌作為準備，馴致保證發行及現金準備發行之地位倒轉。而該行可以買賣之票據及支票，係指其應有確具支付能力者三人以上之簽名，但因第三者之簽名、擔保、或其他方法而保證票據

及支票之安全時，得以省略）。且自買入時起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優良商業票據、財政部證券則指自買入時起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而購買之數額又在總統兼首相所允許之最高限度以內；有價證券亦財政部證券之一種，指德國銀行為調整金融市場在交易所買賣之附有確定利息之有價證券，而其期限自買入時起在一年以內者；交換所掉期放款係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且具有上項條件之票據及支票（至少為面值之十分之九）；此外財政部證券（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至少為其面值十分之九）又指德國銀行理事會指定之附有確定利息之有價證券自買入時起尚有一年期限之德國財政部證券或各邦財政部證券及公債原簿登記之債券（至少為市價之四分之三）或以國內保管之商品及其為代表之證券為擔保者。而可以充為發行準備之交易所掉期放款之債權，即為其中之要求即付者。

## 第四章 放款

### 第一節 商業銀行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放款（Loans and advances）係銀行授信業務最顯明之形態，一如曩昔所見，以其屬於銀行主要之收益財產，確能形成銀行主動業務之中心。動業務結果因受被動業務限制，故商業銀行放款之原則，必須改為供給短期信用之方式也。

信用之短期性者，係指一個信用交易之期間而言，而銀行與顧客之關係，固繼續不斷。故短期信用者，其條件為銀行之各個主動業務在必要上能與被動業務敏捷順利繼續交換也。吾人已知，商業票據之貼現，最合於此種要件。蓋此時授信，係以流通之商品為基礎。故授信之期間與出售商品換成現款所需要之期間一致。但在不以流通之商品為基礎之授信，縱在極短期內還清貨款，並無短期之必然性。莫爾頓（Moulton）曾謂雖在商業金融之中心，短期放款屢次展期變為長期，銀行對此要求並不拒絕，據消息靈通銀行家之計算，大都會無担保放款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係期滿而繼續換約展期者。在此場合，實為長期或中期信用受領之方便，藉短期信用之方式，以達到再三展期之目的。亦即藉短期信用籌劃經營資金之前提下而受一種固定之運用資本（Fixed Working Capital）之供給也。然在借入資金方面，如銀行收回此種款項時，只有停止其經營。故銀行以短期信用之形式供給此種經營資金，表面雖為短期性，實則有失其流動性之虞。

然此種放款，若遽斷其對於銀行頗有危險，未免失之過早。蓋銀行為保護此種放款計，如使其提供富於流通性之担保品，必要時得以其担保品換成現款，與還清貸款得相同之保證。亦即在此情形，銀行藉此担保品之價值而確保債務者之還清債務能力並受有雙重之保護（Double incidence of security），故在銀行之私經濟立場，並無何等不穩之感。但在以上之情形，担保品為資本形成之手段，其充為資本之活動，結果如何，則係另一問題，唯兩者

在國民經濟上之互相背馳，亦不宜忽視，茲為篇幅關係，暫置不論。

現今商業銀行放款，原則上均以創造活期存款之形式為之，恰與前述銀行之創造存款或引申存款相同。例如據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日美國六千八百零三國民銀行之報告，以銀行券而支付之放款為六億三千九百萬元，至以創造存款之形式而為之放款則為其二十倍以上。

加菲曾在「英國銀行論」一書，謂商業銀行之放款，可確分為（一）往來帳戶放款與（二）特別担保放款。前者放款易傾於對於借方固定之投資。彼並指倫敦市區銀行竭力避免前者而依據於後者，地方銀行則勿甯注重前者。此為其兩種經營方法之差別。

然就今日之實際情形，因放款方法之不同，甚難產生以上之差別。蓋銀行與顧客之關係，現以一人一行主義為理想。波爾尼肯（Bernicken）謂：德國多數之銀行且以使顧客訂立所謂「不與其他銀行交易」之誓約為宗旨。從而銀行與顧客之關係，如為繼續不斷，則一切放款均以活期存款存入為原則。故以上任何方法，其結果並無二致。且如後所述，活期透支常比其他放款方法利率較高，且期限極短，以圖可能速行還清。故決無依此形式而為固定之放款。即在日本之銀行，其對於顧客之關係，票據放款等之契約，並不限定均為交易，顧客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或抵押品，除該項債務外，一切係為顧客對銀行一切債務之保證，藉以達到其同融通之宗旨。且放款以僅限於往來帳戶為原則，故加菲所強調之區別，今已泯沒無有矣。然則銀行在以上之任何之情形，均係為經由活期存款之動態而監視顧客之財政狀況，並

有時如哲第爾士 (Jeidels) 所指出者，銀行經由往來帳戶，得以統制顧客之經營。

史塔納 (Steiner) 謂美國各都市之銀行於放款時，恆使顧客同意以下之兩種要求，第一，須將放款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五（通常為百分二十）作為存款存於銀行，第二，債務每年必須一度清還 (Annual "Clear UP")。後者係實行所謂 "Pay once a Year" 藉以強制防止短期信用陷入固定之放款。

日本銀行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業務報告書之體式，除上述主要放款之拆放外，尚有票據放款，活期透支及借據放款（日文為證書放款）三種。

票據放款者，即銀行授信之一種方法，使借方提出以銀行為收款人之期票，或作成向自己匯兌之票據，而使銀行承兌，銀行扣除到期以前之利息而贍置之。其所以用票據代替借據者，因除依票據法債權僅限於消費貸借契約外，得受其他種種之便利，且銀行賴此得以背書轉讓及可能再貼現而變為資本化。盧茲邁克 (Rozumek) 謂德國為達到此目的，恆轉向於現有之活期透支及担保放款之票據放款。票據放款先扣除放款期間（通常為兩個月至三個月）之利息，其授信之形式雖與前章所述之貼現票據並無二致，但票據放款預扣之利息決非貼現票據之貼現費，自當以利息而論為宜。然兩者在經濟上之區別，一為如上所述基於商品流通之票據，得由票據主權者賣於銀行，其他則純為信用受領之手段，債務者自己作成票據而為其債務者。

如上所述，票據放款原則上係銀行對於往來帳戶行之，其貸出金額可存入充作活期存款。

，借方得以支票提取資金，此事均與貼現並無差異。但票據放款之票據與商業票據根本不同，因其為單名票據。故銀行為確保其支付能力起見，以能提供擔保為原則，或至少須有保證人負責。通常所用之擔保品以證券（公債及所規定之股票，公司債券）為最多。以商品擔保及債權擔保者，亦復不少。至以債權為擔保者，日本有定期存款證書，美國則有人壽保險證書，均為最重要之擔保品。且在活期抵押透支意義之下，用不動產或財團抵押者亦有之。擔保品之優劣表現於放款額對於擔保品價格之比例。例如不動產，其變賣較難，換價性較少，其估價額與放款額相差頗大，甚至商品擔保之放款，如非為商業票據貼現之形式，該商品亦不能立即變賣而易陷入不利之狀態，從而一般銀行與其選取商品擔保，勿甯以證券為愈。且在性質上以市場性狹窄之商品為擔保，其價值必小，反之，工廠或公司若以其使用原料為擔保，則隨工商業過程之進行，其所投下之資金確實而能換取現款，故其為擔保品之價值則較高。

其次為活期透支（Overdraft），此係銀行根據活期透支契約，預先於一定金額內而給與存戶在存款餘額以上得填發支票而支取一定金額之權利，故以其所簽發之支票向銀行支付，如遇存款不足時，銀行當然予以借貸之方法也。如存戶補償其不足額時，其所欠之數當然還清。原來活期存款具有出納存款之性質，出入頻繁，增減無常，其餘額時感不足，而必要之金額又常發生變動，故此種形式之信用受領，對於借款者為最合理而有利之形態。且活期

透支所得資金多以其爲企業經營上之運用資本。如後所述，因其利率遠較其他放款利息爲高，此種形式放款多爲短期，可以想像。故對於商業銀行亦爲最合理之資金運用方式。活期透支之特點，爲金額有限制，而且期限並不固定。是以銀行對於借款者以此形式而達其設備資金及其他固定貸款之目的者，應加以警戒。否則即爲活期透支之惡用。且美國銀行對於放款形式之活期透支，並不表示歡迎。至於國民銀行亦不許對於顧客隨意過量放款。大理院且判決此種透支形式之放款爲國家銀行資金之誤用 (Misapplication)。試就一九三七年六月底國民銀行統計表觀之，再貼現放款及貼現計爲八十七億九千一百餘萬元，而活期透支不過五百零九萬餘元，即可知矣。

至於英國及其他各國，活期透支爲最通行之放款方法之一種。英國銀行以此包括於放款及垫款 (Loans and advances) 之中，金額究爲若干，頗難窺知。恰如加菲氏所云，活期透支與其謂爲倫敦市區銀行所採用之放款形式，勿甯謂地方銀行大多採用之。蓋以如前所述，對於活期透支之借款人者，其資金運用方式狀態需要嚴格監視，此在大都市頗能增加若干困難，但在地方，則爲可能之事實矣。

活期透支在日本亦爲一般普遍採用之重要放款方法，但如前所述，期限較短。故其放款總額時或幾與票據放款相等，然其放款額較後者尚瞠乎其後。例如一九三八年下半期日本全國普通銀行放款之本期貸出額內，票據放款約爲一百六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圓，借據放款爲一

億五千四百萬圓，而活期透支則為一百十八億一千九百萬圓。但在其期終之總額，票據放款約為五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圓（七六·五%），借據放款為七億七千四百萬圓（一〇·三%），活期透支不過佔九億八千六百萬圓左右（一三·二%）而已。

活期透支利息，遠較以後所示之其他方法為高。其理由如下：（一）活期透支，銀行在其透支限度以內隨時均有應行支付之義務，故銀行對此必須準備，其他放款對於放款額須支付利息，而活期透支之準備額與其放款額並不一致。實際上又僅以支票所支出之額為放款，其所準備之款額，並不生利息。加之，一融緊迫時，銀行雖資金缺乏仍須不時準備貸出，而金融鬆弛時，銀行需要運用資金反有不能使用之虞。（二）其他放款在一定期間必能收回利息，但活期透支，如不超過存款，則不能全生利息，又常為極短之期間。如將其與貼現票據及票據放款對比，則（三）活期透支與下節所述之借據放款利息均為後付，每三個月或六個月計算一次。故後付利息之放款自較先付利息之利率為高。

借據放款者，即以通常消費貸借契約所使用之借據（或公證證書）而證明之放款方法也。票據放款之放款，不能證明其必為商業上之金融，至少應加票據期限，如六十天或九十五天形式上短期信用之一切束縛。反之，借據放款形式上並無短期之限制。就其商達銀行之授信方法而論，其性質最不易明瞭。通常利用此種方法，恆在金融市場之現勢或某企業之現狀不適於更有利之公司債券之發行，暫賴此種方法借款，以後遇有適當之機會即發行公司債券

償還之。又地方自治團體及財團等，因各種關係藉此方法，替債券之發行而籌劃資金。從而在其性質上期限極長，表面上為六個月或一年，但轉期之情形甚多，不難想像。甚至難保銀行不將其不良之放款放在此項目整理。要之，據放款其為短期信用之性質，異常曖昧，因其並無如證券能變成現款之性質。故就其為商業銀行之放款形態而論，最不適當。顧客或商業者如不欲以此方法而借款，則罕有採用此方式之必要也。

## 第二節 放款之安全

放款須以確能收還為前提，收還之確實性則依存於借款者之支付意思及能力。是以銀行於接受申請放款之際，即須決定究應放款與否，在如何限度始能放款，並以如何條件及方法貸放之。

然則對於借款者信任程度決定之要素如何？吾人皆知，美國對此問題之回答為Character（品性），Capacity（能力），Capital（資本）之三C政策，亦有增加Collateral（擔保）而成爲四C政策。其他又有主張Capacity包括在Character一字以內，另加Cycle（景氣循環）政策。債務之履行，借款者人格當然必須誠實，但與償還能力有關之償還意思能否實現，借款者之營利經濟結果如何，以及其如何進行之認識，於放款時均應佔最重要之前提。銀行首先必須使借款者本人述明此種事實，同時更利用自己之調查及外部信用調查機構而推知其狀況。

表示借款者之財務狀況爲決算表 (Financial Statement)。該表即以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與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為其主要內容。美國銀行於借款人請求放款時，必要求其提出決算表，據此以檢討其經營之內容，兼作該表各項目間之比率分析 (Ratioanalysis) 及關於其增減變化之豫測分析 (Barometric analysis)，以與其他同種企業作一比較之研究。美國現在之決算表，由借款人按其自己形式而任意作成者，與由銀行發給一定項目及問題之表格而令借款人填寫者相差甚微。各票據交換所雖欲使其標準化，但迄未實現。然縱有粗細之差，銀行大體已作成最適宜於各種職業及各種用途之表格 (forms)，使顧客於申請貸款時，不論曾否貸款，均能定期提出，期以種種努力，在可能範圍內認識借款人經營內容之實況。

銀行爲此目的雖設一調查課，以掌管此種事務，但借款人之決算表並不能全令人信任，故銀行必須從側面努力調查。例如與借款人當面之接談及與其他銀行或交易對象取得聯絡。(註)並察其活期存款狀態之推移情形而窺知借款之財務狀況，更可藉信用調查機關之徵信所 (mercantile agency) 而調查之。此等皆爲通常所行之方法。美國之丹恩 (Dun's) 及布刺斯特里 (Bradstreet's) 兩家即爲此種機關之著名者。至日本最初主要銀行所發起及出資專辦之銀行共同利用機關，在一八九二年已有大阪商業徵信所，一八九六年又有東京徵信所。一九三〇年十月底，更設產業調查協會。此爲主要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共同設立之調查

查機關，係會員組織，主要目的為藉會員之互助，調查報告日本重要產業之經營狀況及其方針。顧英國於一九三〇年四月，英蘭銀行總裁發起組織銀行家產業發展公司（Banker'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其目的為給予計劃縝密之產業以財政上之援助，且以各銀行均為其股東。日本以上之設施，即根據此種相同之宗旨而產生。然此兩者存在之期間均定為五年，並非為永久之信用調查機關。至中國徵信所之創設，實始於民國二十一年。

以上主要為屬於借款者個人之事，但現在個人之爭頗被經濟全體環境之影響所左右，故銀行之調查研究應涉及景氣之狀況及其豫測。經濟狀況之變遷，恆對於甲種企業有利，於乙種企業不利，類此情況必須注意。此即特藍特（Trant）之所以主張景氣循環為第三C也。

為減輕放款危險起見，按諸保險原理，首先必將放款廣泛分散於各種職業，地域及時間。商業銀行如欲嚴守短期之授信，一面固應將其危險分散於各種時間，但更應在放款戶數及金額上予以分散。許爾志亦以銀行易與其操縱者之債務人同一命運之言相戒，誠為「健全原則」之一。放款愈集中於少數人，則銀行之危險性愈大。由其收益性觀之，如其他條件相等，則銀行由多數人之手廣泛蒐集其資金，並將其集中貸款於少數人，為最省略手續節約經費之方法。然此並不能適應商業金融之要求，如不自己經營企業或繼續參加企業，則永無希望。因而健全商業銀行之經營原則，應如前述採取分散主義。茲將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日本普通銀行放款，按諸戶數及金額分類，有如第一表所示。

第一表

每口金額	戶數	%	金額	%
500圓以下	607,910	51.95	千圓 115,313	2.09
500— 1,000	175,377	15.22	121,395	2.20
1,000— 5,000	258,462	22.46	549,961	9.99
5,000— 10,000	47,979	4.16	323,638	5.88
10,000— 50,000	46,535	4.04	918,271	16.69
50,000—100,000	6,797	0.59	442,393	8.04
100,000圓以上	7,701	0.66	3,030,801	55.08
	1,150,761		5,501,771	

根據橋爪明男「銀行讀本」附表（全國普通銀行放款分類表）

由此可知放款戶數與每戶金額成反比例，此種傾向在大銀行內尤為顯著。茲將德國各銀行之情形，列於第二表。

第 二 表

	對總戶數之百分比			對總額之百分比		
	10,000 馬克以下	10,000- 100,000 馬克	100,000 馬克以上	10,000 馬克以下	10,000- 100,000 馬克	100,000 馬克以上
地方股份銀行	81.1	15.6	3.3	9.6	26.9	63.5
柏林大銀行 (包括分行)	70.1	24.7	5.2	4.2	23.8	72.0
柏林大銀行 (不包括分行)	37.6	32.7	29.7	0.4	5.9	93.7

但銀行放款有受法律限制者，如美國、德國等是。

美國禁止國民銀行以自己股票擔保而放款，對於不動產担保放款總額，亦限制為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二十五，或定期及儲蓄存款百分之六十。每戶放款金額一般亦予限制。最初國民銀行法，除在匯兌票據及商業票據貼現之場合外，限制該銀行每次放出金額為其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但經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九年兩度之修改與一九二七年麥克法頓條例（Mc Fadden Act of Feb. 25, 1927）限制漸行緩和，其比率改為資本及公積合計百分之十。而例外之情形亦可認許。此種例外之情形，係由通貨監理官發表，關於此點之詳細情形及漸次修正之經過，可參考史塔納及愛德華茲與威立斯兩氏合著之二書。

一九三三年銀行法禁止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對於高級行員放款，對其從屬之公司（affiliates）各種放款總額，每公司限為銀行之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對於所有附屬公司放款總數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至德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信用統制法，銀行對於同一人之放款額，原則不得超過銀行監理局所規定對於自己資本之一定比例，而對土地建築及繼續參加之資額，亦以自己資本之總額為限度。此外對於其他放款需要申請及全體高級行員同意之情形，亦與以規定。至於對高級行員及從屬公司放款等，亦必得全體高級行員之同意。

日本各銀行之放款，一般均受法律規定之限制。銀行法施行細則所要求之檢查書內，對

於債權又規定其應詳細說明左列各項：

(一) 對於新舊高級行員(現任之董事、監察、總經理及退任後未滿五年之董事、監察、及總經理)及其關係者(以上之「家族、親屬、使用人或關係公司等」)之債權。

(二) 「對於同一債務者及與其有同一利害關係者之債權總額，超過曾收資本及準備金總額之十分之一」之鉅額債權。

(三) 「該銀行所保有或因擔保債權而承受某公司股票超過該公司總股票之五分之一」之大批股票之所有或股票扣保。

然此並非為法律上之禁止事項，監理官廳獲得報告，認為有危險或弊害時，必加以注意，所以防患於未然也。

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更規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以上各國之法規，對於行員及其從屬公司放款均予以禁止及限制，並對於保有某一公司證券之限度加以規定，藉以防止商業銀行增加長期固定放款及陷入參加企業之傾向。按諸法律條文，顯為商業銀行之分業主義，而敘述之最近德國銀行立法則顧及其由來之兼營主義，頗饒意義。

其次關於放款之安全問題。最要者爲擔保。蓋有優良擔保之存在，即使放款不能收回或不能償還時，亦可以之換成現款而使資金還元。放款乃由對於借戶之支付意思及能力有相當之信任而始行之。故放款之償還，知其確能順利進行之際，可以不需擔保，毋庸贅述。商業票據之貼現，即爲此種典型之情形。且在多數場合，擔保品係因某種放款交易及必然之關係而來，若約束必以此爲擔保品，借戶並不感覺特別痛苦。例如賣方於買方支付貨物價款以前，主要資金之融通，得以其出售之貨物爲擔保，而貨物實際尚在運送過程，今若以提單及倉單等形式之貨物爲擔保，實質並無不便或拘束。且收益證券之所有者，如以之提供擔保，其收益並不被剝奪。從而由借款者方面觀之，此爲能使資本化爲效率較高之手段，或資本形成之手段，由銀行方面觀之，則爲增加放款之手段。克尼芬（Kniffin）關於美國票據經紀人以證券爲担保向銀行借款之效用，有如次之敘述。證券擔保，一方面能使票據經紀人不以自己之資本，而僅以銀行之資金作證券之買賣，他方面不使證券之所有者將該券出售，同時得以其所獲之收益資金作其他使用，而達到雙層之目的。至於以工程上製造原料品及半製品，工廠機器及工廠本身作擔保之工業金融，亦莫不然。要之，擔保爲信用創造之基礎，在既存之資本上而產生更新之貨幣資本。

每次放款必徵收擔保，放款償還時，擔保始能取消，但銀行與顧客間，在交易頻繁之場合，爲避免每次擔保之麻煩手續起見，恆將一定之擔保品與銀行洽妥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保

。活期透支契約即有此種之必要而提供所謂主要之抵押。至票據貼現之票據放款，為便利計，亦有加入主要抵押者。

担保品之價值，恆視其能否適於保管，管理及易於變賣之程度為轉移。因之，如前所云，以證券為担保，最為適宜。從而商品等需要保管之手續者，原則上應使其變為證券之形式。即不動產亦漸有演變為抵押證券形式之傾向。其次担保品之價格，決定於收益性之資本還元。故例如股票等恆受公司營業之成績影響，其價格缺乏安定性者，其作為擔保之價值，尚不如證券，尤其公債。價值較大之擔保，為最近於擔保品之價格金額之放款。然對於價格不時變動之擔保品，為準備萬一，必須認為其擔保價值較其原價稍低。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或財團抵押，因其不易變賣，若以其為擔保品，必陷於不利之境。此種放款，對於商業銀行，至為不適。優良擔保品危險性較低，對於危險之保護，需要甚少，故放款利率較低。

商品擔保價值普通遠較證券為低。蓋以商品恐有變質毀損，價格難期穩定，保管既費手續，變賣亦復困難。故不易變質腐敗，並有市場之公定市價及市場性較大之原料品，遠較完成品易為擔保品。日本銀行普通所採用之擔保品為生絲、羊毛、穀類、棉布、礦物等商品。

如前所述，此等商品係以提單、包裹單據、倉單為代表，並為防止毀壞及損失之危險起見，通常多附以保險單。

德國以有價證券、商品、及其他動產為擔保期限一個月至三個月之放款，稱為抵押放款

，按其担保之不同，分爲證券抵押款放，貴金屬抵押放款，票據抵押放款及商品抵押放款。惟以貴金屬及票據爲担保之定期放款，今日行之甚少。實際最重要者，仍爲證券抵押放款。

交易所掉期放款（Report）乃以交易所定期交易而展期之買入證券爲抵押之放款，亦證券抵押放款之一種。此種方法之担保放款，係以交易所之展期交易爲前提。在法國銀行亦佔有異常重要之地位。許爾志謂英國以實物商品爲担保者，亦復不少。銀行爲此特設一處，稱爲物產處（Produce department）。中國各銀行亦設有自己之倉庫，以收納担保之商品。

前次大戰以前，以 Pensionsgeschaft 命名而盛行時者，即爲票據放款之一例。此乃高利息國家銀行，爲獲取國際間之利息利益，由低利息國家借款，而提供以銀行承兌票據或第一流之商品票據爲担保。此等票據稱爲 Wechsel in Pensiou。而在國內交易則與其以票據爲擔保，毋甯以貼現爲原則，而不產生票據擔保之放款。

貼現並不能解釋爲原來利息之提前收取。從而貼現與債權擔保放款，應予以分別，擔保之債權大概係爲不易貼現之債權。如伽利我萊姆（Kalveram），奧布斯特（Obst），許爾志等德國學者，已將以前債權擔保放款誤認爲債權貼現，予以適當修正。

日本多以定期存單及金錢保管單等爲放款之擔保，尤其在利息低微時，前者之地位不能忽視。一九二七年前，定期存款在其到期以前，可以自由解約，且實際罕有以此爲擔保而借

款之必要，但自該年發生恐慌以後，爲期獲同樣之效果，始又以此爲担保而放款。

美國又有一種放款係以分期付款證書（Instalment Paper）爲担保者，在美國，汽車、衣箱、洗衣機、冰箱、鋼琴、傢具等之出售，多採分期付款方法，其支付期間往往達二年或二年以上。出售商品公司爲處理此種金融起見，恆與金融機關聯絡或設專辦之機關。如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之通用汽車承兌公司，（General Motors Acceptance Corporation）即爲其後者之例。然此種金融公司係以商品購買者簽字之分期付款證書爲担保，由銀行放款，或以此爲擔保發行短期債券賣給市場，大部分由商業銀行承兌或購買。此亦可謂爲一種債權擔保之例。

以土地建築，各種財團，船舶及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原非適合商業銀行之業務。例如土地雖無變質減少之慮，且價值最爲安定，但缺乏變賣性，其資本之再生產能力甚低，故不適於短期信用之担保。然在缺乏有價證券及其他更適當擔保品之地方及小都市，銀行實際上不以市區不動產甚至農地爲抵押而放款者甚少。日本法律准許比照土地房屋作爲抵押品權之目的物，計有船舶抵押、鐵路抵押、工廠抵押、礦業抵押、軌道抵押、運河抵押、漁業財團抵押、汽車交通事業抵押八種。其中工廠、礦業、漁業、鐵路、軌道、運河、汽車交通事業七種之財團制度亦已認可。其所以如此者，以工業之工廠爲例，因其設備及其經營上之財產種類繁多，且在息息相關之下活動，如以此爲擔保而放款，若定某物爲抵押權，某物爲質權

，則貸借兩方手續不勝其煩。加之設放款以原料及機器等之動產爲質權，以占有轉移爲條件，則工業活動將告停止。故如以此爲担保而放款，則須視構成工廠企業活動之有形無形財產爲一個財產集團，在法律上亦必認其爲仿效一個抵押權之目的物之擔保形式。財團抵押之制度，即實現此種理論。例如工廠，按工廠抵押法，工廠財團係由工廠所屬之土地、製造品、機器、器具、電柱、電線、配線管、軌條、其他附屬物品，地上權、租借權、工業所有權（特許權、設計權、圖案權）所組成，其餘六種之財團亦與此相同。然此等財團抵押放款，原爲關於抵押銀行及其他以長期信用爲使命之金融機關問題。但近代商業銀行頗有以公司債券之承受及發行而參加長期信用之傾向，其重要性漸次擴大。關於此點，留俟後章證券之承受發行業務一項，再行討論。

一九三八年日本全國普通銀行放款（不包括貼現）所提供之擔保內容，如下表所示，佔第一位者爲證券擔保。

試觀美國全國商業銀行之放款貼現之擔保，一九一九年證券擔保放款及貼現總額之比爲百分之一三、八，但至一九三〇年則增爲百分之三八、六。如就其絕對額之增加率視之，則一九二八年股票及債權擔保之放款較諸一九二三年增加百分之七五、九二，若與其同期商品担保放款增加率百分之六、六六，及無擔保票據放款之百分之九、六五比較，更益形明瞭證券擔保放款對於全體重要性之增加。米勒（Mueller）根據此種情形，曾謂股票及公司債擔

保放款僅增加百分之七、九二，而商品担保放款反漸減少百分之二、五五，無担保票據放款減少百分之一〇、六九。彼並謂一九二二年若干無担保放款至一九二八年即不通行，多係由於銀行要求担保，可以想像而知。羅德凱 (Rodkey) 謂担保放款為放款之基本典型，衛斯特

擔保品	估 價 賴	放 出 金 額
公 債	圓 534,765,253	圓 445,490,362
地方公債	20,651,348	16,907,245
外國證券	19,449,901	13,249,640
公司債	116,736,448	78,739,584
股 票	3,272,614,545	2,089,120,830
債權證書	1,636,813,447	1,204,632,739
計	5,601,030,942	3,848,140,400
商 品	—	237,162,272
土地建築	—	725,684,584
各種財團	—	131,060,667
船 舶	—	24,083,964
礦 業	—	漁 128,980
其 他	—	2,102,282
計	—	2,014,600
保 信	—	漁 128,980
計	—	1,122,108,369
合 計	—	762,564,680
	—	2,194,885,974
	—	2,957,450,654
	5,601,030,942	7,927,828,403

根據銀行年報，在礦業欄中「漁」字係表示漁業權不包括在內

麥爾德（Westerfield）亦云，隨經濟之進步，担保放款代替曩昔無担保放款，係自然之傾向。

由此可知非貼現票據之一般放款為一種放款安全之方法，且其担保之有效性，亦為一般所共認。故放款必須以擔保為原則，益信其然矣。且擔保品漸由實物而轉移於證券之傾向，愈益顯著。保有作為擔保之證券與次章所述銀行以其為資金之運用形態而自己保有證券，如謂此二者對於銀行之利害關係大相逕庭，難予承認。從而由其他觀點視之，銀行之擔保由商品而轉移於證券，結果銀行與其謂依賴於商品市場，毋甯謂依賴於證券市場。但銀行傾向於證券之保有程度愈大，則資本市場愈受銀行保有證券之增大所影響。而銀行欲藉資本市場以為防衛，顯感困難。反之促使資本市場對於經濟生活之安定性，又實為銀行自身之重要任務。

(註)銀行間如彼此缺乏聯絡而活動時，則無意中間易對於同一借戶實行過度之信用，此對資金之供需求兩方往往招致意外不適之結果。例如一九三一年德國達姆斯太國民銀行，德萊斯等銀行及許衆他銀行對於不來梅諾德峨勒（Nordwolle）貸額，由各行立場觀之，誠無不當。但以各行不知其他銀行所貸之數額，致各行對於諾德峨勒貸出總額，已超過正當之限度。至一九三一年七月柏林金融恐慌，其直接原因之一實由於諾德峨勒之破產，各銀行大受打擊。但此一事實頗能由各銀行之通力合作以避免之。

## 第五章 證券之保有

### 第一節 銀行之證券投資

證券之發行，係籌措企業設備資本所需之巨額資金之最合理的方法。恰如本書緒論所云，如將金融市場分為長期短期兩種市場，則企業設備資本之供給，顯必依賴長期信用。然因企業規模擴大，其所需要之資本額日益鉅大，且資本之提供恆超越個人能力之所及，而個人又不願置身於如此集中之企業危險，如是必然發生一種企業形態，其資本雖由最大多數者蒐集，其經營事實上則由被選出之少數者執行。而資本之提供，則以證券行之，因能使資本長期供給，且能使各個證券保有者免於投資之長期固定之拘束。蓋以所保有之證券如售於市場，即隨時使自己與該企業脫離關係，而證券之新保有者，仍代彼繼續其固定之投資。換言之，資本之證券化，係利用證券之替代性而促進授信之流通，由此可知，此為能使最初授信繼續延長之制度。

許爾志對於證券所下之定義，為證券係替代的有價證券而使投下資本之定期收益權利證券化者也。亦即謂證券者，乃表示繼續收益權之資本證券或收益證券，並證明證券保有者有

請求其所得之權利，從而其價格不外爲該收入之價格（Preis Einer Revenue），表面上爲一個獨立之商品，其所得係按當時所根據之利率之資本化而計算之。

證券按其性質，約可分爲放款證券與參加證券或紅利證券。前者如公債及公司債，證券保有者之所得，係按其最初所供給之本金而有一定之比率，後者如股票，其所得則視其企業之成績而常有變遷。有價證券發達之國家，尤以美國爲最，證券之性質多半兼具上述兩種，頗難劃歸於任何一種。上述所得方式之不同，按其資本之還元而反映於證券之價格安定或變動。放款證券係證明對於一定期間之受信，故其本旨爲在一定之償還計劃之下，至支付日期即實行最初所與貨幣額之返還。但參加證券則僅在某日企業之清算時在分配盈餘財產狀況之下而償還。放款證券中雖有永久公債者並無付還本金之期限，而僅支付所定之利息，然在此情形，利率旣有一定，則該證券價格得按此計算，從而與其他放款證券相埒，價格較爲安定。但放款證券之價格不能必與其票面價格一致，參加證券更隨其時時變化之收益而決定其價格。故證券之票面價格僅有其名而已。如德國之礦山股票及美國之無額面股票（No-par-Stock）自始即無名義上之額面價格，蓋如此更能明瞭收益證券之性質。

證券之性質，既有兩種區別，因而投資於證券之投資家亦然。卽投機之投資家選購參加證券，而非投機之投資家，則選購放款證券，至介於二者之投資家，則選擇具有折衷性之證券。

由此可知銀行賴貼現或放款而運用其資金，同時亦得以收益證券之保有，而運用之。蓋由銀行私經濟立場之收益性言，即等於銀行選此為促成收益之源泉。從而商業銀行在其不能覓出其他更適當之資金運用方法時，為其收益性起見，亦必使資金運用於證券。此時替代證券之資金恆用於長期信用之供應，但證券之變賣，其效果在外表上與短期授信又復相同，已如上述。

因之，隨證券制度之發達及證券市場之擴大，銀行投資於證券之意義，漸形增加，更以經濟不景氣時期甚少其他適當之投資，或貼現放款利率低微，與由證券投資所得之利益差額過鉅，則銀行寧願增加其證券之投資。至於各國銀行證券保有之趨勢，俟諸以後銀行經營上之問題，再行討論。

英國向來維持分業主義之傳統，長期信用證券之保有，原非商業銀行之大領域，即如次章所述之證券發行與承受業務，亦非該國商業銀行所關懷者。然英國為適應戰時及戰後政府支出之增加起見，亦發行鉅額公債，由銀行承受者，為數不少。且在另一方面，因銀行集中之結果，大銀行自然保有小銀行之股票，而造成從屬之關係。加之，世界經濟不甚景氣，資金運用困難，恆使該國銀行證券保有之程度益形增加。其內容雖難確定為何，但大部分係投於利息確實安全而最易變賣之政府公債，其次並保有小數比例之印度及其他各殖民地政府公債，確實之外國公債及若干鐵路公司公司債等。至於股票之保有，英國銀行雖不被禁止，但

除保有前述之從屬銀行 (Affiliated Banks) 之股票外，並無其他。至一般事業家之股票，不待言矣，即公司債之保有亦佔少數。茲將英格蘭（威爾斯在內）股份組織之銀行（商業銀行）保有證券之趨勢，例如第一表所示（見次頁）。一九一三年證券保有（包括參加證券）對於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二二·六，一九三四年增為百分之二七·三，至一九三七年則為百分之二五·三。

其次，美國於一九一四年底，商業銀行（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五行）之證券投資總額，不過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六·六，但至一九三七年底（一萬五千零十六行），其比率則增為百分之三八·六。原來美國除商業銀行以外，所謂投資銀行異常發達，一九二七年麥克法頓條例 (Mc Fadden Act) 成立以前，關於國民銀行證券之保有，並無法律之根據，公開方面既不許可又不禁止，事實上可以保有若干，但該法之第二項則公開承認國民銀行得買賣所謂投資證券 (Investment Securities) 之各種債券 (Bonds, Notes, And/or Debentures)，至於具體決定其為何種投資證券之權限，則屬於通貨監理官。除美國政府公債，各州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發行債券及根據聯邦農業放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所發行之債券外，該法對於銀行保有屬於同一發行者之證券，限制其不得超過該銀行未曾動用之實收資本及公積合計之百分之二五，但一九三三年之銀行法，更予以若干修改。投資銀行與存款銀行之分業方針，愈益顯明，從此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不得以直接方法，投資公司不得以間接

第一表 (單位百萬鎊)

年底	證券			對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參加 證券	對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資產總額
	政府公債	其他	合計				
1890	—	—	82.8	17.8	—	—	464.1
1895	—	—	107.5	19.2	—	—	58.7
1900	—	—	127.8	18.3	—	—	698.8
1905	—	—	131.7	17.4	—	—	758.7
1910	—	—	137.7	16.0	—	—	862.1
1913	47.8	73.4	121.2	12.6	—	—	93.1
1918	282.8	64.4	347.2	19.9	—	—	1,742.7
1919	345.4	53.2	398.6	18.6	—	—	2,137.9
1920	309.5	34.8	344.3	15.6	24.4	1.1	2,200.3
1921	312.0	39.5	351.5	16.1	24.1	1.1	2,185.4
1922	261.0	39.2	400.2	15.5	24.2	1.2	2,156.2
1923	340.0	41.6	381.6	13.4	22.8	1.1	2,069.8
1924	298.6	37.2	335.8	16.1	25.6	1.2	2,085.0
1925	258.9	33.9	292.8	14.1	24.8	1.2	2,073.8
1926	250.0	33.0	283.0	13.5	24.7	1.2	2,102.7
1927	231.1	35.1	266.2	12.2	24.3	1.1	2,179.4
1928	251.2	17.4	268.6	11.5	24.6	1.1	2,337.2
1929	232.5	28.2	260.7	11.6	2.4	1.1	2,238.8
1930	275.1	27.8	303.4	13.5	25.9	1.1	2,255.7
1931	275.6	29.1	304.7	14.7	24.8	1.2	2,071.5
1932	459.0	37.6	496.6	21.5	24.3	1.1	2,302.3
1933	544.1	43.5	587.6	25.6	24.7	1.1	2,238.8
1934	506.2	45.4	611.6	26.2	25.2	1.1	2,337.2
1935	570.2	58.4	628.6	25.9	25.1	1.0	2,425.8
1936	604.5	58.5	663.0	25.6	23.6	0.9	2,589.4
1937	583.1	56.9	640.0	24.4	23.9	0.9	2,614.3

銀行學

一五〇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Money and Banking 1938-39.  
Vol. II.

方法，而從事於投資銀行之業務。銀行計算投資證券之保有限制如下：（一）同一債務者之投資證券（Investment Securities of One Obliger），除其發行總額在十萬元及銀行資本金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場合外，不得超過發行額百分之十。（二）同一債務者之投資證券之保有，不得超過銀行未動用之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五及公積百分之二五（但美國公債，一般市公債及根據聯邦農業放款法所發行之證券為例外）。

因之，美國商業銀行之保有證券，主要為政府公債，地方公債，公共事業公司與其他可靠公司之長期債券及外國政府債券。至於股票，則為聯邦準備會員銀行當然保有之聯邦準備銀行股票及其他少數例外之股票，然此種證券之保有總額有與年俱增之傾向，如第二表所示。

德國於大企業勃興之際，民間之資本蓄積不多。依投資家之投資而行資本之籌措，至感艱難，銀行對於工業之金融乃必須融通。因而證券之保有，為該國商業銀行之一特徵，然銀行於實行證券之承受及發行時，必以迅速方法分散於社會。故現在德國之證券保有，遠比其他國家之銀行為小。依據國際聯盟之統計，柏林大銀行之情形如第三表所示，一九一三年（八行）證券保有（包括參加證券）對於資產總額為百分之一三·一，一九三七年（五行）則為百分之一三·三。

第二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底	證券			對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資產總額
	政府公債	其 他	合 計		
1914	1,287	2,294	3,581	16.6	21,522
1918	2,865	4,493	7,358	21.2	34,725
1919	4,356	5,087	9,443	22.9	41,163
1920	3,396	4,952	5,348	18.2	45,954
1921	3,659	4,776	8,435	19.6	43,073
1922	3,726	5,489	9,215	21.7	42,490
1923	4,219	5,897	10,116	22.3	45,340
1924	4,092	6,522	10,644	22.2	47,857
1925	4,322	7,297	11,619	22.3	52,051
1926	4,424	7,481	11,905	21.9	54,275
1927	4,743	8,569	13,312	23.2	57,306
1928	5,230	9,563	14,593	24.2	60,179
1929	5,082	8,491	13,573	21.8	62,166
1930	4,923	9,150	14,073	22.1	65,724
1931	7,312	8,274	15,586	26.4	59,017
1932	7,624	6,405	14,029	30.4	46,111
1933	9,065	4,762	13,827	34.3	40,335
1934	12,415	4,418	17,033	37.8	45,055
1935	13,489	6,217	19,706	40.0	49,221
1936	18,106	4,900	23,006	41.2	55,790
1937	17,321	4,775	22,096	38.6	57,296

(根據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Banks 1913-29 及 Money and Banking

1938-39 Vol. II )

第三表 (單位馬克)

年底	證券			對於資產額之百分比	參加證券	對於資產額之百分比	資產總額
	政府公債	其他	合計				
1913	百萬 206	百萬 196	百萬 402	5.2	百萬 608	7.9	百萬 7,744
1918	845	249	594	2.7	614	2.8	22,200
1919	284	303	587	1.4	602	1.4	42,323
1920	265	462	727	1.1	846	1.2	66,856
1921	100	700	800	0.6	1,300	1.1	123,201
1922	100	1,100	1,200	0.07	1,600	0.2	1,662,400
1923	—	—	—	2.9	—	0.2	1,124.8
	5	61	66.0	0.3	1.8	—	—
1924	10	54	64	3.8	206.6	11.8	1,750.7
1925	1	65	66	1.6	209	5.2	4,057
1926	21	95	116	1.2	216	3.8	5,699
1927	18	120	138	1.4	216	2.9	7,499
1928	12	139	151	1.2	353	2.5	10,150
1929	15	196	211	1.5	282	2.2	12,670
1930	19	154	173	1.3	279	2.0	13,765
1931	56	114	170	1.8	280	2.2	12,976
1932	66	147	213	2.4	289	3.1	9,237
1933	78	128	206	2.6	313	3.6	8,803
1934	301	297	598	7.8	293	3.7	7,917
1935	401	366	767	10.2	285	3.7	7,687
1936	443	432	875	11.5	205	2.7	7,547
1937	437	444	881	10.9	210	2.8	7,635
					197	2.4	8,053

(根據League of Nations:Commercial Banks 1913-29,

及Money and Banking 1938-39, Vo'. II )

若再詳細檢查，則有如次章所述，承受團體之參加及永久之參加，漸形減少，最近其他證券保有，尤以政府之公債之保有激增為最。此與其各國係共同一致之傾向。法國之趨勢，如第四表所示，其證券保有之比例，遠較其他各國為小。此多半由於其特異之財政政策之反映。

第四表 (單位百萬法郎)

年底	證券	對於資產額百分比	參加證券	對於資產額百分比	資產總額
1913	81	1.0	77	1.0	7,892
1918	121	1.2	76	0.8	10,118
1919	118	0.7	84	0.5	17,728
1920	129	0.6	76	0.4	19,912
1921	134	0.7	80	0.4	19,257
1922	140	0.7	95	0.5	20,734
1923	131	0.6	93	0.4	22,274
1924	124	0.6	108	0.5	22,329
1925	132	0.5	109	0.4	28,901
1926	130	0.4	116	0.4	31,386
1927	129	0.4	117	0.3	36,266
1928	128	0.3	123	0.3	46,582
1929	135	0.3	138	0.3	48,759
1930	160	0.3	159	0.3	50,512
1931	182	0.4	177	0.4	49,260
1932	126	0.3	150	0.3	47,776
1933	144	0.3	151	0.4	42,677
1934	132	0.3	153	0.4	40,477
1935	126	0.3	148	0.4	37,928
1936	128	0.3	148	0.4	38,547
1937	137	0.3	146	0.3	41,915

(根據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Banks 1913-21, 及 Money and Banking 1928-39, Vol. II.)

至日本普通銀行之證券保有狀況，一九三八年底總額約為六十一億四千八百萬圓，與資產總額之比為百分之二五、五。由此可知其與各種放款總額（約七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圓，佔三一、一%）及貼現票據總額（約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佔五、七%）比較，實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若就其內容觀之，則日本普通銀行之保有證券，公債（包括財政部證券）佔有證券合計數之百分之五九、〇八，其次公司債為百分之二三、六〇，第三位為股票，計百分之九、六七，餘額為地方公債之百分之五、五〇及外國證券之百分之二、一六兩者所佔有。且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八年之趨勢，有如第五表所示，貼現票據及放款對於資產總額之比例，漸形減少，而證券保有則由百分之一二、八增加至百分之二五、五。其增加原因主要由於公債保有之增加。此後公債保有額，以戰爭之延續，又勢必繼續增加也。

以上雖為資產負債表內所表現之所謂有價證券數字，但此外銀行尚有證券之貸借。

日本銀行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業務報告書內，關於一切有價證券，即公債、地方公債、外國證券、公司債及股票五種，在一定期內之增減及其內容必須予以記載。然而關於其增減方面，應募、承受及買入固不待言，即因借入方法而歸於所有者及貸放有價證券中所歸還者均應合併計算為其增加額，而其證券之減少，有償無償暫置不論，凡因轉讓、遺失、被竊、及貸放之方法而喪失其所有權者，則均算為本期之減少額。至上述有價證券之貸借，祇限於消

第五表 (單位千圓)

銀  
行  
學

年 底	貼現票據	%	各種放款	%	所 有 價 證 券	%
一九二六	1,558,682	9.2	7,661,117	45.5	2,158,363	12.8
一九二七	1,176,294	7.1	6,797,715	40.9	2,591,382	15.6
一九二八	931,263	5.7	6,564,093	38.4	3,283,553	19.2
一九二九	825,663	4.9	6,720,541	38.1	3,323,334	19.8
一九三〇	628,404	3.9	6,189,663	39.2	3,127,129	19.8
一九三一	563,202	3.7	6,030,896	40.3	2,928,861	19.1
一九三二	663,299	4.4	6,618,751	37.4	2,941,450	19.6
一九三三	725,569	4.6	5,360,376	34.2	3,325,318	21.2
一九三四	775,792	4.7	5,159,189	31.4	2,895,200	23.7
一九三五	880,882	5.1	5,312,731	30.9	4,243,241	24.7
一九三六	1,077,004	5.8	5,688,018	30.4	4,814,849	25.7
一九三七	1,260,081	6.3	6,533,252	32.5	4,655,147	23.1
一九三八	1,363,771	5.7	7,484,879	31.0	6,147,685	25.5

一五六

根據銀行局年報

費貸借者，並不包括租借者。

## 第二節 證券投資之妥當性

如上所述，各國商業銀行證券之保有，漸有增加之趨勢。然則證券對於銀行經營上之影響如何？願申論之。

證券之保有，約有三種情形：（一）利用證券價格之變動性，賤買貴賣，藉以獲得其差額之利益。（二）證券之所有者為投資者，代表現實企業資本，對於企業有發言權。因之若買有支配企業之證券，則能掌握或統制該企業經營之實權，而得較大之收益。（三）單純充為投資家而獲取證券所與之收益。

若認以上三者適於商業銀行之證券保有，則不盡然，因商業銀行係立足於信用之業務，而信用又依存於確實安全之銀行經營，是與前述第一項難期確實之投機目的，互相抵觸。毋待諱言。且第二項雖為銀行經營上之一立場，但非商業銀行本來之任務。況證券之保有，並非支配企業之唯一方法，因企業證券之保有而執行統制，亦非能由商業銀行直接行之，若能與其他有資本關係之機關聯合舉辦，較為妥當。近代之趨勢，亦漸向此方向邁進。此即暗示第二項之目的，在商業銀行之內部，頗成棘手問題。從而由商業銀行之立場觀之，第三項之目的頗為主要之核心。然必須注意，銀行之保有證券與單獨投資家之場合迥異。因其以自己

之短期授信而購證券，故決不能繼續賴此或安心於此種所得。蓋以此種資金何時被存戶提取，不得而知。銀行在無其他較良之運用方法時，若將游資投於證券，必須時常注意是否能資金化。

如前所述，證券價格有變動之性質，與曩昔貼現及放款大異其趣。其為銀行之投資適合與否，要點在此。原來證券係表示被供給之信用，證券之流通，即被供給信用之流通現象。關於此點，銀行之證券有與曩昔票據之保有相同。蓋銀行因貼現獲得票據，即等於對於票據債務者之信用繼續供給。銀行由市場購入之證券，能使其代表長期信用可能繼續供給。然兩者相異之點，即前者對於票據債權者供以新的信用，即票據之轉讓人雖立於法律上第二支付義務者之地位，但證券之出售者，則單獨受取其代價。縱在經濟方面可以解釋其為最廣泛之受信，但在法律上，證券之出售者，對於銀行毫無為支付義務者之資格。從而假設以證券為票據，則常有長期單名票據之性質。證券在此一點，並無貼現票據法律上之確實性。而證券之價格變動性，能使證券保有，不僅利息交易陷于停止，且遭受市價變動之危險。然在另一方面，證券之替代性，亦如貼現票據能予證券保有以放款所無之特長。

李夫曾有言曰：「銀行之證券投資（Investments）若不過多，則易使流動資金到達有用之場所，既係確定之收入，又有健全之利益，且恆易於出售。但當金融恐慌之際，並不能視為安全財產。一九一四年七月底，證券交易所事實上等於關閉，一切證券投資完全凍結。」

是證券投資較之放款，僅僅稍爲流動，銀行經營業務時亦宜顧及之。即於放款需要減少時，銀行得將資金投於政府公債，放款需要增加時，可先將保有證券出售以應需要」。

就一銀行觀之，證券保有頗能完成充爲存款之支付準備機能，但就全體而論，一旦適逢經濟狀態混亂，則變賣不易，若勉強出售，則不得不忍受隨市價下落之大損失，而暴露其爲支付準備之缺點。假設銀行繼續爲單獨之出資者，所保有證券如爲優良者，則對於此種暫時現象無有恐懼之必要，抱定眞靜態度，繼續保有，以度過混亂時期。英國自一八九〇年發生巴陵商會破產有名恐慌（Baring Crisis）以後，因經濟狀態陷於沉滯，利息低落，百分之二、七五利息之整理公債（Consols），至一八九六年遂漲至一一一。證券價格高漲，即反映產業投資所需要放款之不足。嗣後銀行利率繼續爲百分之二時間甚久。於是銀行以收益困難，便轉向證券投資，其奔騰趨勢不止一時。但終因南非戰爭爆發，資金需要頓感迫切，商情又形活潑，因有變賣證券獲取資金之必要，第一流證券之市價頓形暴落，致使一般相信投資於整理公債係最穩定最確實者，竟陷於苦境。然隨戰爭結束，形勢又爲之一變。第一流證券之價格再行上漲，從而繼續保有證券之各銀行，得恢復以待估價之差損，並保有爲準備將來發生此事之多數祕密公積。

然則如謂站在投資家立場所認爲確實之證券，可以保有，則銀行對於證券價格暫時跌落毫無恐懼之必要。但銀行保有證券，常兼有作爲存款支付準備之意義，因金融恐慌及政治等

問題之突然發生，與夫存戶之證券提款，銀行恆不能繼續保有而必須忍受損失變賣證券。市場以此更受相關之惡影響。至銀行運用貼現及放款，其票面金額無論如何均無變化或減價。基於此點，比較二者，實有重大差異。即銀行在此場合必受證券價格之下落及存款之提取雙層壓迫。此種情勢，在具有參加證券性質股票，最為顯著。在具有確實放款證券性質之公債，則比較微小。

如前所述，商業銀行所保有之證券，以確實放款證券尤其公債佔其大部分，公司債次之，至於股票，美國之法律對此，原則上予以禁止。英國則以避免保有為經營上之方針。至於其他各國保有股票亦較稀少。放款證券價格雖難免變動，但其數額不至過大。茲依據奧斯特老倫克及馬息（Ostrolenk & Massie）以美國最近金融恐慌為例以證明之。

依『標準統計』（Standard statistics），美國一九二九年金融恐慌前後之證券（頭等債券六十種之平均數）價格比數，有如第一表所示。若以一九二八年之最高時期與一九三二年四月比較，其差額為百分之二二、二。此種鉅大市價之下落，即為該時期美國多數銀行驚人破產最有力之原因。奧斯特老倫克及馬息假定總資本兩方均為百萬元，以此為基礎而對照計算一九二九年三月紐約五大銀行與若干代表地方銀行之資產內容，如第二表所示，由此可以證明地方銀行之破產為必然矣。

第一表

1929年3月中旬	95.8
1929年11月 , ,	94.9
1930年12月 , ,	97.8
1931年10月 , ,	91.1
1931年12月 , ,	78.9
1932年4月 , ,	78.3

第二表

項 目	地方銀行	紐約銀行
資本	\$ 389,860	\$ 375,000
公積	281,826	450,000
未分派利益	227,842	123,000
準備金	472	52,000
總資本	1,000,000	1,000,000
建築器皿	35,856	84,183
流動資產	634,144	915,817
存款總額	7,772,692	5,538,801
證券總額	2,835,370	1,020,769
美國政府公債	717,967	782,567
其他證券	2,117,403	238,202

依據上表，流動資產 (Liquid Capital Fund 由總資本減去建築器皿費) 與保有證券之比例，在紐約銀行為一對一、一強，而地方銀行則為一對四、四強，即後者為前者之四倍。  
 (為參考起見，茲附記其他事實如下：存款與流動資產之比，在紐約銀行為六倍，地方銀行

則為十二倍，建築器皿與流動資產之百分比，紐約銀行為百分之九，地方銀行則達百分之五七。) 實則證券保有應以流動資產之二、五倍為限，即證券價格跌落最大之際，亦宜留存流動資產之百分之五十，藉以預防存戶之提款。上列地方銀行之流動資產為六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於證券價格跌落最甚時，亦未超過其半額，即三十一萬七千〇七十二元。從而依據前述「標準統計」指數，證券跌落若為百分之二十左右，則三十一萬七千〇七十二元變動限度之保有額，約為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元。蓋此數額恰為以上流動資產之二、五倍。現將最確實之短期政府公債之保有(紐約銀行二十六萬八百五十五元，地方銀行三十二萬元)由此計算扣除，則地方銀行實際超過此種限額，達於九十三萬元(總資本金計為一百萬元)，反之，紐約銀行在此一度，尚有一百五十三萬元之剩餘，如此則紐約銀行頗為安全，而地方銀行因經營困難以致破產，誠非無故。

關於證券保有，不特其量之比例，即證券之性質，亦頗重要。公債多為一國中央銀行放款之担保，認為與商業票據之再貼現有同樣之資格。從而公債由其為支付準備之觀點之意義而論，自不能與其他證券等量齊觀。第二表不特地方銀行之證券保有約達於紐約銀行之二、八倍，即地方銀行「其他證券」之保有，亦約佔政府公債保有之三倍，反之，紐約銀行之政府公債保有，約佔「其他證券」之三、三倍，即在兩者之保有證券總額所佔之比例，地方銀行與紐約銀行恰成反比，此事不能予以忽略。且以下特藍特(Trant)所指出之各點，亦

必須與以注意。(一)存款之如何構成？定期存款及公共機關存款所佔之比例如大，則證券保有亦大。(二)因銀行之行址而有差異，例如大都會與地方自不能同一而論。商業資本需要較少及資金之供求變動甚微時，則較相反之場合，更能保有大量之證券。(三)經濟狀況亦有重大之關係，銀行為應付其變動，必須變動其資金之運用方式。(四)各國銀行均有其特殊之傳統經營方針，若干銀行以證券之方式而保有其大部分之資產，以獲得較好之成績。由銀行之合理經營立場言之，此在某種程度因按普遍之法則而方式化，但不能提示適合於一切場合之一定保有額。上述數字即為在某種條件或項目下相對的平均標準之一例。

茲將最近東京及大阪兩交換所會員普通銀行收入情形分為四種，其各項營業收入對全體之比率，列於第三表。由此可知利息低落時期，放款利息及貼現利息等收入已減少，銀行必須努力以其他收入，其中尤以由證券保有所生之收入而彌補之。是以商業銀行之保有證券，係其主要業務清淡之際所必須經營而具有補償作用之業務。

證券有隨經濟情勢之變化而變動其價格之性質，故不能斷定在銀行經營上之一切場合均屬有損無益。例如屬於長期信用之放款證券，若不換票轉期，其利率不變，如一般利息低微，則其價格能突破其額面價格，銀行賴此得以抵銷因其他業務利潤減少而生之收益減少。且貼現與放款固與保有放款證券之性質相似，均持有貨幣額之債權，然股票具有代表財貨之性

## 第三表

質，如保有股票，則在貨幣價值變動時期，必發生與其他相異之效果，此點不能予以輕視。然吾人已知銀行既非投資機關，又非自行投機之企業，而為一信用替代機關，應維持主

昭和 年度	放款利息 及貼現		證券利息 及紅利		賣 買 之 收 益 還 之 收 益 外 匯 貿 易 及 其 手 續 費		其 他		全營 業收 入	
	東京	大阪	東京	大阪	東京	大阪	東京	大阪	東京	大阪
3上期	53.154.626.225.218.0	13.8	2.7	6.4	100					
下期	50.552.731.128.816.7	12.0	1.7	6.5	100					
4上期	48.553.234.830.712.8	10.0	3.9	6.1	100					
下期	50.951.736.830.0	9.212.7	3.1	5.6	100					
5上期	51.251.036.330.0	9.813.5	2.7	5.5	100					
下期	56.155.636.430.0	4.3	9.9	3.2	4.5	100				
6上期	50.754.340.433.0	8.4	7.6	0.5	5.1	100				
下期	53.153.633.934.911.2	8.8	1.8	2.7	100					
7上期	53.552.230.831.414.1	9.9	1.6	6.5	100					
下期	52.855.330.032.215.6	9.0	1.6	3.5	100					
8上期	47.648.633.733.216.3	13.7	2.4	4.5	100					
下期	44.3	-32.4	-21.2	-	2.1	-	100			

註：昭和三年即公歷一九二八年

動業務及被動業務之均衡，故在原則上銀行必須脫離經濟變動之危險。然如銀行欲保守其爲純粹信用替代機關之立場，而避免因保有證券所招致經濟變動之危險，則除公債之市價確實甚少變動外，其保有證券以能在交易所買賣者爲限，而所保有者在交易所常可套做買賣（Hedging）。例如某公司之公司債現貨一百十圓，至兩個月期貨則可增價爲一百十二圓，若於買入現貨之時，同時即賣掉等額之期貨，則至兩個月以後，如現貨跌落，則履行其所有證券之轉讓，結果對於一一〇圓確能得兩個月間二圓之利息。當時如不將其套做買賣，則銀行既不能獲得利息，且不免遭受該證券價格跌落之損失。其相反之情形亦然。

然此種情形，並不能實行於一切場合，銀行殊不願採用此種非企業者之方法。例如日人石井健吾對於近代銀行因保有證券所得利益之處分意見，即認爲其在銀行經營之立場頗爲合理。氏謂：「現在銀行所享受之利益，主要係由純粹普通銀行業務以外之有價證券所獲之利益。此種利益爲備將來損失起見，應儘量保留，以策銀行之經營安全」。即因證券所受之損失，必須獨立計算，藉使互相抵銷。

## 第六章 證券之承受及發行

### 第一節 商業銀行之證券業務

前述證券之保有，係銀行以運用資金之目的而由一般市場購入證券者也。但銀行更能提供較大之設備及信用，為發行證券之中間機關。向發行證券之市場介紹其出售或承受其出售，即其例也。此時出賣所剩餘部分則由銀行保存之，結果雖與前節所述並無區別，但在銀行業務上彼此應有顯然之區別。

遠在企業形態單純之時期，發起及計劃一種企業，欲籌措其必要之資金，以一人之力即可為之。蓋如此情況下所必需之資金，並不甚鉅，且其需要資本家之範圍，亦不甚廣，因而資本籌措之困難，亦不十分嚴重。但在因大規模之證券化而大量需要投資家之參加時，若募債者自己不能担当此種任務，則尚未就緒之企業，無從獲取投資家之信心，苟欲使其成功，必須引其注意，並特別提出有利之條件。然在此出發點，企業之穩健而正常之運用，必被誤解。故新設公司最初並不募集股票，首由少數發起人之祕密發行，開始經營，俟其業務成績漸佳，聲譽日隆，則實行股票之募集或公開募集，此為處理方法之一種。此外，尚有中間機關檢討該企業是否適於投資，並介紹多數投資家，參加證券之發行。此對於資本之供求兩方為最合理之方法。德國證券發行（Effektenausgabe）分為（一）證券之創造，（二）證券之承受，（三）證券之出售三種，所謂證券發行，至少應為（一）（二）兩種，而狹義之證券發行，則係第三種，乃指以證券出售於需要資之一般公眾或參加及持有股票之公司之過程而言。換言之，即將證券送到流通界。從而發起人或某一投資銀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之承受

並不屬於證券發行之概念。證券發行業者，係單指經營此種狹義之發行業務而言，並將創造及發行予以區別。

刁應 (Dewing) 曾謂大規模事業之設立，約有五個階段：（一）先由發起人對於該項事業予以規劃，（二）由該發起人將其實行之計劃設計，（三）由發起人及銀行協同成立金融上之計劃，（四）由銀行家組成證券承受團體，（五）最後使證券能在資本之真實供給者（即廣大羣衆）間暢銷。在此五者之中，最初二者未必需要銀行之援助。尤以德國，往昔銀行業以經營企業之設立、發起、改組、歸併及分離等業務殊為著名。銀行與技術家訂立契約進行某種事業者，亦復不尠。如特斯孔德凱宰霞飛與匈牙利及德國公司聯合改修多瑙河上游鐵門，即其例也。至於由銀行發起而成立企業者，則不勝枚舉。然此種均與商業銀行立場不同，而本章之課題僅限於上述狹義之發行業務。

銀行之證券業務，能將投資於證券之資本家及需要證券之企業者結合。蓋有信用之銀行而從事於某種企業之證券發行，恆能使投資家對於該企業發生信賴。至於銀行之完美設備，更能使證券發行之實務效率提高，毋待贅言。且發行者因銀行有數種利益：（一）頗能獲得關於應時證券之種類、發行額及發行條件有利之指導，（二）證券不能全部應募，但可保證不至發生金融上之任何困難，（三）銀行為防自己因發行及承認所遭之損失而維持證券價格之方策，頗有提高發行者之信用及保護其利益之功用，（四）因證券發行而成立兩者之

密切關係，在以後不景氣及其他場合得以由該銀行享受金融上之便利，（五）由銀行將證券分散於各地及個人之廣大範圍，使局部金融狀態動搖之影響可能分散。故銀行爲證券業務身負其責，可謂資本證券化時代之必然現象也。

證券發行之目的，係爲籌措企業之設備資金，故依此所受之信用，其長期固定證券之替代性及變賣性，恆能不使投資家感覺其長期之固定性，已如前述。但銀行經辦證券之發行，若發賣之後而有剩餘時，則由自己負擔。換言之，實際即強制購買有限變賣性之證券。對此危險若予以考慮，則證券之發行承受業務，對於商業流通上係以必要短期信用之授受爲目的，與夫在此構成上所成立之商業銀行，必不適宜。如是則證券之發行及承受，應委諸以此爲專業之金融機關，最爲合理。恰如黎夫曼（Lehmann）所云，投資信託公司（Investment trust）證券承受公司及持有公司之證券，彼此必須互相交換。

然在另一方面，如將證券之固定保有及藉證券而參加實質企業或別具企業統制之企圖，置諸不論，則證券之發行及承受不外銀行將其推銷於市場而已。證券如能預期順利爲市場所吸收，則雖商業銀行亦得担此任務而毫無障礙。小規模之商業銀行，以其信用及資本甚微，不敢希望承受多量之證券。蓋以萬一發生多額之賣剝時，則營業資金必呈固定化之現象。職是之故，能從事於證券業務而無危險性者，仍限於大銀行耳。

與此有連帶關係者，即銀行於發行證券時，究應按募債者之計算，抑按銀行自身之計算

，結果頗有重大之差別。茲按吾人普通觀念，將證券發行之方式分類如下：

(一) 銀行按募債者之計算，只不過代辦關於證券發行之事務而已，至發行證券是否能按預期效果消化於市場，類此之發行危險，銀行並不負責。(單純委託之募集)

(二) 證券發行事務，由募債者自己擔任，其發行危險之一部或全部由銀行承受之。(保證承受之發行)

(三) 銀行相當關於證券發行之事務，萬一募集數目未滿發行總額時，則銀行保證承受其餘額。(承受發行 Underwriting)

(四) 銀行先將發行證券全部或一部，以一定之確定市價購買。募債者與銀行之關係至此完結。以後不論銀行於任何時期及以如何價格出售，與募債者無關，一切均聽由銀行處置。(購買發行 Purchasing)

(五) 銀行以確定價格承受證券之一部份，至其他部份是否將來以一定價格承受，則暫行保留。(選擇承受發行 Option)

以上第一種，銀行係按他人之計算而取得手續費，僅提供設備及勞役，但如非為公眾熟知之企業，頗難預期其成功。此在實際上重要性較少。第二種之方式，則銀行對於債券之發行，除募債者自己為銀行或具有與銀行推銷證券相等之設備及經驗之場合應採取例外之方法外，其處理辦法實質上與第三種方式相同。至第五種可謂第四種之一種變形。從而在此成為

問題者，即所謂間接發行之場合是也。銀行按自己之計算承受證券之發行之場合，即所謂承要發行及購買發行之兩種場合。

大銀行單獨實行證券發行及承受，其危險之鉅與小銀行並無軒輊。大銀行在經營上所以承認者，係因在萬一情形下，其堪充固定運用之資本部份較諸小銀行為大。然大銀行亦避免單獨負担巨額證券發行之危險。故此必須由多數銀行之統籌合作，在可能範圍努力分散危險，始可有濟。

至於銀行發行證券所受危險之程度與其因股票（參加證券）及公債或公司債（放款證券）所遭之危險大相徑庭。且承受賣剩證券，銀行之收益究為手續費，抑為證券之買價與賣價之差額，此種區別亦異常重要。加之，原有企業與新設企業二者之證券發行及承受亦不能同日而語。而銀行為發起人，收取酬金式之創辦利得及支配該企業者，多在後者之場合。

證券之發行及承受業務之性質，已如上述，若商業銀行嚴格限于辦理商業流通必要之短期信用，則此種業務必屬於其範圍之外。英國之大銀行至少過去未曾經營此種業務，而專委託其他機關者，即以此故。美國則與英國經方針相反。其銀行制度較為複雜。以往其銀行業務曾分為商業金融（Commercial Banking）及投資金融（Investment banking）。前者主要從事於商業金融，其兼營投資金融者，則有國民銀行，州立銀行，及大名數之信託公司。後者主要經營投資金融，其遂行商業金融者，則有少數之信託公司及若干投資公司。

Investment houses），純粹經營投資業務者，如投資公司之大部分，儲蓄銀行，抵押銀行（Mortgage banks），投資信託（Investment trusts）及經紀人公司（Brokerage houses）。要之，一切銀行機關縱有程度之差，但均與債券之發行及承受業務有關，並不如英國視為嚴格之分業主義。然如前章所述，美國依一九三三年銀行法，採用存款銀行及投資銀行明確分業主義，國民銀行限于為顧客預定及紀錄證券之買賣。各會員銀行經過一年猶豫期間後，亦被決定在其管制下原則上應與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 affiliates）分離。從前商業銀行，由（一）銀行股東按其比例可有投資銀行之股票，（二）投資銀行之股票，可由銀行所有（國立及州立銀行法律禁止保有股票，因之，除紐約信託公司（New York Trust Company）外，此種形式甚少），或（三）銀行及投資銀行因受同一機關或特殊公司支配等方法，而與投資銀行成為姊妹公司，但現在必須限制其與任何形式之證券發行及承受業務有關。

從前德國銀行以重視證券之發行及承受業務而著名，其銀行收益不少係由此種業務而得。例如依據科睿報（Kolnische Zeitung）所引證之表格，一九〇三年德國銀行全體收益由票據及利息者占百分之四十八，由手續費者百分之二十五，由發行及參加業務等百分之二十二。由發行及參加業務之收益在大銀行較大，例如該年德國銀行達百分之三十二，德許貼現銀行（Dentsche Bank Discontagesellschaft）達百分之三十三，達姆斯太銀行（Darmstadt er Bank）達百分之四十九高率。此等業務，在現今貸借對照表上，計有參加承受團體，所

有有價證券中，所買賣證券，及向其他銀行之繼續參加三項，其中尤以前二者為多。但據後該項數字，據前章第一節第三表所示，大有減少之傾向。依據一九三三年德國銀行制度調查委員會發表之統計，柏林大銀行（包括分行）由參加承受團體及繼續參加之證券之保有，有如下表所示。

年底	銀行數	參加承受團體	續加 權參	續加 馬克
		百萬馬克	百萬	馬克
1913	7	281		232
1925	7	70		139
1929	4	153		105
1930	4	151		107
1931	3	165		121
1932	3	169		136
1933	3	161		139

（十月（根據Untersuchung des Bankwesens. 1933, II. Teil. Statistiken. ss. 100-1.））

然最近德國銀行之營業，雖已將過去顯著之兼營主義色彩沖淡，並將過去自己不願保有之證券速向一般市場拋出。但一九三四年信用制度法仍定金融機關之土地建築及永久參加投資總額，在貸借對照表上之金額內，不得超過自己資本總額（實收資本及公積，但扣除損失）。

法國證券業務主要委諸所謂事業銀行，（Banques d'affaire）。此雖與存款銀行迥然異趣，但與英國之排他性的分業主義並不相同。即商業銀行有時亦得參加證券發行及承受，或為顧客之便利，而提供證券之販賣。然在銀行收益中，此等手續費收入所佔之比例極小，其對企業直接供給或參加長期信用，如前章表內所示，一九三七年時對於資產總額僅佔百分之○・三。

日本之普通銀行，在法律上並不禁止證券業務。但在解釋上，「有價證券之承受及買賣」，係認為當然可行之附屬業務之一。然對於公債，公司債或股票之應募、承受及買入，則公認為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運用資金方法之一。因之投資銀行之性質，愈益顯明。惟銀行法尚無如何規定。一面適應社會之實際情形，視其為附屬業務，但在另一方面，則暗示商業銀行尚有其他應行之要社會職能。然其實際情形，股票之發行及承受，姑置不論，而放款證券，尤其公司債之發行及承受，由單獨或團體承受，則異常盛行。至在證券發行市場之重要性，恰如一般所知，今日至少已凌駕信託公司矣。

至在中國，證券之買賣及代募，銀行法亦認為係普通銀行之附屬業務。

## 第二節 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之方法

銀行藉證券之承受及發行而援助需要資本者之金融活動，在近代遠比其他業務發達。

藉證券以獲得資金之主體，亦即證券發行者，一方為國家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他方主要則為股份公司形態之企業。前者發行公債及地方公債等，後者則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如上所述，由證券之性質而言，公司債與公債均為放款證券，而股票屬於參加證券，此二種證券之承受及發行，因處理方法不同，應另予以闡明。

關於股票首應敘述者，即發行股份公司之股票之場合約有三種：（一）新股份公司之創立，（二）公司之合併及其他企業形態轉變為股份公司之組織，及（三）股份公司增加資本。然以上第二三兩種，因有該企業之投資者或舊股東之關係，至少直接具有勸誘之可能性，且以一般對於該企業本身之業務成績洞悉綦詳，故將股票及股東聯成一起，困難較少。從而銀行及其他機關表現其在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上之重要任務，主要係在第一種場合。法律上，公司股票總數如未全被承受，則不能承認該公司之設立，只能謂其發起設立或同時設立，若發起人只承受一部份股票，其餘由於公募，則謂募集設立或漸次設立。公司之設立，主要多實行前一方法。德國即為此種之典型國家。對於一般投資家之資本，一時頗難希望其大量投資。故資本雄厚之大銀行首將全部之股票承受而使該公司成立，然後按自己之計算，徐圖博

賣於一般之投資家，而收取承受價格及發賣價格之差額。德國購買發行之踴躍，即以此故。薩特勒（Sattler）曾謂股份公司，在法律上規定，至少必有五名發起人，例如新設公司之股票，每千股內，九百九十六股係由銀行承受，其餘四股則由其他四位發起人每人承受一股。在此情形，參加銀行顯係有完全支配之事實。

與德國相反而別具特色者，則爲英國。英國資本，原多投資於海外，國內產業規模狹小，股份公司形態之企業，多爲不行公募股票之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ies），遠較求諸外部股東籌措資本爲優。然吾人皆知英國銀行係採取嚴格分業主義，對於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並不參與，又所謂發行公司（Issue house）恆辦理公債及其他第一流之證券，而不涉及小公司及新公司之證券，故於公司設立之際暫無融通鉅額資金之便。從而英國正與德國同時設立公司之傾向相反，而採取漸次設立（募集設立）之通常辦法。職是之故，英國有所謂發起人者（Promotor），彼等因一種事業之發起而組織一團體，並擬具事業計劃書，即營業概算書（Prospectus），藉以喚起一般公衆注意於此設立之公司，並努力使彼等應募其證券。該公司成立與否，視其公募結果能否達到應募額爲轉移。彼等負有此種危險。彼等於公司設立成功時，即行解散，並不得爲其董事。英國之發起人，以其自己並無承受證券之實力，故爲保護自己負擔公募之危險起見，恆與人締結契約，如應募額未能達到規定目標，則其餘部分即由某人承受。包銷證券（Underwriting）一語，在英國即爲此種承受保證。雖云等於承受，

但與德國所謂承受，迥異其趣。德國之承受毋寧謂實際買入，而英國則為一種保險。發起人對於此種危險之保護及對承受人或承受團體之承受保證，支付手續費。主要之承受保證者，有發行公司，經紀人，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立銀行等。彼等資本之最大者，其目的並不在獲取承受保證手續費，乃在證券之保有，將自己之保證額按自己之計算而承受，不收取手續費，特採以廉價購買該項證券之方法以利用之耳。

銀行因股票之保有而參加某種事業，或為發起人而計劃公司之設立，除在特殊國情，尤其特殊之意義及構成之下外，原則上顯與商業銀行之立場互相抵觸。故商業銀行承受及發行股票，除德國外，各國頗乏其例。至於日本，商業銀行自不待言，即一九一七年修改之日本與業銀行法，明文規定該行得承做股票之應募，及承受為其業務之一部分（但須得主管大臣認可），但並不能為股票之發行及承受機關而經營之。且日本股票之發行，大部均由發起人及贊助人承受，通常經由市場而公募者不過一部分，證券業及股票經紀人對此部分得以從中活動，銀行並無關係。

股票承受及發行之困難，係由於發行之危險性鉅大，但股票之發行價格，除美國外，法律規定均不得低於額面價格以下，亦不能予以忽視。因之，股票與債券完全相異。公司之股票得以額面以上價格發行者，平時只限於資本殷實之公司。至於企業尚未成功之新設公司，則不得如此。故德國銀行為試辦此等股票之承受及發行起見，首將承受之股票暫行保留，一

俟該公司業務成績卓著，再採取向市場推銷之方法。不能採行此種經營方針之銀行，對於股票之承受及發行，事實上即不能問津矣。

因是，股票之承受及發行，多組織承受團，其成立與後述放款證券之情形相埒。

銀行對於公債及公司債發行所負之任務，遠比股票為大。

放款證券之推銷，平常均由銀行或銀行團經營之。放款證券中之公債及一般公債，因募債者為國家及其他機關，通常最為確實。銀行對其事業之內容或財政之狀況，無調查之必要，且在承受方面，縱有中央銀行及政府特別機關參加之特性，而其本質則根本與公司債之情形迥然不同。

銀行為使某公司之債券發行成功起見，恆經由三個過程，首須調查該公司之收益情形，藉以確定其支付能力，其次估計其向大眾推銷之情形而擔當其發行之危險，而第三過程，則將此債券出賣。

藉公司債而授信於募債之現實投資家，於發行債券之初，尚不多見。故公司債發行之條件，一面固待決定，但實際上經營承受及發行之銀行，一面須代表公司債應募者之利益，並為決定募債條件上之交涉之對方。該銀行須依當時經濟狀況，尤其金融市場之動向，而斟酌募債者之個別情形，並對於公司債之發行總額、利率、償還期限、扣保之有無及發行時期等，予以決定。至其與募債者關於承受之各種條件，與夫最後究應以何種方法及價格出售，亦

均在其決定範圍以內。

公司債之發行，不外爲受信之一種，根本與放款不同。故在公司債發行時，究應在何種限度，條件，及担保而發行，與夫在承受發行者方面，應如何分散其危險，在在均爲問題。茲先就公司債之擔保加以探討，然後再涉及銀團（Syndicate）之問題。

公司債係爲籌措設備資本而發行，原則上期間較長。在此期間企業者難保其不發生如何變化，故公司債必以附有担保始能發行，較爲確實。如上所述，具有此種機能之企業財產，如完全使其有擔保之作用，對債權者並不感覺十分苦痛，且發行條件賴此更爲有利，則爲發行公司債最合理之方法。英國較早所行之流動擔保（Floating Charge or Shifting Securities）以及美國之綜合抵押（Blanket Mortgage），任何公司之經營（Undertaking）均以其實爲公司債之擔保，並承認擔保期間擔保物品之內容移動。至德國之鐵道財團（Bahneinheiten）之觀念亦與此相埒。

日本關於公司債之擔保法律，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法（一九〇五年制定）早已施行，嗣經修改，漸次增加公司債物權擔保之種類，迄今計有一、動產抵押，二、證書債權抵押及股票抵押，三、不動產抵押，四、船舶抵押，五、鐵道抵押，六、工廠抵押，七、礦業抵押，八、軌道抵押，九、運河抵押，十、漁業財團抵押，十一、汽車交通事業抵押等十二種，最後七種均各按特別法律認爲財團抵押，即工廠財團，礦業財團，

漁業財團，鐵道財團，運河財團，及汽車交通事業財團是也。

担保當以第一次抵押（First Mortgage）為最確實。觀於美國公司債附有担保之條件，則可知募債者之財產若附有抵押權時，約分封鎖担保（Closed Mortgage）及開端担保（Open end Mortgage）二種。前者係指於發行一次附有担保之公司債後，不論其價值如何，不得再以其同一抵押品及抵押權而發行公司債，後者為募債者於同一抵押品上得再以同一抵押權而發行公司債。故後者發行公司債內之債還部分只能復活擔保品之價值，而重新增加該同一抵押權之公司債之發行餘力。日本之附有担保之公司債之信託，最初僅承認以上第一種，後經一九三三年修正，在不超過預定公司債之總額限度內，得以同一担保品分批發行公司債，可見其將成為以不超過最初規定最高額為條件之開端担保無疑矣。

公司債雖附有担保，若將其擔保權分散于多數之公司債所有者，但必要時，欲實行其擔保權，則幾不可能。故須將擔保權集中信託於某人，以便保存及實行。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之信託者，即係使有一定資格之受託者代多數非特定之公司債權者而為擔保權之受託者之制度。至經營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之信託事業之信託公司，其必須具備之資格，與信託法上之信託公司迥異，即必須得有主管官廳之允許，並遵照銀行法及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法之規定，始得經營關於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之信託業務。故於公司債到期尚未清償，或委託公司尚未結清公司債而解散時，則受託公司按照公司債債權者集會之決議，立即負有實行擔保權之義。

務。

然則銀行不僅居於公司債之發行中間機關，且進而爲担保權之誠實受託者。如此則對於公司債發行及流通之貢獻，並非淺渺，明矣。公司債之担保及担保品之信託，實際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美國募債公司，爲公司債券之所有者之利益計，恆以信託之目的，於抵押品權利移轉於受託者時締結契約，此項契約，稱爲信託契約（Deed of Trust）或抵押。

銀行經營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之承受及發行，其兼作該擔保之受託者，究竟合理與否，雖爲問題，但美國慣例兩者向取嚴格分業主義。公司債之受託公司，與其由募債公司自身指定，通常毋甯恆由擔任該公司債之承受及發行之銀行行之。日本則以募債公司及受託公司之契約爲之。

以股票及其他證券爲擔保而發行公司債者，美國行之最廣。此即所謂證券信託公司債票或有價證券担保公司債票（Collateral Trust Bond or Collateral Note）。美國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鐵路、電燈、電力等均以股份公司之方法，計劃企業之擴張，母公司頗感有利用自己之信用，以其保有之子公司之證券爲擔保以發行公司債，以獲取資金之需要。此時擔保之證券（Collateral Securities）全體信託於受託公司，但此與以前物權擔保不同。與此有關而易令人回憶者，一八五一年法國柏里（Pereire）兄弟創設「動產銀行」（Societe Generale de Credit Mobilier）於巴黎，該行係具有資本六千萬法郎及十倍於其資本之債券發行權之

股份公司。按柏氏之計劃，先以其資本金主要用於購買其他企業之證券或政府公債，然後以之為担保而發行公司債，藉此資金再買入證券。經此過程之進行，以求實現資本金及公司債發行限度之擴張。最後即將全部產業置於自己統制之下。

詎料此種計劃事與願違，未幾該行竟告破產。但現代股權公司（Holding company）之產業集中及統制，均以基於證券擔保之債券發行為其重要前提。日本最近承認股票擔保之公司債發行，但以股票為物權擔保時，按照法令規定，必須得有主管官廳之認可。

銀行以上述擔保發行債券，足使公司債之支付較為確實，一般資本家遂樂於速購，因而銀行自己手內所剩餘部份必不多，而發行之危險，大見減少。至另一方面，銀行不單獨承受，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組織銀團，藉以分散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之危險。英文之Syndicate係用以指承受債券之銀團而言。故如德國之發行業務，又名銀團業務（Konsortial-Geschäft），單獨承受，幾屬例外。

韋柏（Weber）謂德國銀團之起源始於一八六〇年，該年達姆斯太銀行之營業報告書所記銀行間之契約團體，即是此種銀團。刁應（Dewing）會謂美國銀團之組織，係由庫克（Jay Cooke）自法國輸入，濫觴於一八七一年政府公債換票轉期之際，至一八九七年以後異常發達，其後幾無不由銀團團體承受及發行。日人向井博士曾云，日本一九一〇年二月五厘公債換票轉期而發行四厘公債時，曾組織公債承受銀團，斯為銀團之濫觴，該公債總額為一

億圓，當時由關東關西十七銀行承受，然後再由該地六個證券團體承其一部。從此，日本由證券承受團以證券業者爲承受之證券市場組織，乃告發生。邇來此種形式不僅成爲公債發行，即地方公債及公司債發行，與夫爲獲取歐戰後事業資金公司債之發行，均賴此種方法，至優良公司之公司債，則以由銀行團承受及發行爲原則矣。

發行承受團之種類及方法，因國而異，梅以茲（Mellerowicz）將其分爲四種：（一）德國派（德國、奧大利、瑞士等），（二）拉丁派（法國、比利時、意大利等），（三）英國派，（四）美國派。

德國有個別銀團及統一銀團兩種。前者係先以一個承受銀行爲中心，然後再分別與其他銀行訂立承受契約，如彼等發現在其領導銀行手內尚有剩餘證券時，則約定按照一定之手續費及價格而承受所規定之證券部份。後者則各銀行以同一之權利，於同一之利害關係而結合，（在此情形，即有居指導地位之銀行，並無妨礙。）一切銀行平均分攤危險及利潤。事實上仍以此法行之最多。

德國承受團，按其目的，約可分承受銀團、推銷銀團、及保證銀團三種。德國之承受，係指將全部發行證券取去而言，英美之承受（Underwriting），僅指將其賣剩之部分全部承受，二者不能等量齊觀。亦即德國之承受銀團與後述美國之購買銀團（Purchasing Syndicate）相同。次言推銷銀團，此爲一推銷機關之團體，姑不問其依他人之計算，或依自己之

計算，承受銀團恆兼堆銷銀團。第三，保證銀團者，係在其向外推銷不能成功時，即將其剩餘部分接收，相當於上述之英美承受銀團（Underwriting Syndicate）。然德國行之最多者，爲統一承受銀團。

代表拉丁派之法國與德國相反。首先須有一指導銀行，該行以自己之名義而與加入銀團之銀行分別訂立契約，加人銀行不問其從事於推銷與否，通常只負保證責任。法國銀行雖另有專經證券金融事業銀行及證券銀行等，但除理昂銀行（Credit Lyonnais）及巴黎國民貼現銀行（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外，商業銀行並不如英國嚴守分業主義，各銀行對於投資家恆予以指導，微細之分支行處組織，形成法國證券市場證券分賣組織之要素。而此等銀團之責任負擔方法有二，一爲最遲於一定期間後六個月內，將賣剩部分分配於承受銀行時，各銀行不論其推銷實際數額多寡，須按最初決定之參加率而承受其賣餘部分，二爲各銀行之承受額有一定限度，而使其承其賣餘部分。前者稱爲巴黎式（Syndicat à la parisienne），後者稱爲里昂式（Syndicat à la Lyonnaise）。普通多採取後一種方法。此外法國之堆銷銀團，並不確實承認證券，而只保證將其售罄，其收益係由授權之價格與實際所得市價之差（Prime）而成。

英國股票多爲直接發行，發行者首先擬具營業概算書（Prospectus）送交經紀人，請其向一般人民推銷。從而原來甚少成立承受團體，至於商業銀行加入發行承受團體，更絕無其

事。且英國小規模之金融機關（如 Issue house 等），每遇此事，只求諸資力雄厚之銀行而不必購買發行，其出賣剩餘部分，則以承受之形式行之（Underwriting）。而保證承受外，雖有其他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y）及投資信託（Investment trust）等，然均以證券之保有為目的，而不以轉賣為目的，故同樣不適於購買發行。（註）

美國不似英國派徵收手續費之承受，而為大陸派之企業式購入。美國向來藉間接發行而組織銀行團體，其組織甚多。

依據葛斯坦白（Gerstemberg）意見，美國銀團共有六種：（一）承受銀團（Underwriting syndicate），（二）豫約銀團（Subscription syndicate），（三）購買銀團（Purchasing syndicate）（即）放款銀團（Loan syndicate），（五）推銷銀團（Selling syndicate），（六）商業銀團（Trading syndicate）或企業家組合（Pool）等。承受銀團原則係以總承受者（Original underwriter）及多數分承受者（Subunderwriter）組織而成。豫約銀團係以自己保有為目的或為轉賣（要向舊股東）。購買銀團雖與此極其相似，然同時又兼為承受銀團，為現代大規模證券發行最常用之方法，又名為合夥承受（Joint account）。

放款銀團補其不足，於證券不能變賣時，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推銷銀團則不以保證承受為要件，而只單純為證券之經售，宛如執行經紀人之職務。至商業銀團或企業家組合，其任務為維持市價，並不時獲得經紀人之援助而底於成。

承受團內有一銀團經理或幹事銀行（Syndicate manager），處理該團內部之事務及對外之問題。美國銀團經理經辦之工作計有：（一）申請發行證券之調查，（二）該公司最適當證券之形式及其他金融計劃之指導，（三）承受契約（Underwriting agreement）之起草及訂立，（四）承受銀團加入者（Participants）之選擇，（五）銀團契約（Syndicate agreement）之成立，（六）向證券市場之指導，（七）市場之支持，（八）銀團帳目之記帳，（九）拆款或借款之交涉，（十）賣餘證券之分配，（十一）利益之分配或損失之分配等。募債者與加入銀團銀行之關係，因銀團經理（幹事銀行）對於募債者之關係而異，即（一）銀團經理不問銀團如何，全以自己之名義，對於募債者實行證券之承受，（二）加入銀團銀行各以其自己名義而承受其所應攤之數，（三）銀團經理受加入銀團銀行之委任而承受，（四）銀團經理得以銀團名義及計算而單獨承受。然上項內，自第二種以下，證券之所有權雖直接均屬於加入銀行，但在第一種情形，證券全部之所有權，首歸銀團經理所有，後即形成保證或購買承受之銀團。證券之所有權，在受承之場合，於銀團成立期內，屬於銀團經理，但於此期終了後，其賣餘部分則分屬於加入銀行。反之，在購買銀團之場合，由銀團經理承受之證券，立即移交於加入銀行。故在後者之情形，雖將屬於加入銀行承受部分之全部或一部劃入銀團經理之名義項下，亦不過代為保管而已。關於銀團經理之權限，因各國習慣之不同及個別之情形而異。至其積極行動，則為證券價格之統制，或以擴展市場為目的而由市場將

## 證券購回。

日本之日本興業銀行，因特殊之構成而爲經營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之特殊銀行。但商業銀行對於公司債之承受及發行之重要性，並不較此稍遜。在日本所謂原承受係由多數銀行協定之銀團行之，至分承受則由證券公司及證券業團體（小證券業者之團體）之銀團行之。而日本興業銀行則常爲幹事銀行。

然則銀行推銷其承受之證券方法如何？（一）設立推銷自己證券之機關，或組織推銷銀團（Selling or distributing syndicate）。前述日本之承受銀團，不外一種經營推銷銀團之機能之機關。（二）經由銀行窗口提供於投資家。此種方法，如前所述，在法國特佔重要地位。（三）由推銷員推銷，此種方法雖盛行於美法，但在英德則被禁止。（四）至在允許承受證券在交易所買賣之德美兩國，此種承受業推銷方法，與其謂爲利用公募，毋甯謂爲利用交易所之買賣。

關於由購取承受及保證承受之收益，其性質上之差別，業已闡述。保證承受之收益，常採取手續費之形式。故承受銀行之純收益，爲由其所得之手續費扣除其經辦手續費，其他經費，及支付分承受者或推銷銀團之手續費後之餘額。至分承受者之手續費，則由分承受手續費扣除經辦手續費後之餘額。

（註）美國亦有與此類似之區別。各銀行只負有在其預先承受限度內之責任，對於因其他銀行加入而生

之賣剩部份並不負責，謂之分開銀團（Divided Syndicate），否則僅對於最初之比例負責，謂之不分開銀團（Undivided Syndicate）。前者因多在中部以西行之，稱為 Western type，後者多在東部行之，稱為 Eastern type (Willis and Bogen, Investment Banking, P.392.)。前者似屬合理，但各銀行多打破協定之價格，難保其不與銀團原旨背馳，然後者則有易被動勉銀行不正當利用之缺點。

## 第七章 票據承兌

銀行之票據承兌（Acceptance），即銀行應工商行號之請求，對於工商行號開發之匯票呈示時，允為之承受到期兌現之一種信用許可者也。銀行承兌之票據，稱為銀行承兌票據，為市場上第一流之優秀票據。顧銀行雖承兌其支付，但在票據到期以前，已接受請求承兌者繳入之票據代價，故可不用自己之資本而支付之。此種票據承兌之所以稱為信用之貸借而非貨幣之貸借，殆以此故。換言之，票據承兌業務，係將非一般性的工商業者信用，由一般周知之大銀行信用予以代替，而銀行居間收取一定之承兌手續費。故此與前章闡述之各種業務迥異其趣，頗難謂其為銀行資金之運用，而應屬於其他範疇。但如請求承兌人於票據到期，仍未向銀行繳入票據金額時，則銀行必須運用自己之資金，以完成票據支付人之責任。要之

，銀行一面因票據之承兌而爲票據之支付人，發生債務，一面由請求承兌人收入相當金額，發生債權。此種帳目表現於貸借兩方，其金額相等，係其特色。日本銀行法施行細則內之銀行貸借對照表之樣式，票據承兌與其他之承諾支付列於負債（貸方）方面，作爲承諾支付，以與資產（借方）方面相對科目之保證承諾支付互相照應。

銀行之票據承兌，由於商品之實際交易而起者有之，單爲金融融通而起者亦有之。但受歡迎者，則爲前者，其中又以商業票據之承兌，尤爲主要。

商業票據之承兌，大多蹈襲信用證書發行之形式。因信用證書而發生承兌票據之過程，雖有種種不同，但其詳細情形，留待國外匯兌一章再行討論，本章不過示以典型之例而已。茲首先就進口之情形論之，（一）進口商先至本國匯兌銀行，請其出給得向該行發出票據之「信用證書」，然後以之寄交於國外出口商。（信用證書若以電報通知時，則出給信用證書之銀行電知出口地之分行或其往來銀行，使該行將信用開始之意通知出口商，至信用證書由郵寄發之場合，實際上由給信用證書之銀行經由出口地之分行或其往來銀行而送達於出口商者，亦復不少。）（二）出口商根據上項信用證書，在出口地訂結跟單押匯。買進該匯票之銀行，則將該項匯票連同提單單據寄送於進口地之分行或其往來銀行。（三）買進匯票銀行之進口地分行或其往來銀行將票據向出給信用證書銀行呈示時，即受承兌，並連同提單單據等一併繳出，此種承兌之票據可至貼現市場貼現。（四）進口商將保管收條（trust receipt）

交給出給信用證書銀行而領取提單單據。（關於此點，可參閱第四章國外匯兌）此時進口商自己為支付人，出給信用證書銀行為收受人，並接受與上項銀行承兌票據相同之金額及其滿期日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之前一天之票據。（五）出給信用證書銀行，因進口商之承兌票據與出給信用證書之承兌票據同一到期日（或於其前一天），故能由進口商收進之款項以償清其承兌票據之支付。

進口商之往來銀行（甲）若非匯兌銀行，則該行介紹進口商於匯兌銀行乙，使乙銀行出給信用證書，甲銀行自己立於保證之地位。顧甲銀行亦可出給信用證書，由乙銀行轉旋出口地之分行或其往來銀行買進憑上項信用證書發出之票據。

再就出口論，票據承兌若在本國行之，則進口商可將其向出口國銀行開發票據之信用證書送交出口商，出口商以之向其本國銀行訂結出口匯兌，是後買進票據銀行即請付款銀行承兌其票據，此係最簡單之方法。而美國所行之再融通（refinancing）或再融通承兌（refinancing acceptance）等方法，亦應加以注意。美國出口商向其本國銀行請求信用證書時，即向進口商開發通常之跟單押匯票據並添附提單單據等交給出給信用證書之銀行，同時又根據上項信用證書向該銀行開發票據，並即得其承兌。向進口商所發之跟單押匯，雖經由出給信用證書，銀行收集，而送寄輸入貨物之國家，但出給信用證書之銀行之承兌票據仍留存於美國，得由出口商貼現之。上項銀行承兌票據之期限，即使其比較向進口商開發之票據之期限

稍長，但前者之支付，得因由後者收入之現款，以順利償清。（註）

以上雖為商業票據之承兌情形，但因國內交易而發生銀行承兌票據者，亦復不渺。美國會員銀行，在聯邦準備銀行條例之下，除承兌因國外貿易而發生之票據外，亦得對於國內因商品運輸而發生之票據，及以機單與其他類似之證券為担保之票據，與夫為創造美元信用而發出之票據，實行承兌。據美國票據承兌評議會（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之報告，一九三三年年底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約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中，約有一千四百萬元係基於商品之國內運輸，約有二億六千三百萬元則基於國內倉庫之保管商品，兩者之合計對於總額之比例，約為百分之三六·二。

日本製絲公司於製絲地方資金繁忙時期，即與該地地方銀行締結關於票據承兌之契約，向該行東京分行發出票據，送寄該公司之東京代理店，該店以之向上述銀行之東京支行呈示票據時，即得其承兌，然後持此票據可向任何銀行貼現以籌措資金。

黎色爾曾將德國銀行承兌票據之種類分為：（一）因國內商業及國外貿易所發生之商品承兌票據，（二）融通工業資金之工業承兌票據，（三）為籌措交易所投機資金所利用之投機承兌票據三種。是非姑置不論，但銀行票據承兌之活動，確異常廣泛，國外貿易及國內商業之金融，固不必論，即工業之經營資金及投機資金等亦在其領域。

英國為票據承兌業務最早發達之國家。初期，二流以下之進口商請求第一流之同業，代

爲貿易票據之承兌人，並付以承兌之手續費作爲報酬。發端後社會漸漸明瞭承兌業務確實有利可圖。資產信用昭著之商人遂專門經營此業。稱爲票據承兌公司或商人銀行家(accepting houses, Merchant bankers)者，乃分化而成爲金融市場之一階級。然近代英國大股份銀行亦經營承兌業務，即表示在此方面亦有相當之發展。

德國各銀行票據承兌業務，於上次大戰前已非常盛行。一九一〇年全德國資本在一百萬馬克以上之信用銀行之銀，承兌票據，對於票據流通總額平均之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一。至於法國各銀行票據之承兌亦相當發展，尤其一九二九年底賴法國銀行之援助，以一億法郎資本設立法國承兌票據銀行(Banque Francaise d'acceptations)作爲專門之票據承兌銀行，尤值吾人注意。

美國於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頒布以前，以國民銀行尙未得經營票據承兌之許可，故票據承兌業務未見發達。但聯邦準備條例已明文規定，會員銀行得經營票據之承兌，並漸次擴張承兌票據之種類及限度，因之頗能促進其發達。換言之，即（一）會員銀行於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開始制定時，只能在本行實收資本及公積之百分之五十限度以內，承兌因商品之輸出輸入而發生之見票後六個月以內到期之票據。（二）經一九一五年之修正，會員銀行若得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得在實收資本及公積之百分之百之金額內辦理票據之承兌。（三）嗣因一九一六年之修正，承兌票據之種類，又見擴大，除國外貿易票據外，會員銀行更得

承兌因國內輸送業務而發生之票據，其承兌時附有提單單據等與代表當時重要商品之棧單及其他類似之證券為保之票據。但為同一個人或一司之承兌額，若不以與承兌票據相同之交易所發生之附屬單據或其他現實之担保為担保，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此外因該年之修正，會員銀行按照聯邦準備局之規定，為供給外國，美國領土或島嶼屬地之交易上必要之美金匯兌起見，得承兌上列各地銀行向會員銀行開發見票後三個月以內付款之票據。但此種票據之承兌額，若不附以該票據對於商品之權利或完全之担保，則對於同一銀行不得超過承兌銀行之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而此種票據之總承兌額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五十。（四）後經一九一七年之修正，又將一九一五年曾添加而一九一六年又取消之規定予以復活。即會員銀行之承兌限度，如得聯邦準備局之許可，得擴充至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百。同時並附加一種規定，即基於國內交易而起之票據承兌額，無論在如何情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五十。銀行承兌票據可以在準備銀行再貼現，並在公開市場交易，為有相當資格之票據。從而銀行承兌票據市場漸形發展，據美國票據承兌評議會所發表數字，一九二九年底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已達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之巨額。

日本於第一次歐戰前，銀行票據承兌業務尚未十分發達。一九一八年經日本銀行之提倡，一時頗能促進蓋章票據(Stamp付手形)及銀行承兌票據之發達，但不久即陷於一蹶不振。之一九三八年全國普通銀行之銀行承兌票據總貼現額為二百廿萬圓，至該年底，貼現額即等

於零。且該年底普通銀行之承諾支付（票據承兌，出給信用證書，保證等）亦僅八千萬圓而已。英美德法各國銀行票據承兌業務，於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一年漸次激減。茲將一九三七年底主要各國票據承兌額，列表如下。但表內所謂票據承兌等，係根據國際聯盟『關於商業之備忘錄』中，刊於承兌及背書（Acceptances and Endorsements）項目內之數字。惟該備忘錄中日本之數字，似係採取承諾支付之數字。

1937年底	票據承兌等	自己資本	票據承兌對於自己資本之比例	
			%	例
英國（ 32行）	（百萬鎊）135.0	201.9	66.9	
美國（ 15,016行）	（百萬元）277.0	6,832.0	4.1	
加拿大（ 68行）	（百萬馬克）678.0	897.0	75.6	
法國（ 6行）	（百萬法郎）864.0	3,734.0	23.1	
日本（ 377行）	（百萬圓）79.6	1,775.8	4.5	

End of June (根據Leagu. of Nations: Money & Credit of Nov. (and Banking 1938-39, Vol. II.)

銀行之票據承兌，不特供給市場以優秀確實之銀行票據，促進一國金融界之健全發達，且由銀行私經濟立場觀之，若能審慎因應，亦不失為一種有益之業務。故此種業務固應求其穩健發達，但以其事實上無需銀行之資金，因而容易辦理，無<sup>上</sup>之間恆有承兌數額過於鉅大，或有承兌非基於商品交易之通融票據，尤其投機票據之虞。黎色爾亦曾就德國實際之情形，加以指摘，謂工業承兌票據不僅易被利用以籌措經營資金，且在本質上，長期信用之資金經由銀行承兌信用，至期通之到期日，竟又藉新承兌票據反覆為之者，亦復不尠；而投機承兌票據亦含有相同之危險。故銀行之承兌信用，按諸正規，必須確係根據實際交易而起之票據，然應注意限度，不可失之過大。美國聯邦準備條例，對於會員銀行承兌票據之種類，均有限定，且對於同一個人或同一公司之承兌額及一銀行之總承兌額，亦設有限制，其旨趣蓋在此耳。至法律上縱無如此明文規定者，銀行對於票據承兌業務，亦應保持適當之限度，斯實有重要之關係。

關於票據承兌業務，尚須附言者，即本行票據貼現之問題是也。美國銀行不少購買本行承兌之票據。以紐約準備銀行而論，一九二四至一九三〇年間，票據買賣業者之票據保有額百分之五〇·五，係購自承兌機關，百分之二二·七，購自背書人，其餘百分之二六·八，則購自其他方面。承兌機關則自行貼現本行之承兌票據或保有之（利息低時尤然）。且在多數之場合，恆將後者售於票據買賣業。即在德國由許爾志及波爾尼肯之敘述，亦可窺知本銀

行承兌票據之貼現頗成問題。然此種實踐，遇有特殊情形，亦可特別避免。關於此點，許氏曾有言曰：「（銀行承兌票據）之濫用，首先應提出者，即銀行於資金過剩之際，或隨意以貼現條件加諸信用薄弱之顧客，而貼現其本銀行承兌票據。且因顧及獲得顧客之競爭，銀行有時不得不保持本行之承兌票據。總之，銀行對於本行承兌票據之貼現，係在最善資產之票據保有額中，引入僞裝之價值，即自己支付之義務。反之，若第三者予以貼現時，則票據之義務者為二人，貼現者得在其種程度予以統制。從而由銀行而來之本行承兌票據，能再轉賣於其他機關，實為正當之業務。再子銀行與母銀行票據互相交換，實為『精練之票據買賣』。」波爾尼肯謂貼現本行之承兌票據，然後以之與本行之分支行承兌或貼現之票據交換而保有之，遇必要時以有利之條件再行貼現以籌措資金，誠為銀行經營上之良好辦法，惟此種承兌票據之交換，若謂之精練票據之買賣，殊為不當。但關於此點，許氏之見解，頗值贊成。

(註)日本一九一八年創設之蓋章票據 (Stamp付手形)，雖非銀行承兌票據，但其根本之趣旨，則與根據出口貿易之承兌票據頗多類似。即匯兌銀行以其買進在倫敦及紐約支付之出口票據為擔保，於上項出口票據折合日本貨幣額之範圍內，向自己開發匯兌票據，然後以之持向日本銀行捺印日本銀行行章及經辦時之年月日，加蓋日本銀行行章之票據，即蓋章票據。日本銀行對於由匯兌銀行買進該項票據者，均可按照該行公定利率中最底之商業票據貼現率予以貼現。故出口票據為歸收關係，寄出國外，而蓋章票據則流通於日本國內之市場，至前者到期時，後者即離開市場。

一九三八年十月日本銀行又創設以公司債爲擔保品之蓋章票據制度。即日本銀行對其往來銀行所承兌時擴充產業生產力之公司債而一時尚不用者，該行如已與日本銀行訂有特別約定，提供上述公司債爲担保而開發本行爲支付人之票據時，則日本銀行即加蓋行章承認上項票據面額可以向市場賣出，並於買進該項票據之銀行申請時，允許其依照以公債以外之票據爲保證之票據貼現之最低利率，予以再貼現。

日本銀行蓋章票據雖有以上兩種，但一爲輸出金融而創設，其他則爲擴充生產力之金融而創設，目的既異，自不應相混。

# 第四編 銀行之支付媒介業務

## 第一章 銀行之支付媒介機能

支付有以現金行之，有不以現金行之。同一人之債權及債務，如其金額相等，則可以互相抵銷，任何支付，均非必要，金額如不相等，則支付其差額足矣。斯即所謂帳簿上之轉帳或交互計算者是也。票據交換之根據，亦即在此。否則，雖為現金之支付，若非由債務者直接交與債權者，則恆由第三者為媒介間接行之。隔地間之清算，如不以現金送付，則勢必採取此種方法。經由銀行或郵局等之送款以及請求票據之歸收，均係其實例。而此種業務遂行之結果，銀行及郵局等彼此間之貸借，均得賴債權債務之抵銷或轉帳而清算。蓋以現金之授受，常伴有煩勞、費用及危險。故隨經濟之發達，支付之方法，已由輸送現金演進至不輸送現金，由直接方法推移於間接方法，此乃極當然之現象。

因之，此種複雜的間接的支付之發展，必然要求縝密精緻之支付媒介機構，而支付媒介機構之發展，更促成效率較高之支付方法。銀行即為此種機關之主要者。故銀行之票據交換

及匯兌業務，殊能擔當此種支付媒介之機能。

恰如緒論第二章所述，銀行站在受信者之立場，自當經營支付媒介之職能。蓋存戶間之清算，甲方毋需將現金提出轉交於乙方，然後再行存入，只交一紙單據，即能轉帳而得同樣之效果。而支票不外此種手續之實行。故同一銀行存戶間相互之支付，賴此存款之轉帳得以清算。又如前述，在對於銀行請求權之形態下，信用得以最高信任程度而流通，故支票在其到達銀行以前，與貨幣同具支付手段之機能。從而此種支票之一部分被付款銀行收入，其他一部分則被付款以外之銀行收入。且一銀行之支票，未必在該行所在地流通，亦得用於其他地方之支付。因之，賴支票之轉帳清算，可在下列三種場合行之，即：（一）同一銀行之內部，（二）同地之銀行間，及（三）隔地之銀行間。所謂票據交換（Clearing）之情形，通常屬於第二種，至於第一種，則為行內交換（Internal Clearing）或本行存款轉帳，第三種則為地方交換或外埠存款轉帳。

隨大銀行主義之發達，上述行內交換，其重要性日見增加，已於闡述引申存款時論之。

然銀行之支付媒介作用，並不僅限於銀行存戶之相互間，即新將資金存於銀行，經由銀行之分支機構或編結匯兌契約之往來銀行而送款，與夫票據之歸收，亦得利用此同一機構。況在對外支付之情形，若不輸送現金，則一切支付之清算，如不經過銀行之媒介，殆無以濟其事。且在此情形，各個貸借之支付清算，固賴銀行間之支付清算而還原，而銀行之支付媒

介業務因有較高級支付清算機關之生成，以執行貸借之支付，更能日益組織化。

若由其他觀點觀之，爲使銀行之支付媒介作用更能靈活運用，銀行之組織化，尤屬重要。而銀行之組織化爲銀行之支付媒介業務之重要前提。史塔納（Steiner）曾有言曰：「交換及歸收（Clearance and Collection）爲使銀行組織化原因之主要問題之一，蓋以銀行不能完全獨立或孤立也。」

## 第二章 票據交換

票據交換者，乃多數銀行爲使相互之支付清算簡易化，而彼此將自己由他銀行所收受之支票及票據送集於一地，實行相互交換，最後僅授受其差額以轉帳清算各自之債權債務也。實行此種交換之地方，謂之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

現在票據交換制度，係於一七七〇年創始於倫敦。票據交換之最初動機，原爲節省票據歸收之時間與人力，史實昭彰，無庸贅述。至今各大銀行所有其他銀行之支票及票據，爲數更多，如分別向各銀行歸收，其煩瑣與費用，恐不勝枚舉矣。

李特奈（Leitner）會謂參加之銀行愈多，其支付不以現金抵消卽能清算之程度愈大。柏林加入德國銀行者，計有十九個會員銀行（一九二五年），如恰與此錯列變數（數學用語

) 之公式  $C - \frac{2}{n} = n(n-1) - \frac{2}{2}$  相合時，則銀行間需要彼此抵消之變數計一百七十一。參加銀行愈多，此項數字愈大。然以十分或二十分鐘之極短時間，即能清算完竣，其手續之簡捷，真有令人不可思議之感。

由另一方面觀之，票據交換頗能助長銀行存款通貨之創造機能。史巴(Spahr)關於此點，曾謂票據交換有兩大貢獻，一為對於票據交換抵消之部分，得以不用準備而放款(創造存款)，一為因票據交換，支票及票據之流通區域可以擴大，其中尤以能使其作為存款通貨之支付手段之價值愈高。

上述票據交換之效果，參加銀行愈多，成功希望亦愈大。然票據交換純基於會員銀行相互之絕對信任，故實際上各國加入票據交換之銀行資格，均限為規模較大之銀行，宛如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開戶受有極嚴格之限制。按日本之票據交換所，有規定新加入者須得出席銀行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有規定加入者資本額之最低限度者，亦有根據票據交換規約，須繳納定額之證券，為其負擔債務之担保。然對於加入者之限制，以及排除其票據交換，不啻對於加入銀行減少其效果，故恆藉代理交換之制度以為補救之方法。代理交換，即票據之委託銀行在受託銀行存有活期存款，其因交換所生之一切，即於同一帳目內清算，票據藉此經由受託銀行而付款或收款。我國近於後方籌辦票據交換，並不另設票據交換所，即於中央銀行增設票據交換科，專辦同業間票據交換之工作。除中央銀行為當然交換銀行外，凡係當地銀

錢兩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行莊，由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備具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中央銀行審查認可，繳清應繳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後，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票據交換之機能，因其地域之擴大與因參加銀行之增加，同樣均能達到其圓滿之結果。通常其範圍僅限於某都市之內部，稱爲市區交換(Town Clearing,City Clearing)，而超此範圍，及於其他都市或該地區之全部，則稱之爲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 out-of-city-Clearing)。各都市及地方商品之流通，恆因交通之發達及銀行數目之增加，逐漸臻於完密，一地方之支票及票據往往亦流通至其他地方。故不以自己歸收方法而能至銀行彙總收回，其節省手續時間者，至大且鉅。舉例言之。茲有甲乙兩地商人，因有交易關係，甲地商人以支票或票據支付之，乙地商人於到期日如經由當地銀行向甲地銀行歸收時，則甲地行爲歸收關係，須以乙地銀行爲支付地之票據寄出，乙地銀行於票據到達後，即通知對方，至到期歸收完畢後，再向甲地銀行發出收款報告單。然如甲乙兩地尚未發生直接貸借關係之習慣時，則該兩行必將其帳目轉於金融中心地之銀行，即甲地銀行須向乙地銀行及有來往之丙地銀行發出通知，請求丙地銀行代付，丙地銀行辦理此種手續時，將其代付之通知單分送於甲乙兩地銀行，藉以完成其手續。以上假定丙地爲雙方之往來銀行。銀行此種交易，因對方之地域不同，往往達於數處或十數處，但各地付款票據歸收之手續及匯兌差額之清算，並無極形複雜手續之必要。如現將他地付款票據由其持票銀行送交於全部中心地丙之往來銀行，即藉

丙地之地方交換以清算，則其手續，最為單純。例如倫敦為地方交換之理想地點。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地方銀行向倫敦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請求代理交換，即將每日收入之各種票據送交倫敦之受託銀行，受託銀行翌日即持以向地方交換，並分交地方銀行之倫敦受託銀行（各該票據的支付人），如有以本行為受託銀行之地方銀行票據，則收取後，即送交所屬地方銀行。地方銀行收到加以檢查後，即予以回答。至此清算完全告一段落，即清算期間為兩天，交換之第三日規定為真正清算。

英國地方交換發達之原因，因地理關係上，倫敦與其他都市之距離殊為接近，且交通發達，搬運異常便利，該國又屬大銀行制度，凡此均能使他地付款票據由同一銀行之各地聯行收集以便票據之清算。銀行對於發生不付款票據之事得以減至最低限度。因是獨立銀行數目較多，且土地廣袤之美國，與夫地形南北較長之日本，全國地方交換之實施，恆感困難。然接近各都市間之地方交換，並非十分困難。如日本過去對此曾有建議，且在現今金融中心地之會員銀行內，其接近都市之支票交換，係為若干交易機構圖謀某種程度之方便，因票據一般支付之確實程度不及支票，故一切票據之地方交換之實現，較為困難。

倫敦票據交換所之原來目的，係為市區(City)十個會員銀行之聯行間之票據清算，其交換時間未曾規定。其範圍限為由英格蘭銀行步行約十分鐘之距離內之銀行，在此範圍以外者，則以郵寄或歸收辦法行之。但自一九〇七年以後，成立京區交換(Metropolitan Clearing

)，凡支付之承認及差額之清算，在此交換之次日即能結清，蓋以其位於市區交換及地方區交換之中間也。

關於需要交換之證券，依照我國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之規定，共有下列五類：即（一）匯票及匯款收條，（二）本票，（三）支票及公庫支票，（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五）其他中央銀行認為可以交換票據。其中交換最多之證券，實為支票。

會員銀行對於會員應行支付之票據或支票，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而收受此等票據之銀行，立即由支付人之活期存款餘額內支付或退向支付人歸收之。萬一不支付時，應於一定時間內以之返還於對方銀行，否則，以後關於該票據之一切責任，由付出票據之銀行完全移於收入此票據之銀行負擔之。

關於交換差額之清算方法，由歷史上觀之，約有以下數種：

（一）以現金或票據交換所有款證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清算之，（二）如其差額不能立即清結，則以銀行間貸借方法行之，（三）美國上次金融恐慌時，曾以票據交換所貸款證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清算之，（四）由交換所監察人向債務銀行發出支票（Managers Check）給予債權銀行清算之，（五）以金融中心地銀行之匯票清算之，（六）由中央銀行或大銀行帳面上轉帳等。但最合理且為現代主要各國交換所採取之方法，仍為最後之方法，我國現亦採取此種方法。

依據秀米特 (Schmidt) 所用之方式，由交換票據至中央銀行之存款轉帳之過程，有如左圖所示。

爲說明簡單起見，以 A B C D 四行爲交換參加者，各行對於其他三行應付之金額如下：

A 行之應收數額	對於A行爲一	對於B行爲5	對於C行爲7	對於D行爲9	總計 21
B 行之應收數額	對於A行爲11	對於B行爲—	對於C行爲4	對於D行爲8	總計 23
C 行之應收數額	對於A行爲3	對於B行爲9	對於C行爲—	對於D行爲5	總計 17
D 行之應收數額	對於A行爲12	對於B行爲1	對於C行爲2	對於D行爲—	總計 15

各行之支付數額 A 26 B 15 C 13 D 22 總計 76  
 若就 A B C D 各行觀之，例如 A 行在其自己應收額（橫面合計）之總數計有二十一個債權，同時在其支付額（縱面合計）之總數，計有二十六個債務，其差數五爲 A 之債務，亦即表示其應行支付之額。茲將其四者列表如下：

	A	B	C	D
—A—	11A 5	3A 7	12A 9	
5B 11	—B—	9B 4	1B 8	
7C 3	4C 9	—C—	2C 5	

$$\begin{array}{r}
 9D12 \\
 -\hline
 21 & 26 & 23 & 15 & 17 & 13 & 15 & 23 \\
 -\hline
 21 & & 15 & & 13 & & 15 \\
 -\hline
 5 & (-8) & (-4) & (-7)
 \end{array}$$

此等應收及應付之部份，如由中央銀行將存款轉帳，則其在中央銀行帳簿上之貸借恆作如左之平均，並不需要現金之授受。

存款減少額      存款增加額

5                  A

B                  8

C                  4

7                  D

12                  12

顧帳簿上轉帳之清算方法之前提，乃交換所會員銀行須在中央銀行存有專為清結差額之資金，用以清算。換言之，即以存款轉帳而清結。恰如李特奈（Leitner）所云，票據交換係最後藉存款轉帳清結而完全不用現金之支付媒介制度也。

更令人深感趣味者爲其反面，即存款轉帳之方面，亦有相同之結合。即在存款轉帳制度（Giroverkehr）發達之德國，地方之支付均以票據交換，尤其柏林不僅實施一種地方交換制度，且於一九二〇年創設地方轉帳聯合制度，採用轉帳通知書之差額清算方法，而廢除印別轉帳。考其結果，一九二一年柏林已節省一百零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張（值三千九百四十五億馬克）之轉帳手續。換言之，存款轉帳，雖於地方交易數額鉅大時，亦不勝其記帳之苦，必須採取交換抵銷之方法，如是支付媒介之效率賴存款轉帳與票據交換兩種方法之結合，益能發揮至最高境地矣。

最後尚須附帶一言者，即銀行之票據交換機構，頗有促成銀行業組織化之效果。如前所述，銀行交換或歸收之協同動作，造成一個產業上之聯合，而票據交換之協力，當亦爲促成其他經營方面協力之動機。堪南（Cannon）亦曾謂「票據交換所係就許多關係銀行相互間福利之問題，而爲行動一致之媒介」。即銀行經由交換所可以限制相互間之競爭，而促成各銀行經營之標準化，並能協力防止業務上困難而開拓新途徑，且以票據交換所爲中心，頗能造成適合銀行共同利益之公共施設；經過票據交換，銀行更能生出一種「會員銀行」或「社員銀行」之觀念。日本國內，多數都市均有銀行公會，銀行業賴此頗能增加相互之友誼，至關於銀行及經濟事項之檢討，主要目的係爲聯繫感情及研究，但在交換所會員銀行間，則處理關於存款協定，匯兌手續費統一徵收規定等實際之間題。如上所述，加入票據交換所之會員

銀行，必須具有一定之資格。故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及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固未必一致。但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至少均為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其活動不免恆與後者之活動重複抵觸。然關於銀行之共同利益之實質活動，毋甯謂為屬於前者。而票據交換所亦可謂為原來共同施設之一。由此可知，經過票據交換之機能，銀行間之協力合作正在推動發展也。

## 第二章 國內匯兌

匯兌者，係避免兩地間現金之輸送而清償貸借之方法也。例如甲地趙某享有乙地錢某之債權，甲地孫某對乙地之李某欠有與以上同額之債務，此時甲地孫某不償付乙地李某，而償付甲地趙某，同時乙地之債務者錢某不償付甲地趙某，而償付乙地之債權者李某；似此不須兩地間現金之輸送，彼等貸借已告清償。但此種個別相對之匯兌清債，於複雜交易之實際情形下，則其金額、地方、時間及人物等適當之對象，頗不易得。然自銀行創設之後，以上個別相對之匯兌消償，變形為全體清償，如此一地方金額與其他一地方金額不一致時，其終局之差額由一方輸送現金於他方，仍能同樣順利進行匯兌消償之過程。故銀行在各地設立支行，或有匯兌來往之銀行，實行銀行代理店制度 (Correspondent system of banking)，為擔當此種業務最適當之機關，蓋銀行以其具有信用替代職能，能將債務者之債務移由自身負擔，

並將債權者之債權轉於自己本身，使銀行中或至少一個銀行組織中一切貸借集中，而將其清償單純化也。現金係為補足最後清償之授受，可以節約至最低額，且在如後所述之德國存款轉帳制度及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歸收制度下，各銀行之匯兌差額之清算，最後移於中央清算機關，賴此簡單之轉帳工作，全國之支付清算，得完全不用移動現金而實行矣。

匯兌可分為由債務者匯交於債權者，及債權者向債務者之歸收兩種。前者稱為順匯，除通常匯款外，電匯及顧客之往來撥帳亦屬之，後者稱為逆匯或歸收票據，外埠歸收票據，外埠貼現票據，以及跟單押匯票據之歸收等，均屬之。

匯兌業務如以現金請求匯出或申請票據之歸收，則為支付媒介業務，其自身固能單獨存在，但隨放款、存款、以及其他銀行業務而發生者，亦復不少。例如跟單押匯票據及他地貼現票據之歸收，係隨貼現或放款而起，他地付款支票之歸收，則因其為存款而收入始告發生。然若將匯兌作廣義之解釋，則前述票據之交換亦不外其中之一種。如後所述，本地歸收票據，則為其範圍內匯兌業務之特殊情形。

## 第一節 順匯

順匯者，即銀行受取債務者（匯款人）之現金後，即給以票據。此項票據係以匯往地之本行分支行或有匯兌合約之銀行（所謂代理店）為付款人，匯款人以之寄送於債權者而達到

其支付之目的者也。其手續若以電報匯付，即稱爲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但其性質，並無差異。順匯在形式上雖分爲匯票及匯兌支票（Remittance cheque），但支票之呈示之期間，按諸匯兌交易合約，即在呈示期間後，亦得支付。由於印花稅法及其他關係，現在日本幾不使用匯兌支票。匯兌支票，有指定受取人之記名式匯兌支票及不記名式匯兌支票之區別，且該匯兌支票有僅經由銀行而支付之橫線支票或僅經由指定銀行而支付之特別橫線支票，以及直接對於持票人而支付之普通支票。

活期存戶向遠地匯款，得用自己發出之支票。但在支票流通十分發達之美國，仍屢有匯款之要求。因接到他地支付之支票時，爲換取現金起見，請求歸收，其所經之過程未必敏捷，而在聯邦準備制度之下，歸收時尚須徵收歸收費，且簽發支票人之信用，未必完全可靠。然如通過聯邦準備銀行，則不需要手續費，即可代爲歸收，且可異常迅速收取歸收款項。至如大銀行之分行網發達之英國，尤其全國性的存款轉帳制度發達之德國，則需要順匯者較少。

隨同往來帳戶之普及，顧客之往來撥帳成爲匯款之一種方法，其功用亦漸形重要，即銀行聯行及代理店間，事前交換活期存戶名冊，或預先通知，如有請求匯款，即將一定金額撥入他地銀行之活期存戶帳。顧客之往來撥帳亦有以電報行之者。因其以通知書而不使用支票，故能免除支票郵寄之危險及費用。且撥帳款項通常隨同向被撥帳銀行發出之報告到達時。

即直接收帳，故在利息方面，更為有利。活期存戶彼此均抉擇此種方法，因之順匯一蹶不振，而此種方式反漸盛行，誠非偶然。

銀行活期存戶欲向其他銀行活期存戶帳撥帳時，匯款人自己發出支票，而使銀行按照活期存款撥帳相同之手續辦理，亦屬可能。此種場合頗與德國存款轉帳制度相近。但在日本，其範圍僅限於銀行分支行及有匯兌往來銀行間，至於德國之存款轉帳制度，則無比限制。

德國之轉帳制度，在此一點最為統一。除德國銀行(Reichsbank)、各銀行與夫郵局等各自獨立實行內轉帳外，在統一存款轉帳制度內，彼此得互通融。對於其活動範圍之限定機關，特別設立轉帳局(Giroverband)或中央轉帳所(Girozentrale)，更由德國中央轉帳局完成全國之聯絡，恰如儲蓄銀行。至於信用合作社等，直接間接均因德國銀行及郵政轉帳儲金局(Postcheckamt)之聯繫，接連全國轉帳網，即李特奈所謂自然轉帳組織與人為轉帳組織兩者相輔而行，藉以造成一切相互之轉撥融通。蓋因德國銀行分支行衆多，無論個人，商人，公司，官廳均可開立轉帳帳戶，形成個個轉帳制度間之連絡，並為一切轉帳組織之最高統制者或轉帳銀行之轉帳銀行。凡在德國銀行開立轉帳帳目者，因有轉帳存款之存入，領受紅白兩種顏色之支票簿。紅色支票，不論為本地他地，係專為轉帳之用(記名式禁止背書轉讓)。至於白色支票，則僅為支付存款者或第三者以現金之用。此等存款須有最小限度

餘額，但轉帳不徵取手續費，而其存款亦不給利息。對於加入者之轉帳不徵收手續費，頗予德國轉帳制度之普及以極大力量。在利用以上轉帳組織而行存款轉帳之場合：（一）在德國銀行有帳目者，發出上項紅色支票交給對方，（二）在德國銀行並無帳目者，（a）由同一銀行之本行及聯行或有匯兌往來銀行直接轉帳，（b）匯款人及受款人若屬於不同之銀行時，則在兩銀行直接有轉帳關係時，則由存款轉帳，若無直接關係，則經由德國銀行亦可間接作同樣之處理。故德國之存款轉帳制度，對於匯款極其便利。因之，該國支票流通，票據交換，與夫其他支付清算方法，則僅有次要或補足之意義而已。

至於法國，存戶支票之使用較少。如在一般銀行，存戶係由彼此自己轉帳清算，若在中央銀行，則銀行彼此間即以轉帳通知書行轉帳清算，票據交換不甚發達，大致與德國有同一之傾向。

## 第二節 歸收票據

債權者不待債務者匯款，即自行設法歸收其債權額，謂之逆匯。逆匯常與歸收現款之間題同時發生。如上所述，歸收票據恆隨同銀行之投信而來。即單純請求票據之歸收，雖不含有所授信，但銀行如受有商人他地支付票據之貼現或承兌押匯時，必須以之送於付款人，求其支付也。

外埠歸收爲由銀行之顧客，匯票收款人及市內銀行等之請求，而由自己之本行及聯行歸收其款項，但有時請求其他銀行者亦有之。美國在歸收地恆以後述之不收手續費銀行（Par-bank）爲交易對象，如無此等銀行，則經由與自己有來往之他地不收手續費銀行行之，但在此情形，則須經數度歸收。請求歸收時，除期票、匯票及支票外，更有息票紅利領收單等。票據之歸收有僅以單據者，有附帶貨物代表證券、委託書、保險單及發貨單等，跟單押匯票據卽其例也。他地貼現票據之歸收，必先在本行將顧客所有之他地付款票據與以貼現，然後始能代其歸收。其與單純歸收票據不同之點，卽爲他地之票據付款人必係銀行之真實債務者。至於就跟單押匯票據而貸放者，業已論述，茲姑不贅。

美國之票據歸收制度，頗具顯著特色。美國支票雖異常發達，但與英國迥異。蓋以獨立銀行林立，益使存款轉帳之清算複雜困難，加以國土廣袤，欲以地方交換而處理之，亦頗困難，從而票據歸收較諸其他國家，事倍功半，且負有危險甚多。然自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銀行創設以來，實行數次改革，各銀行經由聯邦準備銀行歸收，始奠定有組織之票據歸收制度。現在經由聯邦準備銀行歸收之銀行，爲：（一）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二）雖非會員銀行，而經過聯邦準備銀行，並爲取得他地付款支票歸收之便利，而在聯邦準備銀行及其聯行有往來帳戶之銀行，（三）既非聯邦準備會員銀行，且在聯邦準備銀行並無往來帳戶，但與聯邦準備銀行訂有契約之銀行（non-member, non-clearing Par bank）由聯邦準備銀行歸收票據，並

不扣取手續費，即支付其票面金額。此外雖有徵收上項手續費而歸收之非會員銀行，但此亦不過以聯邦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為匯兌銀行，間接利用歸收組織而已。以上(一)(二)(三)三種統稱為無手續費銀行 (Par bank)。歸收票據，依付款人之所在地，可分為當地票據 (City items) 及他地票據 (Out-of-city items) 兩種。前者主要係經由交換所之交換以處理之。後者則更可分為所謂現金項目 (Cash items) 及歸收項目 (Collection items) 兩種。美國以有特殊之銀行組織，經由聯邦準備銀行之歸收，更分為同一準備區內之歸收 (Intradistrict collection) 及準備區間之歸收 (Inter-district collection) 兩種。前者為同一區內之銀行將歸收票據送於自己所屬之聯邦準備銀行，請求歸收，後者則以之送交付款銀行，並按照郵寄日數規定之日期表 (Time schedule) 加入聯邦準備銀行之請求銀行往來帳戶之貸方。在此情形歸收所需之一切費用由準備銀行負擔。區間之歸收則以經過歸收地及支付地之兩個聯邦準備銀行為原則，在特別之情形，得直接送交支付地之聯邦準備銀行。兩準備銀行間之貸借係用電匯，並以華盛頓各聯邦準備銀行之黃金清算基金 (Gold settlement Fund) 清算之。

然則被請求歸收票據之銀行實際應如何處理？試以紐約為例，原來該地為辦理市內之歸收，設立三種機關：(一) 紐約票據交換所市內歸收部 (The City Collection Department. of Clearing House)，(二)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聯邦票據交換部 (The Federal Clearing Division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三)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市內歸收

部 (The City Coll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 此外尚有直接歸收，毋待贅言。紐約票據交換所市內歸收部，地址在紐約市第五十九號大街以南，收受業已登記之銀行、公司及商店之票據委託歸收，並按收受人名稱將票據分類，支付人於午前十時前至交換所收回，於當日午後一時半以前，即對交換所付以現金或保付支票，以了結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聯邦票據交換，其歸收之範圍，遠較前者為廣，達於滿哈坦 (Manhattan) 、布隆克斯 (Bronx) 及布魯克林 (Brooklyn) 一帶，午前九時以前請求之歸收，即加入當天請求歸收銀行之聯邦準備金 (Federal reserve Funds)。第一種係為加入交換所會員之便利，第二種則為加入聯邦準備制度會員之便利，第三種聯邦準備銀行市內歸收部，則為不能利用以上二種之機關而設。

日本銀行間相互請求對方歸收票據中，能交換者則以之交換，銀行間僅清算其扣除後之餘額，其不能交換者，則實行所謂「直接取款」。交換一辭，可謂主要係關於當地歸收票據之匯兌業務，即以此故。交換與匯兌兩者決不能無相互之關係，此吾人應加以注意者也。

### 第三節 匯兌差額之清算

匯兌業務不問其在本行及分支行，或在締有通匯合約 (Correspondent Contract) 之銀

行，彼此間必然發生銀行間之貸借關係。前述之德國或美國，非經由全國統一清算組織之中央機關而清算，則銀行間因匯兌業務發生之貸借關係，必須各自予以調整。本行與分支行間或聯行間之匯兌差額清算，在本行雖較簡單，但在與其他銀行之關係，須按事先通匯合約，對於匯兌業務之種類、匯兌之限額、透支數額、匯兌貢借帳目利息、以及其他手續費，均應予以規定，而匯兌差額之轉撥及轉帳，亦須協定。

日本以往通匯合約，係按銀行間各區之形式行之，但自大阪銀行集會所以統一宗旨發表一個標準形式後，漸有整齊劃一之傾向。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匯兌合約附列於左：

#### 匯兌合約

股份公司間，銀行與股份公司間及銀行間辦理匯兌應行締結合約如左。但依據本約辦理匯兌之往來銀行，得以追加契約另行規定之。

第一條 往來行相互辦理匯兌之種類如左：

(一) 順匯 (送款匯兌) (二) 顧客之往來撥帳 (三) 歸收 (四) 汇兌差額之轉撥及撥帳。

第二條 依據上項交易之帳目，往來行彼此以往來帳區分之。

第三條 顧客往來撥帳，彼此以不行往帳處理之。

第四條 電匯及電報撥帳，若非特別訂有契約，不得辦理之。

第五條

經辦匯兌之往來行，其所使用之票據、支票用紙及簽字印鑑，應預先交換。解款行於對照上項之用紙及簽名印鑑即可支付，不問其原因如何，並不負擔因此所發生之損失。

第六條

往來行得以現金、支票、或轉撥等作為匯款資金之存入。  
存款之提出，得以票據、支票、或轉撥等為之。

上述二項之支票，雖過法定呈示期間，亦得支付。

第七條

往來行之一方，對於對方，得請求向其他行作往帳之撥帳，或向雙方有匯兌合約之其他行，作往帳之轉撥。

依據上項之轉撥或撥帳，在關係行並無異議發出承認之通知時，即視為成立。

第八條 雙方之匯兌差額彼此互存或透支時，隨時通知雙方，均得轉撥清算。

第九條 由於交易之便利，往來行之一方如有透支，對方行不能提出異議。但其所透借之款應從速清償。

第十條 受託歸收票據中，有左列一項者，當事人在受託行對支付人通知被委託歸收之意時，即行支付，並不呈示請求歸收或支付。

(一) 即期匯票或跟單押匯票據。

(二) 支付地或支付場所在受託行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票據。

第十一條 歸收票據不能支付時，除特別請求外，受託行只須通知委託行，並無作成拒絕證書及其他票據上保全權利之手續等義務。

第十二條 汇兌帳目之收付，須當日以匯兌報告通知對方行，上項匯兌報告所用之印鑑，得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十三條 汇兌差額轉撥之起算日期，由起算行指定之，若為差額之撥帳，則以撥帳之日期為起算日期。

第十四條 汇兌差額利息之比例，由往來行協定之，並計算每日之扣除餘額（對於存款不計算其未滿千圓之零數），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決算，並應以其次日起算而轉撥於本帳。

第十五條 往來行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造具對方匯兌帳目表，並送達對方求其承認。

第十六條 對方行於收到前項匯兌帳目表時，不得稽延，應核對其正確與否，予以回答，若於三十日以內無有異議，則視同承認。

往來行於決算日以外，亦得隨時造具匯兌帳目表送達對方，求其核對。  
往來行之一方隨時均可請求匯兌帳目表之寄送。

第十七條 訂有匯兌合約銀行或往來行之一方，得隨時通知停止交易。

第十八條 本合約依據訂有匯兌合約銀行一方之意思，得隨時通知解約。此時應立即結帳清算。

上項合約共有二份，各執一份。（下略）

匯兌業務在銀行間個別計算之立場，由甲方之匯兌與由乙方之匯兌，純係同額雙方均衡，而不需要差額之清算者，實際上顯無此事。然兩地間之支付清算，恆基於兩地固有之經濟情形——例如甲方為原料出產地，乙方為加工製造地者——亦復不少。因而兩地之匯兌關係，均向同一方向，兩地銀行間資金之貸借，亦多偏向於一方，此即所謂片面匯兌之傾向，若不以其他方法而調劑貸借之平衡，結果竟需現金清償之，匯兌預期之效果因而減少。然自全體觀之，銀行間之匯兌，如與某地銀行之關係透借較多，而與他地銀行之關係則透支較多，若以一方之債權還清他方之債務，則可補救此種匯兌差額不平衡之缺點。此種辦法名為匯兌差額轉撥。又對於同一銀行匯兌，在委託行為存放帳目（債權），在解款行為收存帳目（債務）時，或在此方為透借帳目（債務），而在解款行為透支帳目（債權）時，則存放與收存或透借與透支互相抵銷，以清償借貸之辦法，謂之雙方轉撥。至匯兌差額撥帳者，即透借行通知透支行與同地之本行分行或有匯兌往來之銀行，使其以現金交與該透支銀行。

如此匯兌差額操縱之問題，因匯兌差額並非採取集中於中央機關清算之方法，而產生委諸各銀行之情形。恰如上述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歸收組織，各銀行係以所屬聯邦準備銀行

有準備金之轉帳，而清算匯兌差額，聯邦準備銀行則依所謂黃金清算基金之轉帳而清算之。至於德國之存款轉帳制度，最後則賴德國銀行之轉帳帳目上之轉撥而清算，在此場合，顯然不成問題。此種集中於中央機關之清算與上述個別分散之清算互為比較，在匯兌清算上究以何者為合理而有組織，不待言矣。然則究應以採取何者為是，則端視國民經濟之金融組織與夫相駁之關係。如前所述，小銀行分立，相互辦理匯兌，此等少數之小銀行除自己準備支付匯兌之資金外，尚須為匯兌差額之清算，將多額之準備金分散保存於其他銀行，頗覺棘手，在可能範圍應選一種方法使其集中於中央機關。至更小規模之銀行表面雖在匯兌清算組織以外，為適應必要，亦應採取經過加人之銀行而參加匯兌組織。然在如英國少數大銀行組織之下，中央清算銀行之必要，並不十分重要。

日本匯兌清算組織，除由票據交換所清算外，並採取個別分散方法，但支付清算之方向，概由地方流向於金融中心地，即將匯兌清算集中於東京、大阪等中心市場之本行或有匯兌往來銀行之帳簿上清算。此種趨勢，不得予以否認。此種傾向，若更繼續演進，則日本銀行間之匯兌清算組織將有採取集中清算方法之必然趨勢。我國情形亦復相似。

## 第四章 國外匯兌

## 第一節 汇兌行市

國外匯兌係兩地間之支付清算方法，與國內匯兌並無二致，但以其關於國際間之支付清算，故常有國內貨幣與國外貨幣之價值關係問題。而表現此內外兩種貨幣之價值比率，即為外匯行市。但嚴格言之，若直認外匯行市為外國貨幣之買賣行市，尚非正確。例如買賣外國硬幣，則為兌換，而不能謂為匯兌。國外匯兌者，不僅以外國貨幣為買賣對象，且必須能在外國支付者為限。故日本五十嵐直三，認為外國匯兌行市，係「某一國於他國國境支付該國貨幣之買賣行市」。

吾人皆知，外國匯兌之表示方法，有應收匯價（Receiving Quotation）與應付匯價（Giving Quotation）兩種。前者係以本國貨幣一定數為標準所計算之應收取外國貨幣若干之方法，亦有人稱為間接價格方法（Indirect Price Method）。後者則為以外國貨幣一定數為標準所計算之應支付本國貨幣若干之方法，亦稱為直接價格方法（Direct Price Method）。例如我國國幣百元等於美金五元，國幣一元等於英金三便士。此為應收匯價。又昔日以日金百元等於國幣若干，則為應付匯價。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算法相反。故在應收匯價，銀行必於國幣匯價高時買之，低時賣之。

匯兌行市，依銀行賣匯與買匯之場合，有賣價（Selling rate）與買價（Buying rate）。

區別。賣匯者，即銀行賣出外匯是也。進口商及其他有對外支付之必要者向銀行買匯。但此種匯兌係以銀行向銀行匯兌，所謂以 Bank on bank 之匯兌為原則。我國實際上，以電匯為普通，亦即所謂銀行電匯 (Bank T. T. Selling)。

賣匯又有承兌行市 (Acceptance rate) 及匯出行市 (Remittance rate) 兩種。匯出行市，即單純之送款匯兌之行市。承兌行市，係用以清算出口押匯在進口地之貨款之行市。由出口國訂立之進口票據，起始即以進口國貨幣計算發出匯票時，雖無進口地匯價問題，但在以出口國之貨幣所發出之所謂附息票據 (Interest Bill) 之場合，則大異其趣。例如倫敦出口商向上海進口商發出英鎊票據，在中國某銀行之倫敦分行訂立押匯。該分行在支付出口商以票據額面所開之英鎊金額時，即將其買進之票據連同提單等，寄往該行上海分行，上海分行再以該票據向進口商提示承兌並決定到期日限。到期時，進口商即可據票據額面，加上發票日期至到期止日數之一定利率之利息，換算該日倫敦銀行電匯賣價，或於票據額面加上發票日期至到期止日數及由上海至倫敦之預定郵遞時日數之一定利率之利息，而以該日倫敦銀行見票即付賣價折算為中國貨幣額，向銀行付款。換言之，進口商不外購買英鎊匯兌，此時適用之行市，即承兌行市。實際上銀行以電匯清算者居多，且預約行市者亦多。上項進口商為票據之承兌人，實則銀行代其承兌，承兌銀行另以上項外國貨幣票據之額面為額面，以其到期日（或在其前一天）為滿期之票據，向進口商發出，使其承兌。至進口商承兌外國貨幣

票據到期時，亦得以與前述相同之手續辦理，且亦可稱爲承兌行市，不待言矣。

由上所述，可知承兌行市，在理論上畢竟仍屬於匯出之一種。蓋由出口國訂立之進口票據與逆匯並無不同，但進口商爲支付外國貨幣票據及利息，實質上應辦之手續恰與匯出相同。詳言之，進口商至票據到期時，經過本國銀行將票據額面加添利息，匯來買進出口票據之銀行，而買進票據銀行藉以歸還其以前支付於出口商之金額。從而承兌行市應與匯出行市相等，但實際上二者未必相埒。蓋附息票據之利率，就現在倫敦之利率計算，年利爲百分之五（紐約亦然），但此利率若比中國市場利息較高，則銀行對於顧客，與其以匯出行市，勿甯以承兌行市爲有利之條件（應收行市較高），而締結買賣。

買匯者，即銀行買進匯兌，亦即出口商及其他由外國收受支付者向銀行賣匯是也。出口匯兌通常恆爲見票後定期付款，甚少爲見票即付(A/S)(但因旅行信用證書所發出之銀行買匯票據等，原則上爲見票即付)。銀行之買匯，有憑信用證書發出之票據與不憑信用證書發出之票據兩種。前者爲銀行以外之公司或個人向銀行發出之票據(Merchant on Bank)，稱爲三十天、六十天、三個月等期信用匯票(Credit 30d/s, 60d/s, 3m/s etc)，後者係公司或個人向公司或私人發出之票據(Merchant on merchant)，稱爲三十天、六十天等期私人匯票(Private 30d/s, 60d/s etc.)。

行市表普通最左一行書寫倫敦等匯往地點，稍右則寫銀行、信用、或私人等匯兌之性質

(Quality)，其次爲電匯(T.T.)及發票日後三個月定期付款(D.D.3m/s)等匯兌期限，最右一行則寫行市之數字。

各種匯兌行市中，究應以何種爲標準行市(Standard rate)？主張用電匯行市者有之，主張用即期匯票行市者有之，學者議論，紛紜不一，但現今實際情形，銀行電匯之賣價，即爲同一匯往地點之標準行市。

由同一匯往地點之各種行市觀之，隨買與賣之間、匯兌之性質、與期限長短之不同，而有「差率」(Spreads)之存在。在應收匯價之場合，「買」價與「賣」價，「私人」與「信用」，「信用」與「銀行」，「定期付款」與「即期匯票」，「即期匯票」與「電匯」，前者之行市均各較後者爲高。而在應付匯價之場合，則恰得其反。各種市價之「差率」，如後所述，隨各種事實而變動，但大體買與賣之「差率」，係基於銀行之差益，性質不同匯兌之「差率」，則由於信用之差異，性質相同而期限相異匯兌之「差率」，可謂大部分由於利息之關係。試先就賣匯中之「電匯」與「即期匯票」之「差率」觀之，由賣匯銀行之立場而言，在賣出倫敦即期匯票時，得在該票據至倫敦所需要之郵寄日數內（由中國至倫敦之預定郵寄日數約爲十八日）運用顧客所付之國幣代價，因其間利息之關係（按應收匯價計），電匯自應較依高匯價出售。由買匯顧客之立場觀之，亦莫不如此。例如對於由今天起十八日後在倫敦支付之債務，現在購買即期匯票或於十八日後購買電匯，均無不可，但若選擇電匯之方法

，則其得以利用爲購買即期匯票所支付之資金，僅在郵寄日期而已，故以比較即期匯票（按應收匯價計）較高之行市買之。（電匯之電費並不包括於匯兌行市內）換言之，「電匯」與「即期匯票」之「差率」，主要爲郵寄日期之利息關係。自然，此爲假定此時無匯兌行市之變動。

其次再就買匯觀之。例如以購買倫敦三個月匯票與四個月相比較，則在銀行購買見票後三個月到期票據之場合，票據到倫敦照票後滿三個月時，即可收受票據之款項，若恰在此時將此筆在倫敦收受之英鎊售於需要匯款於倫敦者，則較買倫敦照票後四個月之票據，得早一月收回購買出口票據之價款。從而銀行購買三個月期之票據之匯價，得比四個月期之票據之匯價爲低（按應收匯價計）。結果買匯三個月與四個月之「差率」，即爲原匯地一月之利息。該票據到倫敦照票後，若至該地市場貼現，三個月之票據較四個月之票據，亦得與前例同樣早一月收回款項。在此場合，兩者之「差率」恰當倫敦一個月之貼現息。但決定短期票據與長期票據「差率」之利息，究爲買匯地抑爲匯往地，議論紛耘，莫衷一是。就理論上言之，若買匯地之利息較匯往地低時，則因票據到期時仍可遲交，支配兩者之「差率」之利息，爲買匯地之利息。反之，若匯往地之利息較買匯地低時，則因票據可在匯往地貼現，匯往地之利息，即爲支配以上之「差率」矣。

以上說明，未會考慮銀行頭寸之運用（Position）及匯兌變動之預料，但實際上並非如

此簡單。例如銀行遇有顧客買匯時，恆提高本國貨幣賣價（按應收匯價計）藉以歡迎買匯者，如遇有顧客賣匯時，則降低本國貨幣買價（按應收匯價計）以便招徠賣匯者。預料將來匯價（按應收匯價）跌落時，則歡迎長期票據，縮小其與短期票據之「差率」，反之，若預料匯價騰貴，則擴大其「差率」。

然同一匯往地之各種行市之「差率」，雖因各種事實而有變更，但大致有一標準，即一個行市無故而與其他行市之比例破裂甚至脫節者（Get out of line），殊不多見。

## 第二節 信用證書

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係銀行對於將來之付款人，就一定金額限度以內，於一定期間向本行或本行之指定銀行所發出之票據而允許其承兌之一種保證書。其作用在證明銀行信用之存在，藉以便利進出口貿易及國外旅行者。其功用至鉅。

就信用證書有關之當事者而論，計有：（一）申請發給信用證書者（Applicant）；（二）發證銀行（Issuing Bank）；（三）通知信用證書之銀行（Notifying Bank or advising Bank）；（四）啟益人（Beneficiary）；（五）發票人（Drawer of the bill）；（六）買進匯票銀行（Negotiating Bank）；（七）票據承兌銀行（Accepting bank）。申請發給信用證書者，即申請發給信用證書之人；發證銀行，係根據以上之申請而出給信用證書之銀

行；通知信用證書之銀行，即向受益人通知信用開始之銀行；受益人係因出給信用證書而受益之人；發票人係基於信用證書發出票據之人；收買匯票銀行，即收買該項票據之銀行；票據承兌銀行，即擔負該票據承兌責任之銀行。

信用證書有向收買匯票銀行發出，而為受益人依據該信用證書所發出之票據介紹收買，有向受益人發出，而承認該項票據之發出。總之，凡依據信用證書發出之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

與信用證書類似者，尚有購買證書 (Letter of instruction, authority to Purchase)

。購買證書者，係銀行令其本行之國外分支行或代理行購買出口商向進口商所發出之票據。此時票據之收受人，普通並非銀行，而為銀行以外之公司或私人。故依此發生之票據，普通非為銀行之承兌票據而為商人之承兌票據。購買證書，在確實方面，實質雖不亞於信用證書，但依此並無銀行承兌票據之發生，亦可稱為廣義之信用證書。惟嚴格言之，應與信用證書有別，顧本節所闡明者，不僅包括狹義之信用證書，且含有購買證書。

依信用證書所發出之票據，或為光票 (Clean Bill)，或為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Bill)，約可分為普通信用證書（亦稱單純信用證書）(Clean letter of credit) 與押匯信用證書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兩種。

普通信用證書之最顯著者，為旅行信用證書。此項信用證書，係由銀行令其本行指定之

分支行或代理行，購買持有信用證書之旅行者所發出之即期國幣支票。依此發出之票據，旅行者於申請發行此種證書時，須存入票據之支付基金，始可向出給此項證書之銀行發出支票，第三者如為旅行者申請發給信用證書，則銀行不過負有立即支付旅行者呈示其所發出票據之約束。實則票據係向申請發行之第三者發出而已。支款地多為一個或數個指定地點。信用證書持有人另外須攜帶一印鑑證明書（Letter of Indication），於取款時呈示，以證明其為正當之所有人。

至於押匯信用證書，與旅行信用證書之申請發給人及受益人恆為一人者，恰恰相反。申請發給人為進口商，受益人為出口商，二者原則上並非一人。且依旅行信用證書所發出之票據，照例為即期。反之，押匯信用證書普通為照票後定期付款，且隨關係當事者之結合不同，分為數種形式。

押匯信用證書之最典型者，須具（一）受理申請發給信用證書之銀行，出給信用證書；出給信用證書銀行，為票據承兌銀行。（二）受益人為發票人。（三）信用證書係發給受益人（出口商）。（此點與旅行信用證書多向購買票據銀行發行者迥異）（四）購買票據銀行若非特別指定，受益者得在任何銀行出售票據等等條件。

日本將此種典型之票據加以修改，成為各種型式，即（一）出給信用證書銀行以外之銀行，為票據承兌銀行，（二）受理請求發給信用證書之銀行，非出給信用證書銀行，亦非票

據承兌銀行，（三）受益人非發票人，支付一定金額於受益人之銀行爲發票人，（四）購買票據銀行起始即受限定等。

（一）出給信用證書銀行與票據承兌銀行並非同一銀行（或同一銀行之同一支行）。舉例言之，假定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根據進口商之請求而出給信用證書，以該行倫敦分行爲所發票據之承兌銀行，受益人出口商乃在出口地向中國銀行倫敦分行發出英鎊票據，並可在任何銀行訂立押匯。收買票據銀行將提單等直寄出給信用證書之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至票據送到倫敦，即受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承兌。倫敦分行承兌上項票據後，並確定到期日期，即電知發證銀行（該行上海分行），上海分行在上項票據到期時，向進口商取得現款，電匯倫敦分行，以充前承兌票據之支付。此在日本正金銀行，稱爲 D.C. 號信用證書。

（二）出給信用證書銀行與承兌票據銀行雖爲同一銀行（或同一銀行之同一支行），但與受理請求發給信用證書之銀行並非同一銀行（或同一銀行之同一支行）。此項證書係中國銀行因在出口地尚無往來銀行，且缺乏電知出口商開始信用之方便而發者。例如上海分行對於由南非某地輸入商品之商人向該行請求發給信用證書時，並不給予信用證書，只電知倫敦分行使其出給信用證書，並使其將此意經過出口地銀行通知出口商。依此發出票據之付款地，爲發行信用證書銀行之中國銀行倫敦一行，在出口地購此種票據之銀行，將提單等逕送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至票據寄送倫敦後，即受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承兌。此在日本正金銀行

，稱爲 S 號信用證書。

(三) 信用證書之受益人非發票人，只與該地銀行以收據，而受領信用證書所指定之進口貨款。此種支付款項銀行發給發票人之信用證書，稱爲 Payment on Receipt Credit。換言之，此種信用證書，受益人起始即無票據關係，萬一票據不能交付，則不能向受益人請求償還。例如中國銀行所出給者爲購買證書，出口商如向購買證書內之銀行（出口地之中國銀行分行）呈示提單等及收據時，則該分行支付出口商以出口貨款，同時即發出開向進口商之票據並附送提單等於出給購買證書銀行（該行之進口地分行），該行向進口商呈示票據後，即得其承兌。此在日本正金銀行，稱爲 B 號信用證書。

(四) 購買票據銀行，于出給信用證書之開始，即受有限定。日本正金銀行之 E 號及 S.C. 號信用證書即屬此類。蓋跟單押匯信用證書（與購買證書不同），原則上係發給出口商，出口商得向其有往來銀行押匯。但在 E 號信用證書，其收主爲正金銀行之有往來銀行，出口商必須請求該行購買其向進口商發出之票據。此點頗似購買證書，但正金銀行在保證票據之承兌及支付一點，則與單純之購買證書不同。另有一種 S.C. 號信用證書，雖亦發給出口商，但購買票據銀行，則限定爲出口地之正金銀行分行。加之，依此發出之票據，非向銀行，而向進口商，此點頗似購買證書，但在出給信用證書銀行，其保證票據之承兌及支付一點，實質上帶有信用證書之性質。

信用證書（包括購買證書），因其內容條件之不同，又可分為不可取消信用證書（Irrevocable Credit）及可取消信用證書（Revocable Credit），與確認信用證書（或保證信用證書）（Confirmed Credit）及不確認信用證書（或未保證信用證書）（Unconfirmed Credit）。不可取消信用證書，即出給信用證書銀行於發出此項證書後，在其有效期間，非得當事者同意，不得取消；至於可取消信用證書，則出給信用證書銀行，隨時可以取消。關於確認信用證書及不確認信用證書，有英國派與美國派之二種解釋。「英國派之解釋，確認信用證書，係出給信用證書之銀行確認依據此種信用證書所發出票據之承兌及支付，且在信用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取消」。至於不確認信用證書，則為此種責任之不確認。然美國則另有解釋，例如依據美國聯邦準備局調查部一九二二年二月號『聯邦準備銀行公報』（Federal Reserve Bulletin），不可取消信用證書，係出給證書銀行承諾票據之承兌及支付，如無受益人之承諾，則在信用證書有效期間，不得取消，但確認信用證書，於出口商與其本國銀行通知信用開始時，依此發出之票據，縱使付款銀行拒絕承兌或支付時，上項通知銀行必須無條件承兌或支付。換言之，依此解釋，不可取消信用證書，與可取消信用證書之區別，係與出給信用證書銀行有關，確認信用證書與不確認信用證書之區別，則與信用證書通知銀行有關，從而信用證書有（一）Irrevocable by the Issuer and Confirmed by the Adviser，（二）Irrevocable by the Issuer but Unconfirmed by the Adviser，（三）Revocable

by the Issuer and Also Unconfirmed by the Adviser 三種。一九三三年國際商業會議所提倡之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大致亦採取與此相同之解釋。

此外，懷他克爾（Whitaker）則謂確認與不確認之區別，係因出給信用證書銀行與承兌票據銀行在不同之場合而產生，後者對於前者之發行信用證書與以承諾時，則為確認信用證書，如不承認，則為不確認信用證書，並加以說明。換言之，在不確認信用證書之場合，受益人僅受出給信用證書銀行之承認為保護，至於依此發出之票據，是否能受付款銀行承兌，則未有保證。

### 第三節 進出口匯兌

進出口外匯為外匯業務之樞紐，茲略述如後。

先言出口匯兌。出口跟單押匯，為銀行之買匯，已如前述，但有依據信用證書（及購買證書）而辦理者與不依信用證書而辦理者，以下敘述依據信用證書（及購買證書）而辦理之手續，至於反而之情形，必要時再加以附帶說明。

(一) 出給信用證書之通知 銀行由進口地銀行得到信用開始之電報，即將詳載信用證書種種條件之通知書送給出口商。信用證書如需郵寄，則直接由進口商寄於出口商，亦有經

過銀行而郵寄之者，詳見上節。

(二)匯兌預約 出口商根據接到之信用證書及信用開始之通知書，即訂立跟單押匯，但該跟單押匯如在若干期間以後方得清償，多至銀行預約。若訂立跟單押匯係以出口國貨幣為額面之附息票據，則在出口商並無匯兌預約之必要。

(三)出口墊款 出口商在押匯以前，如為採買出口貨品需用資金，銀行對此恆予以墊款之便利。此項墊款，在最近將來訂立出口押匯條件之下，於出口商買匯預約額範圍以內，以活期透支之形式處理之，俟訂立押匯之際，再以出口商應得之款項扣還。此為出口墊款(Export advance or export account)。此種出口墊款與普通之活期放款有別，係用紅字標明 Export account 之特別支票，其用途限於購買出口商品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裝運費等之支付，此外不得使用。

有時，信用證書內恆插入對於出口商予以墊款便利之字句，稱為紅字條款(Red clause)，因其往昔係以紅墨水書寫而得名。插入紅字條款之信用證書，稱為出口打包墊款(Packing Credit)。銀行於墊付匯款之際，即將出口商之信用證書或信用開始通知書收存。

與上述出口墊款之形式相異而意義頗類似者，則有地方信用證書(Local credit, Local Letter of credit)，即得到出給信用證書通知之出口地銀行，再使出口商所向購貨之製造者或生產者為受益人，重又出給之信用證書。換言之，根據出口商為受益人而發給之普通信用

證書，出口地之銀行爲便利出口商進貨起見，更發給一種以生產者爲受益人之副信用證書（Sub-credit）。此項信用證書，有根據原出給信用證書之請求而發給之者，有因出口商之請求而發給之者。地方信用證書，係出口地之某銀行對於生產地之往來銀行而發。此種信用證書之受益人（生產者）請求向出口商訂立押匯時，必先買取票據，並添加提單等送寄該行，該行接受上項提單等，將票據兌現並歸收後，即將貨款收入購買票據銀行帳內，如收貨人（出口商）不承兌或支付時，則俟票據期滿，該行保證予以支付。出口商於貨物到達後，即改按原信用證書在某銀行訂立押匯，並以此貨款支付生產者所發出之上述票據。

（四）跟單押匯之押借 出口商若將出口貨物裝妥後，其次即爲跟單押匯之押借。即出口商攜取全套提單等單据（Full set），至銀行押借貨價。押匯依據信用證書訂立時，如不超過信用證書指定之金額限度，則出口貨款之全額，得爲票據之金額（所謂全價匯兌或十足匯兌）。然跟單押匯若不按照信用證書而押借時，則銀行普通避免以出口貨款全額押借，恆將票面金額八折或七折押借。因之，出口商若必使出口貨款及押匯金額之差額另由進口商匯付，或以歸收匯票之方式而歸收，甚感不便。故出口商恆將等於以上差額之金額（Margin money）存入銀行而獲取全部押借之方便者亦復不少。至日後跟單押匯票據在進口地清償後，上項差額即由銀行付還於出口商。顧在以上之場合，出口商多不以差額之金額而以確實保證人擔保，以獲取全部之押借。

銀行於購買上項出口票據時，恆使出口商人繳入押匯票據副證書，該證書主要記載票據之承兌或支付被拒絕時貨物之處分方法，每次訂立押匯，若能將商品詳細一一列入固佳，但通常多將同一出口商所訂立之一切押匯合為一總契約（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關於進口地提單等之交付辦法，通常於訂立押匯時，即預先指定為承兌押匯（先交貨後付款）（D/A）或付款押匯（先付款後交貨）（D/P）。凡依據於信用證書者，自應按照信用證書之條件。若根據信用證書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則以D/A為原則。在不依據信用證書之場合，通常出口商恆在票據上特別註明D/A或D/P，指定其所採取之方法，但在D/A之情形，除有可靠之信用外，遠比D/P之場合多要求差額或担保。因之，若按票據承兌地或支付地之習慣，不承認D/P之條件者，則票據不得為D/A。

(五) 票據及提單等之寄送 銀行買進押匯票據後，即認可其買匯票據之通知書，當連同票據及提單等單據一同寄送於進口地之支行、代理行、或有往來之銀行。如為根據倫敦承兌之特別信用證書訂立押匯之情形，票據之寄往地及提單之寄往地並非同一地點，已如上述。買進之跟單押匯票據若為附息票據，則不用買匯票據之通知書，而用買匯附息票據通知書。票據如存匯往地點承兌及付款，並得該地銀行承兌通知書及已經付款之通知書，出口地銀行當按原先之約定，將歸收金額加以適當處理。至此出口押匯之全部過程，始告完竣。

(六) 票據不兌現時 以上所述係票據在匯往地順利承兌及支付之情形，但萬一票據之承兌或支付被拒絕時，則銀行即以由匯往地銀行之來電，向發票人出口商發出通知書，請其清償。如為附息票據，則於票據金額外并可加入由發票日期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為償還額，但外幣票據（由出口地觀之），於拒絕支付時，則於票據金額外，加入延期利息，（如果有之）並將其按清償當天向票據支付地電匯行市折合之本國幣額為償還額。如為拒絕承兌之場合，（限於償還日為票據之預定期滿以前者）則由票據金額扣去（Debate）預定期滿以前之日數之一定比例之金額，再折合本國貨幣額為償還額。然須俟貨物拍賣變價後，始能詳算其應扣之正確數額。

(七) 票據之歸收 由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不確實或其他事故，銀行不願訂立出口押匯，而徵收一定手續費作為貨款歸收之代價。此種情形與出口買匯不同，銀行對於票據不負任何責任，只能將提單寄送海外以收貨款。若在進口地將貨款收到時，則扣去在該地需要之各種費用，餘款則隨出口商（申請歸收者）之指定，以即期匯款或電匯方式收回，然後再以之支付出口商。

以下再就進口匯兌論之。

出口地訂立押匯之銀行，將票據提單等及通知書寄送於進口地支行、代理店、或有往來銀行時，進口地銀行必須遵守所指定之條件以處理票據及提單等。出口地跟單押匯係依據信

用證書（狹義）訂立而票據之收受人爲銀行時，則以  $D/A$  票據爲原則，進口地銀行接到票據及提單等，即將票據呈示於收受該票據之銀行，受其承兌，並交付單據。跟單押匯票據之收受人，若非銀行而爲進口商時，則由進口商接受票據承兌，如爲  $D/A$  票據時，則連此與單據等同時交出，設爲  $D/P$  時，則在支付以前由本行將單據等予以保留。要之，跟單押匯票據如已承兌，則立即報告於出口地之購買票據銀行。進口商承兌上項進口跟單押匯票據，到期即有支付票據金額之義務。如所發之票據爲附息票據，且由進口地觀之，其款額單位係外國貨幣時，進口商多作匯兌之預約。至票據期滿時，銀行即將票據支付人業已清償之事實，通知於出口地之購買票據銀行，同時並遵照事先約定，對歸收之金額，加以適當處理。萬一票據被拒絕承兌或支付時，則電知出口地銀行，並同時俟出口地之指示而加以必要之處置。

進口匯兌手續中尚須附帶論及者，即提單等之預借及貨物之保證移交。

(八) 提單等單據之預借 在  $D/P$  票據之場合，銀行須俟票據承兌人進口商支付貨款後，始將提單等單據交出，已如上述。但進口商因貨物發賣之方便，於支付自己承兌票據以前，有時請求銀行將提單等單據預借，銀行則按進口商之信用程度，使其出具担保，或尋覓保人，或僅憑其單純信用，於票據支付前，將提單等單據預借。此時銀行須使進口商出具信用提貨收據。此項貨物，在進口商支付貨款前，屬於銀行所有，現爲起貨及保管起見，暫借以提單等單據，故祇以起貨、存入倉庫、保險及出售等事，托由該行之代理者行之。如收到出

賣受取貨款，即應使其履行支付及其他條件。

此外，進口商亦有爲提貨存棧，須繳提單移交保證書（Letter of guarantee on delivery of bills of lading for landing and storage purposes），銀行始能預借單據。但在此情形，進口商爲銀行之代理人，爲起貨及存入倉庫起見，借用單據，將貨物卸完，即存於銀行之倉庫，或以銀行名義存入銀行指定之倉庫，並將棧單等繳存銀行。惟此種預借辦法，甚少行之者。

（九）貨物之保證移交 貨物於匯兌票據附屬之提單等到達以前到達時，若等候單據，則有失去商業良機之虞。在此情形，進口商以銀行爲保證人，向輪船公司繳納保證書，以領取該船貨物單，輪船公司即將貨物交出，凡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變故及損失，均由進口商及擔保銀行共同負責，與輪船公司毫無關係，至於應行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亦應照付，而取得貨物之保證移交。此爲擔保交貨。擔保銀行與承做代理匯銀行之進口地關係銀行如爲同一銀行，則提單等不久即至該銀行，不待言矣。若不爲同一銀行，則提單等即落於擔保銀行以外銀行之手，苟進口商不能順利支付貨款，則有引起複雜問題之虞。日本常有如此訴訟問題發生。故銀行爲慎重起見，凡在本行海外支行代理店或有往來之銀行訂立押匯者，提單應送至本行，除非確實，不得爲擔保交貨之保證人，現各國銀行大致均有如此趨向。

以上雖由接受出口地之支行、代理店、或往來銀行之票據及單據之銀行立場，說明進口

匯兌之手續，但跟單押匯票據向銀行發出時，就進口地之票據承兌銀行與進口商之關係而論，票據承兌銀行因承兌票據而接受提單等，同時即將此承兌票據連同同一條件之票據向進口商發出而受其承兌。票據額面如爲外幣，則進口商多作匯兌預約，至因進口商要求，先將提單等件預先借交，則須使其簽具信用提貨收據（Trust Receipt）而後允許其預借提單等，毋待特別說明。

第一次大戰前國外匯兌業務比較冷淡，近來一般銀行國外匯兌業務則逐漸發展。倫敦紐約各大銀行均在海外設立分行或子銀行，或擴充有往來之銀行網，以發展匯兌業務者，不乏實例。

最後尚須一言者，即關於信用證書與購買證書，現時我國各銀行所採用者，彼此不同。大抵國外押匯，均應用購買證書，至信用證書，因國際信用未著，尙少採用。國內押匯，則有適用購買證書者，亦有應用信用證書者，亦有二者兼用，而加以變通者，各銀行尙未劃一也。

